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之疏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前辦理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稅務案件，涉有未逾稅款繳納期限，即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復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懈怠油炸油品之管理；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長期間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嚴重危害民眾健康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市場承租需求及計畫可行性，且未積極辦理併同新市場建築共同發包之道路闢建工程，亦未依規定管理及維護公產，任令毀損，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4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於設計未完成即送署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次造成延宕；經濟部水利署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電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相關溝通說明活動，不符法定「公開邀請」、「舉行會議」之意旨，亦未及時補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依規定，確實審查溝通說明會辦理情形，致引發反對聲浪，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20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檢修第三核能發電廠之起動變壓器，致生起火事故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2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 91 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

與東勢王朝 1 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
交換，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
例規定辦理查估；內政部對其變更
面積未詳加審議，亦未敘明不採納
之理由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32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
生署處理三聚氰胺事件，呈現鬆脫
失序亂象，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6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
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
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
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
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
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6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體
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
體育館，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
栗縣政府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等
違失案查處情形…… 91

監察法規

一、廢止「監察院新聞發布及聯繫辦法
」…… 94

二、訂定「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 94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95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
第 27 次會議紀錄…… 97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01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01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04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04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05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6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107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08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9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9

工作報導

一、98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110

二、98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1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前中將副司令袁肖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14

訴願決定書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117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之疏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之疏失等情案。

依據：依 98 年 9 月 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且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區

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建物公共設施之計算標準、房屋買賣發生誤差之相互找補尚乏合理妥適之規範等事宜，放任不管；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於建物產權登記互為矛盾，建物登記面積多於建管執照面積，給予建商「灌虛坪」機會，該部卻怠惰修法，放任民眾權益受損，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的申訴案件發現房屋公共設施虛坪比，已從民國（下同）71 年以前的 10% 以下增至現在的 50% 左右，又國內現行房屋交易，是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公共設施、附屬建物（陽台、雨遮等）「灌入」坪數計算，影響消費者權益，且目前建物登記面積與建管執照面積又不一，給予建商「灌虛坪」機會，主管機關是否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有無怠惰修法？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認內政部有下述疏失。

一、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洵有不當。

(一)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附屬建物面積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因建築法規配合建築設計之需求而放寬，地政

機關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建築法規放寬許多可不計入容積之項目，除陽台、屋簷及雨遮面積不斷放寬以外，其他另有透空之遮陽板（2 公尺）以下、露台或法定騎樓、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安全梯之梯間、緊急升降機之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以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等，建管法規均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且經地政機關受理建物測量登記。因此，常使建商假借名義，增設非實用性之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經地政機關測量登記後，增加民眾購屋負擔。茲以表一之建物登記資料加以分析為例（如表二），雨遮寬度增加後，大量虛坪浮現，雨遮面積 15.93 平方公尺，即 4.819 坪，該棟房屋在臺北市大安區，房價至少每坪新台幣（下同）50 萬元，消費者就必須以高達 240 萬 9 千 5 百元買屋外不能停置人或物之雨遮。又免計入容積之項目亦常違反設置目的，例如免計入容積之機房變為臥房或餐廳或廚房或其他使用之情形，不勝枚舉，故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之項目是否均為妥適？其實際使用是否均符合原來設置目的？內政部允應通盤檢討。

(二)按 46 年間，牆壁外之陽台、露台等不予登記；70 年間，陽台准予登記；71 年間，陽台、屋簷、雨遮准予登記；81 年間，因退縮建築所形成之露台、建築牆外突出部

分亦准予登記，因此，花台、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均予以登記。目前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1 之 2 條及第 11 之 3 條分別規定：「連接於一樓主建物，直上方有遮蓋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明為平台或陽台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建物除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為陽台、屋簷或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外，其他如露台、花台、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均不予登記。但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不在此限。」。易言之，內政部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之附屬建物予以測量登記。目前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明為陽台、屋簷、雨遮者，得以附屬建物登記，形成建物產權虛坪增加，尤其雨遮、屋簷，未計入容積，無外部阻隔性且非交易目的之所在，予以登記，而成為業者操作之空間。除此之外，內政部曾以 85 年 6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8575210 號函增修上開補充規定，規定露台、花台、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均不予登記。但該部 90 年 2 月 16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80272 號函卻修正該補充規定，增訂但書，放寬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附屬建物計入樓地板面積者，得予登記。亦即，露台、花台、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如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已將之計入樓地板面積者，即可測量登記；如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將之計入相關

樓層之共用部分面積內，則以共用部分辦理測量登記為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又形成建物產權虛坪增加。不過，不計入容積之雨遮准予登記，上方無任何頂蓋之露台亦准予登記，該部卻又規定入口雨遮非屬陽台、屋簷或雨遮性質，不予登記，應計入樓地板面積，方可辦理測量登記。顯見建物哪些可以測量登記？哪些不必測量登記？為何可以測量登記？為何不必測量登記？內政部未通盤檢討，欠缺整體思考，無登記準則，常顯得前後失據，以致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被納入測量登記面積並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

(三) 綜上，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洵有不當。

二、內政部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建物公共設施之計算標準、房屋買賣發生誤差之相互找補尚乏合理妥適之規範等事宜，放任不管，洵有疏失。

(一) 查「建築物（包含區分所有建築物）與土地同為法律上重要不動產之一種，然關於建築物所有權之登記程序及其相關測量程序，不僅缺乏原則規定之明文，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者，諸如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

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等，亦未如土地總登記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設相當之規範，或完全委諸法規命令，本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有未周，自應檢討改進，以法律明確規定為宜。」，前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0 號解釋在案。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按土地登記規則雖係從土地法而來，但土地法無登記規定，因此，建構在土地法授權之法令規則，該解釋雖認為合憲，惟仍認為以法律規範為宜。

(二) 預售屋買賣經常發生一些有關面積的問題，例如：公共設施應由誰分配？公共設施應由誰決定才是合理？目前法令對於共用部分的分配方式，內政部 83 年 12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8315101 號函釋略以：「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及所有權之劃分，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宜由當事人依照民法規定合意為之。」；又實務上地政機關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用部分登記分有大公、小公情形，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規定辦理，按各區分所有權人約定使用之情形，分別編列建號，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雖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0 號解釋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等未設相當之規範已

有質疑，內政部卻仍認為實務執行結果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然實務上建物公共設施之分配、共用部分之項目及所有權之劃分通常由建商決定，惟建商對公共設施之分配是否合理？又由建商分配，故不透明公開，建商在預售房屋契約共有部分，有各種不同分算之態樣，建物產權登記時，哪些當大公、哪些為小公之範圍不明確，對每一戶及消費者之影響，消費者不僅無從知悉與分析，亦無從參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是以，內政部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尚乏合理妥適之規範一節，放任不顧，洵有疏失。

(三)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之計算方式，按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共同使用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第 2 款（預售屋買賣契約範本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使用部分之權利範圍係依買受主建物面積與主建物總面積之比例而為計算，或以其他明確之計算方式列明。至於建商之銷售廣告之公共設施比（下稱公設比）計算方式，尚無規範。惟現行交易習慣係以每坪單價為準，其公設比分子、分母理應有計算標準，尤其業者廣告常以「公設比○○」、「超低公設比」吸引顧客，但「公設比」究竟以誰跟誰比，法規尚無定

義，實務上公設比計算基準各有不同，或為主建物之比，或為主建物加附屬建物之比，或為主建物加附屬建物加公共設施之比，或以特定持分分配或以主建物減除騎樓後之比等等分配之，分算之態樣不一而足。茲再以表一所示之建物登記資料加以分析，公設面積達 83.221 平方公尺（25.174 坪），參照表三所示，如以公設面積與主建物比，公設比即高達 59.51%，如與主建物加陽台比，公設比為 51.69%，如與主建物加陽台、雨遮比，公設比為 47.04%，如與登記總面積比，公設比即降為 31.99%（建商計算的公設比，又有可能將車位面積剔除，因而可能更低），因此，售屋廣告中如使用公設比，卻未說明公設比計算基準，消費者實無從知悉其意義。而欠缺合理的公設比計算基準之結果，不僅徒增交易資訊複雜性，亦給予建商售屋廣告「低公設比」的機會，令消費者無從知悉與分析公共設施坪數之分配是否妥當，諸如：樓電梯間、通道、走道如何分配？一樓門廳之應否分配於一樓建物中？雙併式之公寓大廈，其電梯可否登記在主建物面積？防空避難室之車道，是否分配於未買車位之所有權人？公設有無重複計算？……，消費者常毫無所悉。就交易公平性而言，消費者應有知的權利，然目前房屋交易資訊欠缺透明化的機制，消費者無法了解真正的公設比，致引發虛坪、灌水等爭議。是以，內政部對建物

公共設施（含大公、小公）之計算標準尚乏合理妥適之規範一節，放任不管，洵有疏失。

(四)查內政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以 90 年 9 月 3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626 號公告（自公告 6 個月後生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乙種，作為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定契約之參據（並以同日同字第 9083629 號函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其中第 5 點（房屋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考量預售屋係由建商規劃興建，且因測量及建築施工技術上可能有誤差，為保護消費者，並兼顧建商權益，乃於該點第 2 款明訂「面積如有誤差，其誤差在百分之一以內者（含百分之一）買賣雙方互不找補；惟其不足部分，如超過百分之一，則不足部分賣方均應找補；其超過部分，如超過百分之一以上者，買方只找補超過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之部分為限（即至多找補不超過百分之二），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係以土地與房屋價款之總數（車位如另行計價時，則不含車位價款）除以房屋面積所計算之平均單價，無息於交屋時一次結清。」。按房屋買賣既以面積計價，為符公平正義原則，如有誤差，理均應相互找補。但內政部所頒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均明定，面積如有誤差，其誤差在百分之一以內者（含百分之一）買賣雙

方互不找補。此容許誤差百分之一無須相互找補之規定，有損消費者權益；又所謂面積誤差，理應分別依「主建物」或「登記總面積」加以檢視，惟內政部未設相關規範，致實務上有主建物面積減少，以其他附屬建物或公共設施面積相互抵銷，未以主建物減少之面積，為找補標的之情形。例如臺北縣中和市某個案，登記主建物面積減少 0.5 坪，卻因雨遮放寬為 1 公尺之後，增加 1 坪，而要消費者補 0.5 坪的差價，如此用「雨遮」或其他公共設施面積「彌補」銷售面積，此「彌補」而增加的「雨遮」或其他公共設施（例如買車位的面積，有僅採固定面積法如每位 15 平方公尺或 12.94 平方公尺登記為買車位者所有，其餘車道及其他面積則登記為大公），對消費者而言，毫無實益，卻需補繳價款，並需繳稅，顯非合理。在在顯示內政部所頒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之不當與不周。

(五)另，公設比應否限制在一定百分比左右，讓業者以同一標準公平競爭？或以不同方式處理。以美國、香港及日本為例，基本上其房屋交易係以實坪計價。而國外公司欲租我國辦公大樓，因我國有公設比，無法與國際比較，必須換算，難與國際接軌。因此，公設是否絕對必要？該不該賣？公設登記是否必要？應有妥適規範，俾以遵循。此外，附屬建物、公共設施坪數之單價與

主建物相同，有無暴利之嫌？是否應以不同單價計價以求公允？又建物之共同部分於登記時僅編列建號及權利範圍（參見表一），消費者無從了解其內容，是否應載明其詳細項目內容，以利消費者知悉？以上種種均關涉不動產交易制度及房屋交易資訊透明制度之健全，內政部允應通盤檢討改進。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於建物產權登記互為矛盾，建物登記面積與建管執照面積不一，多於建管執照面積，給予建商「灌虛坪」機會，內政部卻怠惰修法，放任民眾權益受損，實難辭其咎。

- (一)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同條例第 7 條規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同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應依使用執照所記載之用途及下列測繪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一、獨立建築物所有權之牆壁，以牆之外緣為界。二、建築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之中心為界。三、附屬建物以其外緣為界辦理登記。四、有隔牆之共用牆壁，依第二款之規定，無隔牆設置者，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其面積應包括四周牆壁之厚度。」。

- (二)按建物面積之測繪範圍，71 年建物測量辦法訂頒前，即以中心線測繪，在交易上並無問題，而今建商建築面積以牆心為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標準，但銷售時卻以建物外牆登記面積為銷售面積，房屋銷售時亦未明確告知消費者面積計算之內容，故產生實坪與虛坪嚴重落差問題。又根據上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條文觀之，該條例第 4 條與第 7 條互為矛盾，第 7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又互為衝突，例如第 7 條第 3 款明文規定公寓大廈主要樑柱、承重牆壁等為共有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但第 56 條第 3 項第 1 款卻規定獨立建築物所有權之牆壁，以牆之外緣為界；建築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之中心為界；附屬建物以其外緣為界辦理登記；有隔牆之共用牆壁，以牆壁之中心為界，無隔牆設置者，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其面積應包括四周牆壁之厚度。是以，該條例第 7 條基於實際使用管理之目的，限制應為共

用部分而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範圍，並規定不得供做專有部分，故一定為共有，但依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卻測繪登記為專有，爰互為衝突。而該條例第 4 條規定這些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又與第 7 條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並不得約定專用之規定，互為矛盾。且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測繪之面積，究屬專有或共有性質？及該測量登記事宜何以未規定於測量登記之法律，竟規定於公寓大廈管理之法律，是否妥適？均欠釐清。總之，同一法律，條文相互矛盾、衝突，令消費者無所適從，內政部卻怠惰修法，放任民眾權益受損，實難辭其咎。

綜合上述，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且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建物公共設施之計算標準、房屋買賣發生誤差之相互找補尚乏合理妥適之規範等事宜，放任不管；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於建物產權登記互為矛盾，建物登記面積多於建管執照面積，給予建商「灌虛坪」機會，該部卻怠惰修法，放任民眾權益受損，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前辦理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稅務案件，涉有未逾稅款繳納期限，即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復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前辦理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稅務案件，涉有未逾稅款繳納期限，即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復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9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貳、案由：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前辦理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稅務案件，涉有未逾稅款繳納期限，即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復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均核有

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於民國（下同）86 年間辦理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下稱太極門）稅務案件，涉有未逾稅款繳納期限，即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復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有違比例原則等情，該處所涉違失如下：

一、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未逾稅款繳納期限，即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核有違失。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前揭規定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參照）。

（二）查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6 年 10 月 16 日以 86 北市稽法（甲）字第 29389 號函通報所屬大安分處（下稱大安分處），有關洪石和君營業稅涉嫌違章漏稅乙案（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6 年營違字第 055 號）業經審理處分完竣，請該分處依法辦理保全程序。嗣經大安分處以洪君欠繳應納稅捐，依據前揭規定以 8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甲）

）字第 52692 號函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就洪君所有坐落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地號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1216；公告現值為新台幣 17,328,166 元）為禁止處分登記。另查該不動產已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凍結登記，暨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抵押權（權利價值：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 2,880 萬元）在案。惟查前揭禁止處分登記名義係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前於 8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之洪君 81 至 85 年營業稅款新台幣（下同）3,130,871 元及罰鍰 11,813,064 元（繳納期間為 86 年 11 月 1 日至 86 年 11 月 10 日），合計 14,943,935 元。經核前揭 8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52692 號函為禁止處分登記之作為，顯在洪君應繳稅款及罰鍰繳納期限（86 年 11 月 1 日至 86 年 11 月 10 日）之前，是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就洪君財產所為保全措施已違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規定，核有違失。按前揭違失情節雖已逾 10 年之懲戒期限，無法追究相關公務人員行政責任，惟行政機關仍應秉持依法行政原則，方不致侵犯人民權益，併此敘明。

二、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且與財政部函釋規定有違，應予切實檢討改善。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前揭規定所稱「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係指土地以公告現值加 4 成，且無庸減除預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房屋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惟倘該不動產上設定有抵押權者，如納稅義務人所欠繳之應納稅捐未優先於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受償，尚須扣除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財政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751 號函、83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31622059 號函、85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51915028 號函及 90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443 號函釋參照）。

(二)查大安分處以洪君欠繳 81 至 85 年營業稅 3,130,871 元及罰鍰 11,813,064 元（合計 14,943,935 元，繳納期間為 86 年 11 月 1 日至 86 年 11 月 10 日），除前以 8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52692 號函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就洪君所有坐落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地號土地（持分 10,000 分之 1216；公告現值為 17,328,166 元）為禁止處分登記外，復以 86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56025 號函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就洪君所有坐落大安區通化段二小段○○○地號土地（持分

100,000 分之 2979；公告現值為 5,078,097 元）、龍泉段一小段○○○地號土地（持分全；公告現值為 64,988,208 元）、基隆路 2 段○○○號 3 樓（房屋現值為 965,100 元）及辛亥路 1 段○○○號 1 至 4 樓（房屋現值為 1,273,400 元）建物為禁止處分登記。經核前揭大安分處所為保全登記土地公告現值加 4 成合計為 98,092,827 元、房屋評定現值加 2 成合計為 2,686,200 元，總計為 100,779,027 元，遠逾前揭為禁止處分登記名義之 14,943,935 元。是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就洪君財產所為保全措施顯與前揭財政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751 號等函釋規定有違，不符比例原則，應予切實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太極門稅務案件，涉有未逾稅款繳納期限，即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復就價值遠高於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財產為禁止移轉登記保全處分，有違比例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懈怠油炸油品之管理；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長期間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嚴重危害民眾健康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0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懈怠油炸油品之管理；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長期間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對於台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之法律效力，前後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所適從，並毀傷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9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及監算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懈怠油炸油品之管理；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長期間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對於台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之法律效力，前後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所適從，並毀傷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之相關人員後，調查竣事，就所發現之缺失臚列如次：

一、衛生署對於油炸油之管制未周詳規劃管理制度，復未曾執行專案稽查，查核措施又欠缺延續性，實有輕忽、懈怠油炸油品管理，並嚴重危害民眾健康之怠失：

(一)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消保會)前於民國(下同)91 年 4 月 15 日發動全國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消防、建管、建設及衛生等單位，共同實施 128 家速食店聯合查核工作，以速食店之衛生安全及公共安全為主要重點。為落實查核效果，嗣於 91 年 5 月 13 日函送執行速食店查核之結果資料予衛生署，請確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複查，俾瞭解其實際改善情形；對未能改善者，應即依相關法令加以處罰；如尚有問題者，亦請研擬具體對策因應，並請衛生署於同年 5 月 31 日前將複查結果彙整陳報。

(二)另查行政院消保會於 91 年 7 月 5 日召開第 91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二為有關「速食店公共安全及衛生安全聯合查核案報告」乙案，該報告主要內容，摘要略以：

- 1.衛生安全部分：複查結果，無 1 家完全合格。主要缺失包括：「油炸油未勤於更換」。
- 2.「油炸油未勤於更換」之查核項目，非但於 4 月 15 日查核之不合格家數為 128 家，全數不合格外，各縣市衛生局於 91 年 5 月中之複查結果，不合格家數亦為 128 家，全數不合格。
- 3.查核紀錄彙整表與油炸油有關之查核結果包括：「油炸油目測已

呈黑色，請立即更新（業者表示：約 1 星期更新）」、「油炸油約 1 至 2 星期（平均 1 星期）更換 1 次，請立即更換，並加強改善」、「油炸油須定期更換並過濾渣滓」。

4. 行政院消保會之查核報告乃提出「針對速食店所使用之油品穩定性加以測試：由於速食店所使用之油炸油長時間處於華氏 300 多度（約攝氏 180 度）之高溫，有可能影響調理食品之品質，可能於食品調理過程中釋出有毒之化學物質，是以建請衛生署於衛生安全檢查時，針對油品穩定性加以測試」之建議。

(三)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 條之規定，「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因而油炸食品用油固屬所謂之「食品」無疑，其安全衛生事項之主要管理機關為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惟查衛生署辦理之各項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之計畫及報告，均未曾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炸油之時機列為管理項目；復未曾主動蒐集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炸油時機有關之衛生管理、衛生安全、檢驗等資料，亦未將其列入專案稽查之項目，顯見衛生署長期漠視並怠於有效處理油炸油長時間使用未予更換之問題。又衛生署於 91 年 5 月間接獲行政院消保會之查核報告，僅將函文轉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進行複查，卻未正視問題之嚴重性，採行更積極、周全之管理措施，亦未依據行政院消保會之建

議，確實針對油品穩定性加以測試；甚者，92 年後，部分縣市即不再針對油炸油長期使用未予更換問題進行稽查，顯見衛生署對於油炸油之查核措施欠缺延續性，對於與國人食品安全密切相關之油炸油品質及更換炸油時機之問題，既未周詳規劃管理制度，又未曾執行專案稽查，對於油炸油之管理未有積極作為，輕忽、懈怠油炸油之管理，嚴重危害民眾健康，核有怠失。

二、衛生署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致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未能有效稽查，嚴重影響民眾食之安全，確有違失：

(一) 衛生署曾於 91 年 8 月 5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10045075 號函檢送擬訂之「餐飲業油炸油使用說明」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以提供修正意見俾便彙整參辦，該說明即已指出：「當油炸油品質達於下列任一狀況時，可以確認已劣化至不可再使用之程度，應全部予以更新。(一)發煙點溫度低於攝氏 170 度時。(二)油炸油色深且又粘漬，泡沫多、大有顯著異味且泡沫面積超過油炸油炸鍋二分之一以上者。(三)油炸油內之極性物質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另行政院消保會於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96 次委員會議之報告事項四有關「速食店公共安全及衛生安全聯合查核案後續追蹤報告」乙案，亦作成決定(三)：「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彙整各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之意見，擬定……『餐飲業油炸油使用說明』，以保障消費

者之安全，並利業者遵循。」

(二)前開使用說明，衛生署雖於 92 年 1 月刊載於中華民國廚師資訊管理系統，供餐飲業者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惟查衛生署提供本院之資料，均未見該署依據公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進行公告，或將核定之指引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作為輔導稽查依循，故該使用說明僅作為業者自律之參考，實難作為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對餐飲業者有效查核之依據。另按各縣市衛生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人員之說明，多數衛生局之稽查人員對於衛生署 92 年訂定之「餐飲業油炸油使用說明」，並不知情，因此對於油炸油之稽查，從未有過查核之基準，即使知道是項說明者，亦表示乃作為餐飲業者自主管理之用，而非衛生機關之查核依據，故各縣市衛生局對於油炸油之稽核乃以目測方式為之，未曾對油炸油進行酸價及總極性物質之檢測，若發現業者長期間使用炸油未予更換，乃以輔導或限期改善方式處理，未曾作出罰鍰處分。

(三)嘉義縣衛生局於 95 年 9 月 8 日以嘉衛藥食字第 0950018785 號函衛生署，主旨以：「由於外食人口增加，市面販售油炸食品業者、攤商日漸增多（如販賣鹽酥雞、臭豆腐、蚵爹…等食品），且油品重複油炸使用性高易致酸敗劣變，為保障消費者健康，使用過食用油脂是否訂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衛生標準，函請釋復，俾供查核取締依據」。衛

生署乃於 95 年 9 月 26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50039772 號署函復嘉義縣衛生局以：「本署已著手訂定『餐飲業者炸油使用衛生指引』，俟經學者專家確認後，將予以公告供輔導稽查依循」。

(四)查油炸油品問題於 98 年 6 月下旬造成國人恐慌前，行政院消保會及嘉義縣衛生局即曾分別於 91 年及 95 年間建請衛生署訂定餐飲業者炸油使用衛生指引，以作為業者遵循及縣市衛生局之查核依據，惟衛生署卻至 98 年 7 月 17 日始函送各縣市衛生局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顯見該署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致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未能有效稽查，嚴重影響民眾食之安全，確有違失。

三、衛生署長期間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使國人多年來長期食用未具安全保障之油炸食品，實有疏失：

(一)按衛生署提供之「92 至 98 年各縣市衛生局稽查一般及速食業者用油使用情況彙整表」，可知：

1.92 年至 98 年間，部分縣市衛生局全年未曾針對轄內任何餐飲業者用油使用情況進行稽查，包括：

(1)92 年：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台南縣、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2)93 年：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台南縣、宜蘭縣、花蓮縣

、金門縣及連江縣。

(3)94 年：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台南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4)95 年：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台南縣、宜蘭縣及連江縣。

(5)96 年：桃園縣、南投縣、台南縣、宜蘭縣及連江縣。

(6)97 年：南投縣、嘉義市、宜蘭縣及連江縣。

(7)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嘉義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2.92 年至 98 年間，部分縣市衛生局針對轄內餐飲業者用油使用情況進行稽查，全數合格者，包括：

(1)92 年：高雄市、台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及台東縣。

(2)93 年：高雄市、台北縣、新竹市、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

(3)94 年：台北縣、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

(4)95 年：高雄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市、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

(5)96 年：高雄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

、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

(6)97 年：高雄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

(7)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高雄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及台東縣。

(二)另按各縣市衛生局函報本院之資料，98 年 6 月下旬前，從未有任一縣市衛生局將餐飲業者用油情況列為專案稽查之項目；次查各縣市衛生局所訂之餐飲業者良好衛生規範稽查表，亦未將餐飲業者用油情況列為例性稽查項目；再查 91 年至 98 年期間，衛生署每年均辦理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聯繫暨研討會會議，召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人員，研商並確定當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之重點及項目，惟查歷次之會議紀錄，均未將餐飲業者用油情況列為研討或重點管理項目。

(三)綜上，部分縣市衛生局多年來未曾針對任何一家一般及速食業者用油使用情況進行稽查，另有部分縣市衛生局多年來稽查油炸油之結果竟全數合格，顯與國人日常生活經驗不相符合，惟衛生署卻未予列管及追蹤各縣市衛生局查核之成效，僅將所報結果進行書面彙整，其處理流於形式，自無法發現油炸油長期使用未予更換問題之嚴重性，遑論有效予以處理。衛生署對於直轄市及縣（市）衛生機關執行衛生署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卻長期間疏於督促各縣市衛生局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實有疏失。

四、衛生署對於台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之法律效力，前後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毀傷政府形象及公信力，亦有失當：

(一)台北縣法制局於 98 年 6 月 22 日將同年月 21 日取樣之 7 件檢體，送台美科技檢驗有限公司進行酸價、重金屬及丙烯醯胺等 24 項項目之檢驗，有關重金屬之檢驗結果，請業者說明及陳述意見後，於 98 年 7 月 7 日向外公布，其中重金屬砷之國家標準為 0.1ppm 以下，超過標準者，包括：麥當勞土城市金城店、中央店及達美樂永和中店。

(二)惟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10 日認定台美科技檢驗有限公司非衛生署認證之重金屬檢驗機構，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並要求台北縣法制局將 6 月 21 日抽樣之檢體，交其送藥檢局檢測，台北縣法制局認業者有申請複檢之權利，故該局有保存檢體之義務，而與衛生署之意見不一。於此期間，因速食業者亦將油炸油送請非衛生署認證之重金屬檢驗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並對外宣稱未驗出砷，因而造成民眾之困擾。

(三)至行政院消保會於 98 年 7 月 11 日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有效處理食品用油砷含量問題」事宜會議，乃作成下列結論：

1.台北縣政府依法所作之採樣及所

送檢測結果才具有法定效力，該速食業者自行檢測之結果僅供參考。

2.衛生署及台北縣政府均一致認為台北縣政府所送檢驗之結果，即具有法定效力，中央主管機關無須再為複驗。業者如有異議，應依法定程序對檢驗結果申請複驗。

(四)綜上，衛生署對於台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之法律效力，前後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毀傷政府形象及公信力，亦有失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懈怠油炸油品之管理；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長期間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對於台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之法律效力，前後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所適從，並毀傷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市場承租需求及計畫可行性，且未積極辦理併同新市場建築共同發包之道路闢建工程，亦未依規定管理及維護公產，任令毀損，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市場承租需求及計畫可行性，且未積極辦理併同新市場建築共同發包之道路闢建工程，亦未依規定管理及維護公產，任令毀損，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9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貳、案由：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市場承租需求及計畫可行性，且未積極辦理併同新市場建築共同發包之道路闢建工程，亦未依規定管理及維護公產，任令設施毀損，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轄管公有零售市場區分店舖與攤位 2 類，其中攤位設施因老舊有礙觀光產業發展，該公所為改善市場營運，促進地方產品合理交易及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消費品管與鄉民生活水準，規劃於舊市場鄰地新建公有零售市場（攤位），預計由原承租戶優先承租營運後，拆除舊市場。自民國（下同）

82 年起，由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補助新台幣（下同）1,400 萬元、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補助 100 萬元，並向台灣省政府公共造產基金貸借 1,000 萬元，及由該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支應 951 萬餘元，合計投入 3,451 萬餘元，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新建工程，83 年發包興建地下室及 1 樓 11 個攤位，84 年變更設計增建 2 樓 13 個攤位。該市場自 87 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至今，迄未營運，審計部台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於 92 及 94 年度辦理該公所財務收支抽查時，請該公所切實檢討原因，加強宣導積極招租，提升市場使用效益；嘉義縣政府亦於 94 年限期該公所訂定營運計畫辦理營運，惟於 97 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仍未改善。經該公所檢討，該市場於現今環境實無再為市場使用之可能，遂規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97 年 4 月附帶條件同意變更該市場用地為地方產業專用區，惟迄未奉內政部核定。案經本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赴嘉義縣大埔鄉現場履勘，並請相關機關提供佐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一、大埔鄉公所未審慎評估市場承租需求及計畫可行性，致已完工設施招商無成而閒置浪費，且未積極辦理併同新市場建築共同發包之道路闢建工程，核有未當。

(一)依據「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前台灣省政府 73 年 5 月 17 日修正）第 11 條規定略以：「鄉鎮縣轄市公所設立公有市場時，應檢附工程計畫、財務計畫、攤鋪位數量

表、攤鋪位分類分區配置圖等，報請縣政府核准。」嘉義縣大埔鄉公所於 82 年擬定自治事業計畫，規劃 3 年分期新建公有零售市場（攤位），預定 82 年辦理設計及送審，83 年興建地下室及 1 樓設施，84 年興建 2 樓設施，全部納入市場營運管理。

(二)經查其舊市場店鋪及 20 個攤位 78 至 83 年度租金收入，由 57 萬餘元逐年降至 27 萬餘元，降幅逾五成，市場承租意願已呈衰退趨勢，惟本案自治事業計畫中，未見評估市場承租需求，即逕予規劃新建市場攤位數量。又本案自治事業計畫中，其設算新市場每個攤位及停車位之月租金各為 6,000 元，以成就財務計畫可行性，惟其所設算租金價格，於規劃當時即遭縣府審查單位質疑其適當性，經再將其與舊有市場 82 至 88 年度之預估最高月租金 850 元相比，亦有明顯差異。復以該公所主辦單位於 94 及 95 年間調降每個攤位之月權利金為 1,407 至 3,037 元，停車位月權利金為 1,000 元，3 次招商委外經營管理市場結果，均乏人問津等情形，在在顯示原自治事業計畫設算租金價格嚴重偏高，誤判財務計畫之可行性。本案該公所於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市場承租需求，落實財務分析，確認計畫可行性，即貿然投資興建，施工期間亦未適時檢討修正市場規模，仍依原計畫變更設計增建 2 樓，至 87 年底新建市場落成、89 年底舊市場因 921 震災毀損拆除後，

未成功協調原承租戶進駐，嗣後招商亦無成，肇致投入 3,451 萬餘元興建之設施，閒置迄今已逾 10 年餘，毫無實益。

(三)復按土地法（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 208 條、第 215 條第 1 項及第 23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土地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又依據前台灣省政府 80 年 7 月 29 日 80 府地二字第 168031 號函示：「各縣市政府因興辦公共事業，已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必須徵收取得之工程用地，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報請核准徵收，以加速用地取得，便利公共建設之推行。」

(四)本案決標之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新建工程內容，包括市場建築工程及市場南側 8 公尺寬道路闢建工程等，該道路為大埔公有零售市場（含既有店鋪及新建市場攤位）南側通路，有助提升整體市場交通動線之連結，其中部分道路用地為私有地，涉及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等事宜。惟該公所於工程發包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且未按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編列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預算配合執行；工程開工後，復未研謀改進措施及籌措預算財源，肇致道路工程因未能取得私有地，及徵收土地經費無著，而同意減帳不予施作，影響整體市場連結動線

。本案工程自 82 年規劃迄今，歷經 16 年餘，該道路仍因用地問題而未闢建完成。

(五)據上所述，大埔鄉公所未審慎評估市場承租需求及計畫可行性，致已完工設施招商無成而閒置浪費，且未積極辦理併同新市場建築共同發包之道路闢建工程，核有未當。

二、大埔鄉公所未依規定管理及維護公產，任令設施毀損或長期遭人占用，顯有疏失。

(一)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已於 94 年 6 月 29 日廢止）第 109 及 118 條規定略以：「財產管理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實際使用狀況，並作保養狀況之檢查及紀錄。」又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94 年 6 月 30 日頒布）第 37 及第 43 條亦有類似規定。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管理機關（單位）對其經管之財產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收回困難時，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二)經查本案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於 87 年底取得使用執照後，迄未啟用，期間因電梯設備及部分鐵捲門遭宵小破壞，88 年耗費 74 萬餘元辦理整修；審計部台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於 97 年 3 月間派員會同大埔鄉公所人員查核時，發現該市場購置金額達 337 萬餘元之電梯、緊急發電機及消防設備等重要設備已無法運轉，部分門窗毀損或遭破壞，市場南側預計闢建道路之公有土地、東

側空地及西側預計設置機車、腳踏車停放區之進出通道，均有遭人長期占用或堆置雜物之情事。本院亦於 98 年 7 月 13 日現場履勘時，發現地下室緊急發電機亦無法正常運轉，該公所未依上開規定積極辦理公產之管理及維護，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大埔鄉公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位)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市場承租需求及計畫可行性，且未積極辦理併同新市場建築共同發包之道路闢建工程，亦未依規定管理及維護公產，任令設施毀損，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於設計未完成即送署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次造成延宕；經濟部水利署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於設計未完成即送署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

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及因民眾反覆陳情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梁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又經濟部水利署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9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第四河川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於設計未完成即送署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及因民眾反覆陳情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梁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又經濟部水利署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之茄苳二號橋改建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經本院於 98 年 7 月 29 日前往彰化縣大村鄉現地履勘，並詢問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第四河川局人員，茲已釐清相關案情竣事，爰將

事實與理由臚述於后：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於工程設計未完成即送署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及因民眾反覆陳情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梁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核有違失

(一)本案工程內容包含改建之茄苳二號橋工址，鄰近石筍排水、金墩排水與大村排水匯流口，與既存於大村排水之茄苳一號橋橋端，僅相距約 6 公尺，地形、地貌略顯複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執行該橋梁改建規劃設計工作，應審慎負責辦理，使橋梁得以發揮交通功能。然第四河川局規劃設計之茄苳二號橋改建圖說，橋梁與既有道路高程落差達 1.6 公尺，於未完成該橋梁銜接道路設計情形下，即將該工程設計初稿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規定，送請專業技師辦理簽證，該署於審核意見中載明：「請注意相關橋梁與引道銜接、防汛道路與既有道路銜接處之設計」；另技師簽證意見亦載列「是否應施設橋梁引道，請查明，另橋台與護岸斷面如何銜接請繪圖說明」，均證明該橋梁銜接道路之設計尚未完成。嗣後第四河川局亦未依前揭審核、簽證意見，積極完成整體工程設計，即於設計圖說加註「橋梁前後銜接堤頂通道部分以銜接平順為原則，工務所可依現地情況調整」，決定未完成設計部分，留待工程履約階段處

理，而將該工程設計圖說連同預算書，於 96 年 10 月陳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發包。

(二)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本案工程公開招標，決標方式採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第 1 次招標總預算金額為 5,962 萬餘元，歷經 3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該署函請第四河川局重新檢討結果，以工程原物料價格上漲為由，調高總預算金額至 6,670 萬餘元，該工程再經 2 次開標，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第四河川局 2 度重新檢討，又以工程原物料上漲等相同理由，調高總預算金額至 8,263 萬餘元，再歷經 2 次流標，遲至 97 年 7 月 3 日始完成決標。

(三)本案工程於 97 年 7 月 23 日開工後，承包廠商於同年 9 月 30 日函第四河川局，為茄苳二號橋改建後，西側端橋面與道路高程差約 1.6 公尺，顯無法銜接，且皆無設計圖說可供施工依據，應請增列引道銜接之設計。據此，並因民眾反覆陳情，該局先後於 97 年 10 月 8 日、11 月 3 日、98 年 4 月 2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30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道路橋梁主管機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及地方民眾等現場會勘，研商銜接方式設計，第四河川局始於 98 年 4 月 30 日會勘結論建議茄苳一號橋應予改建，同年 5 月 25 日該局函報茄苳一號橋設計圖說及經費概算等資料予經濟部水利署審核，該署於同年 6 月 4 日函同意辦理。

(四)綜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未依水利署及專業技師審核意見，完成橋梁、道路間銜接設計工作，即送署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及因民眾反覆陳情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梁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核有違失。

二、經濟部水利署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亦有疏失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設計及經費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本案工程設計原則及初稿應送經濟部水利署審定及核定，該署負有設計審核責任，然該署明知該銜接道路設計仍未完成，不僅未能依前揭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督導所屬確實處理，並審酌橋梁整體使用功能之設計不完整，恐造成橋梁無法銜接道路等問題，仍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審核同意成立預算，貿然辦理後續發包作業，耗資 1,722 萬餘元改建橋梁，迨茄苳二號橋於 98 年 3 月間完成後因高差問題無法通行。

(二)另依 96 年 7 月 26 日召開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專案小組第 31 次會議紀錄決議：「第 1 階段預定辦理之治理工程，請務必於 96 年底發生權責數」，本案工程發包歷經 7 次公開招標流標，遲至 97 年 7 月 3 日始決標，已逾應於 96

年底發生權責之時限，縱使該署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執行期限延長半年至 97 年 6 月底，然本案工程仍逾越該時限遲至 97 年 7 月 23 日開工，且預計 98 年 8 月底始可完工。

(三)綜上，經濟部水利署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貿然辦理後續發包作業，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未依水利署及專業技師審核意見，完成橋梁、道路間銜接設計工作，即送署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及因民眾反覆陳情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梁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又經濟部水利署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電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相關溝通說明活動，不符法定「公開邀請」、「舉行會議」之意旨，亦未及時補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依規定，確實審查溝通說明會辦理情形，致引發反對聲浪，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電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之『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相關溝通說明活動，不符法定『公開邀請』、『舉行會議』之意旨，亦未及時補正，核有違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確實審查『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溝通說明會辦理情形，致引發反對聲浪，徒增政府困擾，亦有疏失」案。

依據：依 98 年 9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台電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之「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相關溝通說明活動，不符法定「公開邀請」、「舉行會議」之意旨，亦未及時補正，核有違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確實審查「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溝通說明會辦理情形，致引發反對聲浪，徒增政府困擾，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電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之「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相關溝通說明活動，不符法定「公開邀請」、「舉行會議」之意旨，亦未及時補正，核有違失：

(一)按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開發單位除依前項辦理外，得視需要再舉行公聽會、協調會、討論會、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嗣環保署於 98 年 4 月 1 日再公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14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之規定……，於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舉行之會議準用之」，揭示開發單位於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機關舉行會議之具體作法，合先敘明。

(二)查據「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附錄所載，台電公司於 93 年 1 月至 12 月間，與前揭計畫所在地當地居民及有關團體共計進行 17 次溝通說明活動，包括拜會地方首長及民意機關、代表，兼以餐敘方式舉辦說明；或安排地方人士參訪活動、參與里民大會等，均有該公司提供之「深澳發電場重要活動記實」等相關卷證可稽。詢據台電公司所復，於前

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擬階段，適逢環保署於 93 年 12 月 22 日增訂首揭法令，規定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惟當時該增訂條文並未明文規定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之具體作法，該公司乃將歷來與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溝通說明之相關辦理情形及意見處理回應，整理編製於「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附錄 12 之 1 內，嗣於 94 年 2 月間提報至環保署審查云云。

(三)查台電公司「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係於「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發布施行後才送審，因此應依當時有效施行之前開作業準則辦理。職此，該公司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自應依前述準則揭示意旨，公開邀請台北縣及基隆地區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殆無疑義。惟審諸實情，台電公司於 93 年間所辦理之各次溝通說明會，多屬拜訪、拜會性質，對象僅為當地部分民意代表、里長、縣市政府主管及相關人員，未直接與一般民眾溝通說明；或僅利用參加地方里民大會之機會附帶進行說明，且未列入里民大會議程。又該公司未能提出歷次溝通說明會之相關公文、開會通知，或舉行會議前或會議時提供之書面說明文件、簽到本等，均徵台電公司於 93 年間進行之

溝通說明與「公開邀請」、「舉行會議」之意旨不符，至為瞭然。

(四)復查台電公司既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94 年間送審時，前揭作業準則增訂之 10 條之 1 條文業經發布施行，理應檢視前已辦理之溝通說明活動是否符合法令意旨，若有不足時應及時補正，方屬妥適。惟該公司未思及此，逕將各次活動會議紀要彙編於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中，其作業顯有瑕疵及未盡周延之處，難謂允當。況台電公司歷來尚不乏為興辦電力設施而辦理公開說明會之經驗，又本案斯時整個計畫經費已超過 500 億元，具一定規模且影響當地深遠，允應公開、正式辦理說明會，以釋民疑及利工程推動。惟該公司卻懷著「葉公好龍」的心態，僅以拜訪、拜會、餐敘、參加里民大會及安排參訪等方式進行單向說明，對此台電公司亦承認，該公司至各單位作說明，並不表示各單位都同意該公司計畫內容，可徵其未充分溝通之實。又受該案影響最大之基隆市，亦未公開邀請該市府、市議員及一般市民舉行溝通說明會，此為引發基隆市民強烈反彈之背景，亦導致該公司自 97 年 11 月起需再次展開大規模之公開說明會及爭取民眾連署支持，益徵該公司於 93 年間未進行公開溝通說明之失。

(五)綜上，台電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之「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相關溝通說明活動，不符法定「公開邀請」、「舉行會議」之意旨，亦未及

時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補正，率爾提報送審，顯有未洽，核有違失。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確實審查「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溝通說明會辦理情形，致引發反對聲浪，徒增政府困擾，核有疏失：

(一)按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開發單位除依前項辦理外，得視需要再舉行公聽會、協調會、討論會、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同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程序審查，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其未符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除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 2 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 7 條或第 13 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準此，開發單位除應依法辦理開發計畫之公開說明會外，並應將辦理情形編製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後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收件後則應進程序審查，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惟若

技術顧問機構連續 2 次經評鑑合格，其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得免程序審查，合先敘明。

(二)按「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係於 94 年 2 月間送環保署審查，斯時前揭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業已發布施行，準此，該說明書所載與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溝通說明活動之相關書件，自應符合前揭法定意旨。依前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附錄所載，台電公司於 93 年 1 月至 12 月間，與計畫所在地當地居民及有關團體共計進行 17 次溝通說明活動。據環保署回復本院稱，該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係由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撰寫，因該公司當時係經該署連續 2 次評鑑合格者，故依前揭作業準則第 4 條之 1 規定，其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得免程序審查。惟因適逢前揭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增訂初期，該署仍針對該案進程序審查，經檢視書面資料認為台電公司已與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尚無不符法令規定云云。

(三)經查前揭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係於 93 年 12 月 22 日公布施行，才規定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台電公司前揭溝通說明活動係於 93 年 1 月到 12 月初間舉辦，且多屬拜訪、拜會性質，對象僅為當地部分民意代表、里長、縣市政府首長

及相關人員，或僅利用參加地方里民大會時附帶進行計畫宣導，並非公開邀請當地居民，與當地居民舉行會議，討論興建計畫。由前揭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之書面資料，即可發現溝通說明活動並不符「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之意旨。

(四)又本院調查時，台電公司亦未能提出歷次溝通說明會之相關公文、開會通知，或舉行會議前或會議時提供之書面說明文件、簽到本等，且相關里民大會會議資料及議程並無記載有關深澳發電廠興建之討論事項，均徵該公司於 93 年間進行之溝通說明活動與「公開邀請」、「舉行會議」之意旨不符，其情灼然。而受該案影響最大的基隆市，不僅基隆市政府、市議會未公開受邀參與會議，基隆市一般民眾更未參加過公開的溝通說明會。面對這些現象，身負審查環評職責的環保署卻未能發揮專業嚴格把關，發現真相，導正台電公司所犯疏失，以致引發後續反對聲浪，徒增政府困擾。該署於約詢中亦坦承，實際程序審查過程中，僅是檢視書面資料之有無，無暇逐項進行審查，亦無法從書面資料細查各次說明會之實質內容及真偽等，益徵該署相關行政作業顯有疏失。

(五)綜上，環保署未能依法確實審查「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溝通說明會辦理情形，行政作業顯有欠周，核有疏失。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於 93 年間辦理之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相關溝通說明活動，不符法定「公開邀請」、「舉行會議」之意旨，亦未及時補正，核有違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確實審查「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溝通說明會辦理情形，致引發反對聲浪，徒增政府困擾，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檢修第三核能發電廠之起動變壓器，致生起火事故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檢修第三核能發電廠之起動變壓器，致生起火事故；另絕緣油量測、保護協調等作業亦有缺失；且長期任由變壓器置於易受鹽害之室外未曾加壓使用等情，均有未當」案。

依據：依 98 年 9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檢修第三核能發電電廠之起動變壓器，亦未能於發生異聲徵兆時即予應變，致生短路起火事故；另絕緣油量測、保護協調、消防滅火及通報等作業亦有缺失；且任由變壓器置於易受鹽害之室外 22 年未曾加壓使用等情，皆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電廠（下稱核三廠）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12 日發生 345kV（千伏特）起動變壓器起火之意外事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臺電公司相關檢修作業及事故處理等過程，核有失當，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電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檢修核三廠之起動變壓器，致生短路起火事故，肇致設備財損及廠內用電可靠度降低，核有未當。

(一)查核三廠設有兩台 345kV 起動變壓器，設備編號各為 MC-X01 及 MC-X04，三相（A、B、C 相）345kV 外電線路經由高壓套管連結至起動變壓器一次側。該起動變壓器之主要功能：1.於機組（一號機組或二號機組）大修之停機期間及機組重新起動時，供應廠內 4.16 kV 及 13.8kV 之相關電力；2.當機組正常運轉時（廠內用電設備由機組供電），作為廠內用電設備之備用電源。平時一台起動變壓器一次側加電壓（345kV）備用中，另一

台未加電壓，並配合機組大修週期（約 18 個月）進行起動變壓器之加壓切換及大修。復查 98 年 6 月 12 日核三廠發生 345kV 起動變壓器 MC-X04（下稱本變壓器）起火之事故，其事故原因為：B 相高壓套管絕緣油膨脹室（外殼為 0.6 公分厚之碳鋼）上方之兩固定法蘭（Flange）面間銲道附近，有一鏽蝕穿孔，水分經由此孔侵入高壓套管內，造成絕緣油之絕緣劣化，而引起高壓套管對地（油側法蘭面）之絕緣破壞；該絕緣破壞並引起閃絡效應，瞬間高溫使變壓器本體內之絕緣油迅速膨脹，並分解出可燃性氣體；由於可燃性氣體之壓力瞬間升高，造成 B 相高壓套管（絕緣油側）破裂及釋壓閥動作，並震落手孔蓋板，絕緣油與可燃性氣體自此噴出，接觸空氣後即引起火災事件。本事故主要受損財物之淨值約為新臺幣（下同）102 萬元（各設備當時採購之總金額約為 8,426 萬元），包含：本變壓器（70 年製造，36.2 萬元）、13.8kV 及 4.16 kV 接地電阻器（71 年製造，46.8 萬元）、線上油中可燃性氣體偵測儀（90 年製造，19 萬元）。案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查察結果，並未造成核能安全防禦功能之衰減，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中之無安全顧慮事件（第零級）。

(二)本事故發生後，原能會視察員於 98 年 7 月 7 日會同核三廠人員檢查另一台 345kV 起動變壓器 MC-

X01 時，亦發現 C 相高壓套管膨脹室油表上方處有鏽蝕現象；另經該廠進行全面檢查後，發現一號機主變壓器（將機組發電機輸出之 25kV 電壓，升壓至 345kV，以利電力輸出至電網）之 B 相、C 相及二號機主變壓器之 C 相等處，皆有輕微鏽蝕現象；原能會認為：「本變壓器膨脹室鏽蝕穿孔之情況，應屬維護作業上之缺失。」該會並開立「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表」，作出四級違規之處分，要求該廠針對變壓器維護作業應確實檢討改正，以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按核三廠 345kV 起動變壓器檢修週期之訂定，係參考廠家建議及以往維修與業界回饋經驗而訂定；核三廠係委請臺電公司電力修復處依據該廠「起動變壓器大修檢查程序書（700-E-122）」之規定執行大修（大修週期約為 18 個月），其檢修項目包含：線圈絕緣、絕緣油（介電強度、含水量、油中氣體分析等）、儲油槽漏油及油位、高壓套管（量測絕緣、漏油及油位檢查、局部過熱檢查、瓷管清潔及破損檢查等）、冷卻器、指示器功能及警報、保護電驛動作及控制線路、本體漏油及油漆、壓力釋放裝置等，並進行漏油處理、接合面墊圈更換及本體除鏽油漆等工作。另每 3 個月核三廠電氣組維護人員須依「起動變壓器定期檢查程序書（700-E-121）」進行外觀（包含：外殼脫漆生鏽否）、油位、溫度計、呼吸器、控制箱及冷卻風扇等定期檢查

。然臺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於歷次執行本變壓器之大修過程中，其檢查步驟 6.1.4「套管基座是否有鏽蝕」及步驟 6.2.3「本體外觀是否有鏽蝕」之檢查結果皆填寫：無。又每 3 個月核三廠電氣組維護人員進行定期檢查時，其步驟 17「外殼脫漆生鏽否」之檢查結果亦均填寫：無。

(三)另本變壓器於每次大修時，併同進行本體局部之除鏽及油漆，而每兩次大修則進行本體之全面除鏽及油漆；除 94 年 4 月第一次置入系統前之除鏽油漆作業，係委請臺電公司電力修護處執行外，其後則由核三廠發包予協力廠商執行。然查核三廠並未建立電氣設備塗裝之標準作業程序，僅以授課方式及工作訓練教導工作人員。臺電公司陳稱：「本變壓器高壓套管膨脹室上方，因製造時稍有不平，容易積水，置入系統使用前，由於長期（約 22 年）未加電壓，高壓套管不發熱，積水不易揮發，故易鏽蝕。後續置入系統執行檢查時，因高壓套管位於高空，檢查人員於較遠之平臺執行目測檢查，由於經驗與專業不足，未能發現油漆下方有隆起之膨脹腐蝕現象，因而未予除鏽處理，僅直接油漆。」核三廠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本變壓器於歷次之檢修過程中，皆未能發現事故之鏽蝕現象，工作上有疏失之處，除鏽及油漆雖是外包的，但完工後須由核三廠人員進行檢查，檢查人員經驗不足及細心度不夠，所以未能查出

鏽蝕現象，這都是核三廠的疏失。本變壓器首次置入系統前，曾檢查出外表有鏽蝕現象，並予以修復，但當時未有詳細之修復紀錄；鏽蝕檢查只勾填有無生鏽，並未記錄修復情形，檢修紀錄應再寫詳細些。345kV 起動變壓器 MC-X01 裝置於戶外，長時間遭受日曬雨淋及海風鹽害，難免局部表面會有輕微之生鏽。」本事故核三廠已懲處該廠電氣組電氣經理楊○○及變電課長劉○○，各予申誡 2 次及記過 1 次之處分，另廠長及主管維護之副廠長業已自請處分，臺電公司正處理中。

(四)綜上：

- 1.核三廠依據相關程序書之檢修規定，本變壓器約每 18 個月委請臺電公司電力修復處執行大修，及每 3 個月由核三廠電氣組進行定期檢查，上開檢修皆須檢查設備表面是否鏽蝕，惟歷次檢修紀錄皆顯示並無鏽蝕現象；且於每次大修時，亦須執行除鏽及油漆等作業。
- 2.然於諸多檢修及除鏽油漆等機制下，本變壓器 B 相高壓套管膨脹室上方竟發生鏽蝕穿孔，而引發高壓套管對地之絕緣破壞，造成起火之事故，另其他大型變壓器經檢查後亦有鏽蝕現象，且以往鏽蝕之修復作業，並無相關資料可稽，亦無標準作業程序。核三廠除坦承相關疏失外，並表示變壓器置於屋外受日曬雨淋及海風鹽害，難免表面會有鏽蝕，因檢查人員經驗與專業不足，歷次

檢修皆未能發現事故之鏽蝕現象。

3. 本事故雖未造成核安事件，然臺電公司相關單位顯未落實戶外變壓器之檢修及除鏽油漆等作業，本變壓器因長時間外殼鏽蝕而未能發現，致生穿孔而引發短路起火之事故，造成設備財損及核三廠 345kV 外電可靠度之降低，核有未當；另相關鏽蝕之修復作業，並無資料可稽，後續檢修未能參據，其電氣設備之塗裝作業亦無標準程序，檢修作業顯有闕漏。

二、核三廠未能於起動變壓器發生異聲徵兆時即予應變，核有不當；另絕緣油量測、保護協調、消防滅火及通報、主變壓器冷卻風扇指示燈電源、媒體溝通等作業亦均有缺失。

- (一) 查 98 年 6 月 12 日核三廠之一、二號機組均穩定滿載運轉中，本變壓器距一號機組圍組體約 120 公尺，亦加壓備用中；當日下午本變壓器因 B 相絕緣氣體 (SF₆) 壓力錶法蘭面有洩漏，電氣組變電課維護員鄭君等 3 人至現場進行 O 型封環之更換作業，鄭君於修復過程中聽聞異音，便通知該課變壓器負責人維護專員王君前往檢查；王君約於 14 時 50 分到場後，即登上本變壓器頂部檢查皮托電驛 (Pitot Relay) 及釋壓閥等設備，檢查後認為一次側 B 相高壓套管方向有些微異聲，正欲以電話通報課長劉君處理時，即於 15 時 13 分發生本事故。復查事故隔(13)日核三廠完成另一台 345KV 起動變壓器 MC-X01 之

檢測，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2 分並將其加壓置入使用，狀況均正常，符合運轉規範 72 小時內復原 345kV 外電可用之要求。核三廠目前僅餘一台 345KV 起動變壓器可加壓使用，若有故障廠內並無備用變壓器可供更替，臺電公司表示興達發電廠尚有 1 台同型之變壓器可先移用，惟仍可能影響機組之正常運作；核三廠已規劃新購一台 345KV 起動變壓器，然約須 1 年左右始能完成採購及安裝作業。

(二) 核三廠於本變壓器之檢修及事故處置等過程中，另有絕緣油量測、保護協調、消防滅火及通報、主變壓器冷卻風扇指示燈電源及媒體溝通不良等缺失：

1. 絕緣油量測：

- (1) 按核三廠「變壓器絕緣油檢測化驗品質程序書 (700-E-087.1)」之規定，本變壓器須定期進行運轉中之絕緣油取樣分析，包含：每 2 個月取油樣送核三廠環保化學組進行絕緣油可燃性氣體及含水份分析，並繪製可燃性氣體分析趨勢圖；每半年取油樣送臺電公司電力綜合研究所進行絕緣油可燃性氣體分析；每年取油樣送該研究所進行絕緣油化學及電氣特性分析。98 年 6 月 4 日更於安裝線上油中可燃性氣體偵測儀，可線上即時偵測本變壓器絕緣油可燃性氣體之含量 (已於此次事故中燒毀)。

(2) 據臺電公司歷次執行本變壓器

絕緣油之相關取樣分析結果，均合乎標準。然本變壓器絕緣油與高壓套管絕緣油係隔離而未相通，故高壓套管絕緣油劣化時，無法僅由變壓器本體之絕緣油取樣或偵測儀檢測出；且本變壓器並未設置油泵作強制循環，故取樣點之絕緣油未能確實代表所有本體絕緣油之狀況。

2.保護協調：

- (1)本變壓器具有一般變壓器之標準保護電驛，即：差動電流保護、過電流保護、接地過電流保護、突壓保護等，任何保護電驛動作，均會使相關斷路器跳脫，以隔離故障點。另於變壓器本體設有釋壓閥，可釋放本體內部壓力，以避免變壓器內部壓力過大；並設有絕緣油溫度、線圈溫度等高溫警報。
- (2)查事故當日之 14 時 50 分前，本變壓器高壓套管內部油側早已發生電暈（Corona）現象；惟至 15 時 13 分 19 秒差動電驛 B 相及 C 相始測得故障電流，並使上游 345KV 之 GCB 3510 及 GCB 3520 跳脫，以隔離 345KV 電力。同時因故障電流產生之熱量，迫使本變壓器內部絕緣油膨脹及氣化，而引發皮托電驛出現跳脫訊號。
- (3)臺電公司詢據本變壓器製造商日立公司表示，電暈係發生於高壓套管內部，並於套管內部產生可燃性氣體；惟套管與變

壓器之絕緣油並未相通，因此套管絕緣油劣化所產生之氣體，無法進入變壓器本體油槽，故皮托電驛無法累積氣體，致未能即時動作；迄故障電流使變壓器本體絕緣油膨脹及氣化後，皮托電驛始測得壓力變化而動作。

3.消防滅火及通報：

- (1)本事故當日 15 時 13 分 20 秒本變壓器周圍之消防水閥 KC-XV308 自動開啟滅火，13 分 23 秒消防泵 KC-P143 自動起動，13 分 26 秒消防泵 KC-P142 自動起動，消防水噴灑系統開始動作；15 分現場人員通報控制室，並由控制室通知廠內消防班出動消防車；16 分核三廠消防救災指揮車、水箱消防車抵達；18 分控制室始以直通電話請求恆春消防隊協助滅火，廠內化學及水箱消防車並開始噴灑泡沫撲滅地面絕緣油火勢及以水霧對本變壓器作冷卻降溫及阻隔延燒；28 分恆春消防隊陸續抵達火場；48 分火勢撲滅，起火迄火勢撲滅時間約為 35 分鐘。
- (2)滅火過程中，除消防人員著正式裝備外，其餘參與滅火之核三廠人員並未穿戴消防衣、帽等裝備。另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先於 15 時 31 分接獲內政部消防署通知本事故，16 時 01 分始接獲核三廠值班經理電話通知，此時現場已完成滅火

13 分鐘，其通報時間雖未違反原能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第 5 條「應於 2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惟未善用熱線電話即時通報。

- (3) 本變壓器區係使用水霧噴灑系統，惟水霧於本事故中並未達到滅火效果，僅止於降低火場溫度，主要係倚靠 3% 水成膜泡沫完成滅火；然該水成膜泡沫附著能力有限，較適用於平面式火災，而此次高壓套管之起火點位於半空中，絕緣油亦不停流至地面，水成膜泡沫雖符合國內消防法規，惟其附著能力有限，未能發揮最佳之滅火效能。
- (4) 國內對變壓器周遭防火牆之高度並未規範，然據美國消防協會第 850 篇第 3-2.4 節規定，戶外用油絕緣變壓器之防火牆高度須高於儲油槽至少 1 呎，深度須距變壓器及冷卻散熱器至少 2 呎。本變壓器絕緣油槽配置於本體上方，略高於防火牆高度，若變壓器爆裂起火，防火牆將難以侷限火焰。本事故之絕緣油及可燃性氣體，自爆開之高壓套管手孔蓋噴出，燃燒初期之火焰高度已超過防火牆，火勢亦隨洩漏出之絕緣油而延燒，一度擴散至相鄰之備用輔助變壓器，並造成該變壓器表面燻黑

4. 主變壓器冷卻風扇指示燈電源：

(1) 本事故造成本變壓器信號線路接地過電流，致連接至主控制室盤面 JP012 下方狀態指示燈之共用保險絲於事故當日 15 時 23 分燒斷，造成兩部機組控制室之主變壓器風扇狀態指示燈盤（QL-3S 及 QL-3T）熄滅，控制室因而無法判斷該風扇冷卻器及油泵是否運轉，值班經理即採保守決策，通知兩部機組開始降載。

(2) 經於事故當日 15 時 30 分更換燒斷之保險絲後，主變壓器風扇狀態指示燈盤恢復顯示，並顯示風扇冷卻器及油泵運轉正常，經確認機組運轉安全不受影響，即停止二號機組降載（當時反應器功率 94%），15 時 39 分亦停止一號機組降載（當時反應器功率 91%）。6 月 14 日 11 時 25 分二號機組升至滿載，11 時 43 分一號機組升至滿載。

5. 媒體溝通：

(1) 本事故當時火勢濃煙極大，鎮長、里長、民眾及媒體等紛紛抵達核三廠外，該廠為避免民眾產生誤解，經廠長同意請其進入現場瞭解，相關廠外人員約於 16 時 40 分離廠。

(2) 按台電公司新聞處理暨發布要點第 4 點規定，各附屬單位應指派單位副主管乙名兼任新聞聯絡人。然當時諸多媒體記者同時採訪現場核三廠員工，詢問事故原因等情，並未由該廠

發言人（副廠長）統一對外發言，造成對事故原因有不同之說法（如天氣太熱造成火災等）；且公關人員於接受媒體電話詢問時，語氣略顯急燥。

(三)臺電公司人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本事故發生前，現場維修人員曾聽聞本變壓器有異聲，然因當時下大雨，附近又有許多設備運轉中，故難以判斷異聲來源；核三廠並無應如何處置變壓器異聲之相關規範，之前亦無類似案例；研判當時，本變壓器高壓套管內已發生電暈現象，故有異聲。由於本變壓器絕緣油與高壓套管絕緣油是隔開的，當高壓套管絕緣油劣化時，無法經由變壓器絕緣油之取樣來檢測出。相關保護電驛雖有動作，但因當時故障電流很大，所以未能防止本變壓器遭到破壞。防火牆高度現正評估是否加高。本事故當時，許多同仁主動加入救火，但未穿著消防衣、帽，已檢討改進；起火時先噴水降溫及阻隔火勢，滅火則須使用泡沫，但所使用之泡沫附著力不佳，將會採購附著力較佳之泡沫。最近一次之核安演習約於 97 年 8 月時舉行，當時曾針對本變壓器旁之備用主變壓器模擬起火進行救災；本事故發生後，才發現諸多之消防缺失，以前救災演練著重於通報聯繫、任務分配、設備準備及滅火動作等，未以實體進行燃燒演練。又核三廠部分消防管線埋於地下，若有故障則難以檢修，已研議將消防管線挪至地面上。事故時，依規定應由發

言人統一對外發言，當時未依規定嚴格執行」。

(四)綜上，本變壓器於發生起火事故前，核三廠維護人員已察覺高壓套管處有異音，卻未掌握時效進行斷電隔離，且未訂有相關應變處置之標準作業程序。由於本變壓器絕緣油與高壓套管絕緣油係隔離而未相通，然該廠僅執行本變壓器絕緣油之取樣分析，又變壓器未設置油泵作強制循環，其絕緣油取樣點缺乏代表性，並造成高壓套管內部絕緣油發生電暈現象時，變壓器本體之皮托電驛未能即時偵測並動作。又參與滅火之場內非消防人員未穿戴消防裝備；且於事故發生 5 分鐘及 48 分鐘後，始通知恆春消防隊及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並未善用直通電話即時通報；防火牆高度及滅火之水成膜泡沫附著力亦有不足，消防演練更未與實際災害情境相符，致未能發現相關消防缺失。另主變壓器風扇運轉狀態燈與本變壓器信號線路源自相同電力來源，存有共因失效之可能，致本事故造成風扇運轉狀態燈熄滅，使兩部機組由滿載降載至近 9 成功率。核三廠未由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事故原因，造成媒體不當之報導，且公關人員接受媒體電話詢問時語氣急燥。核三廠未能於起動變壓器事故徵兆時即予應變，致相關設備燒毀；另絕緣油量測、保護協調、消防滅火及通報、主變壓器冷卻風扇指示燈電源、媒體溝通等作業亦有缺失，皆應檢討改進。

三、核三廠任由本變壓器置於易受鹽害之室外 22 年未曾加壓使用，徒增鏽蝕機會與維修保養作業；且替換故障變壓器之作業時程過長，未達備品之功效；又耗費 7 年之規劃及設備建置，始能置入系統使用，其辦理過程洵有失當。

(一)本變壓器係由臺電公司委託設計顧問公司（美國貝泰公司）開國際標辦理採購，並由日本日立公司得標，嗣於 70 年製造及 72 年完成安裝，當時採購金額為美金 373,663 元，連同安裝費用，列帳金額約為新臺幣（下同）3,665 萬元（目前淨值尚餘 362,358 元）。本變壓器於 72 年完成安裝後，僅置於室外作為備品，並未設有可與上下游系統連結之電力線路。按核三廠運轉規範第 3.8.1 節規定，喪失 345kV 外電應於 72 小時內恢復，否則兩部機組必須停機；且另台使用中之起動變壓器 MC-X01 亦已運轉多年，經核三廠考量須加強維修及為提高 345kV 電源之可靠度，故於 86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改善案（編號 M0-1442），開始進行將本變壓器置入系統之規劃作業。迄 93 年 11 月 14 日始完成增設相關高低壓匯流排及切換開關等設備，以使本變壓器連結至相關設備，兩台 345kV 起動變壓器並可互相切換使用。本改善案總計耗費 131,123,814 元，包含：高壓側工程 110,334,000 元、低壓側工程 20,789,814 元。

(二)本變壓器完成增設相關高低壓匯流排及切換開關等設備，再經大修及

檢測後，於 94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加壓置入系統使用，其置於室外未加電壓使用之時間長達 22 年。臺電公司陳稱：「由於 345kV 起動變壓器係依特殊規格訂製，其招標、訂約、製造及安裝等程序，通常約需 1 年，若該變壓器故障而無備品時，核三廠須依運轉規範停機，以待新造變壓器，將遭受長達 1 年之發電損失。核三廠建廠時，設計顧問公司特別將本變壓器設計於 345kV 起動變壓器 MC-X01 旁，以備需要時能即時更換，更換作業約需 7 日之時間；又當時考量連結至高、低壓設備，須增設相關之高、低壓匯流排及開關設備，基於成本考量，當時未有此設計。」該公司於本院約詢時則稱：「核三廠建廠費用約為 934 億元，73 年商業運轉時，即有失去 345KV 起動變壓器電力超過 72 小時，兩部機組皆須停機之規定。當時本變壓器係以一般工業界之思考來設計，所以只當備品使用，建廠設計時考量不夠周延，過去沒有考慮可靠度之問題。本變壓器未置入系統使用期間，並未考量予以掩蔽。早期核電廠對於機組停機並不太重視，之後於營運績效考量之下，始重視機組停機之影響，為提高 345KV 外電之可靠度，所以才將本變壓器置入使用。本變壓器於 86 年 12 月開始規劃增設相關高低壓匯流排及切換開關等設備，然因 345kV 氣體絕緣匯流排施工困難，經核三廠與相關單位討論各種設計方案後，才進行

發包作業，又須利用機組大修期間進行安裝，故於 93 年 11 月始完成相關高低壓匯流排及切換開關之建置，當時 345kV 起動變壓器 MC-X01 已加壓使用約 20 年」。

(三)綜上，本變壓器採購金額為 3 千 6 百餘萬元，於 72 年完成安裝後，即置於室外易受鹽害之另台 345kV 啟動變壓器旁 22 年，期間並未加電壓使用及妥適防護。臺電公司雖辯稱該型起動變壓器由辦理招標至完成安裝約需 1 年時間，又基於考量成本，而未增設相關匯流排及開關設備，故僅置於室外當備品。然若另台起動變壓器 MC-X01 故障時，更換本變壓器置入使用之作業時間長達 7 日，未能符合喪失 345 kV 外電應於 72 小時內恢復之規範，故兩部機組將可能停機，顯見本變壓器未能達到備品之功效；該公司於本院約詢時則坦承當時設計考量不夠周延。嗣核三廠為提高 345kV 外電之可靠度，竟耗費 7 年始完成相關高低壓匯流排及切換開關等設備之規劃及建置，本變壓器始能置入系統使用。本變壓器完成安裝後，核三廠任其置於易受鹽害之室外 22 年未曾加壓使用，徒增鏽蝕機會與維修保養作業；且替換故障變壓器之作業時間長達 7 日，期間機組將可能停機，顯未達備品之功效；又耗費 7 年之規劃及設備建置作業，本變壓器始能置入系統使用，其辦理過程洵有失當。

綜上所述，臺電公司相關單位顯未落實本變壓器之檢修及除鏽油漆等作業，致

變壓器外殼鏽蝕而未能適時發現，而引發短路起火之事故，且未能於變壓器發生異聲徵兆時即予應變，肇致設備財損及降低系統可靠度；另相關鏽蝕之修復作業，並無資料可稽，後續檢修未能參據，其電氣設備之塗裝作業亦無標準程序；又絕緣油量測、保護協調、消防滅火及通報、主變壓器冷卻風扇指示燈電源、媒體溝通等作業亦有缺失；然本變壓器於 72 年完成安裝後，即置於室外易受鹽害之另台 345kV 啟動變壓器旁 22 年，期間並未加電壓使用及妥適防護，徒增鏽蝕機會與維修保養作業；且替換故障變壓器之作業時程過長，未達備品之功效；又耗費 7 年之規劃及設備建置，始能置入系統使用。臺電公司於本案之相關辦理過程中，發生諸多缺失，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 91 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 1 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辦理查估；內政部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354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竟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又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二六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內中營字第○九三○○八四九七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30084979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九十一年間台中縣

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竟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又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乙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二，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二三六○一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邀集台中縣政府、東勢鎮公所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且獲致具體結論如下：
 - (一)東勢鎮公所查估時，確有參酌鄰近住宅區之最近一期公告現值為交換價值，尚符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惟該鎮公所未於計畫說明書內詳細說明，造成外界之誤解，確有未盡周延，應請台中縣政府督促東勢鎮公所爾後對於類似案件，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東勢鎮公所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以地易地土地面積暨價值檢討」欄內，因未詳細列舉重建實際需求面積，而逕以八十八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後等值交換，並敘明「

交換土地總價值相當，並無價差，無找補情形」，致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鎮、縣及內政部）聯席會議審議時，因資料不夠詳細而影響審議結果，有待檢討改進。

(三)今後應加強檢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幕僚作業，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計畫案時，對於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無法採納決議維持原計畫草案或對公開展覽內容或對下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有所修正時，應詳細敘明理由，以昭公信，並杜紛爭。並請本部營建署以此一案例廣為宣導，並作為都市計畫業務講習會之重要教材，以提昇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品質。

三、謹檢附本部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內授營中字第○九三〇〇八五三一五號函送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紀錄乙份供參。（略）

部長 蘇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088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91 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 1 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竟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 1 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 1 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又內政部召開 3 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

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1 至 3 項，囑督促所屬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9 月 27 日 (93) 院台內字第 093010720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3 月 3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1774 號函、附件及檢附地價區段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地籍圖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1774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 91 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竟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又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

依法妥處見復」乙案審查意見第 1 項至第 3 項，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台中縣政府 93 年 11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0930288288 號函暨 94 年 1 月 28 日府建城字第 0940027690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9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46059 號函。
- 二、案經台中縣政府函轉東勢鎮公所聲復略以：(一)本案該所辦理交換時確實依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惟僅在本條例中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地震後百廢待興，承辦人及承辦單位業務繁忙，且本案又是震災後首件以地易地，又缺乏其他子法、細則及查估手續等書面資料，故當時之參酌確實將鄰近土地現值做比較，且「鄰近」也無明確範圍規定，未做查估紀錄資料；有關本件辦理過程中有不周延處，該所以後將確實改善。(二)該所辦理本案交換時所稱「鄰近」離原「停一」停車場土地中心點約 30 公尺至 110 公尺。
- 三、台中縣政府 93 年 11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0930288288 號函送地價區段圖因格式不符，經本部函准該府以 94 年 1 月 28 日府建城字第 0940027690 號函補正完竣，所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地價區段圖及地籍圖，經查尚屬實情。
- 四、謹檢附台中縣政府 93 年 11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0930288288 號函、94 年 1 月 28 日府建城字第 0940027690 號

函影印本暨東勢鎮公所 93 年 11 月 2 日東鎮建字第 0930020187 號函影印本及附件乙式各四份供參。(編：附件略)

部長 蘇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700609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台中縣東勢鎮公所於 91 年辦理停車場用地與私有基地交換，其地價之核計；及內政部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均有疏失案之答復檢討改善情形。復經貴院相關委員會審議決議，囑仍轉飭所屬將後續改善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17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13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970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9704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關於臺中縣東勢鎮公所於 91 年辦理停車場用地與私有基地交換，其地價之核計；及內政部審議

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均有疏失案之答復檢討改善情形。復經該院相關委員會審議決議，仍請轉飭所屬將後續改善情形見復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二，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中縣政府 97 年 11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0970328876 號函及東勢鎮公所 97 年 11 月 24 日東鎮建字第 0970023478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97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47801 號函。
- 二、查本案前經臺中縣政府 93 年 11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0930288288 號函轉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聲復略以：「(一) 本案本所辦理交換時確實依照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惟僅在本條例中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地震後百廢待興，承辦人及承辦單位業務繁忙，且本案又是震災後首件以地易地，又缺乏其他子法、細則及查估手續等書面資料，故當時參酌確實將鄰近土地現值做比較，且「鄰近」也無明確範圍規定，未做查估紀錄資料；有關本件辦理過程中有不周延處，本所以後將確實改善。」在案。其後續改善情形案經東勢鎮公所以 97.11.24 東鎮建字第 0970023478 號函復略以：「...二、辦理前先行舉辦公開展覽及徵詢人民意見。三、涉及交換價值部分，擬委託具公信力之估價公司（按：應指不動產估價師）就擬交換之土地進行評估鑑價後，本所內部亦將成立評價委員會就估價公司（按：應指不動產估

價師）鑑價結果並會同地政機關討論土地鑑價是否相當，並參考徵詢人民意見，以求完善。」。

- 三、檢附臺中縣政府及東勢鎮公所前開號函影本乙份供參。（編：附件略）

部長 廖了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處理三聚氰胺事件，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019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處理三聚氰胺事件，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1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203 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就監察院所提處理三聚氰胺事件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衛生署就監察院所提處理三聚氰胺事件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僅針對大陸提供之有限資訊，進行食品危害範圍之管制，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顯有失當部分：

(一)中國大陸三聚氰胺事件發生時，兩岸並無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即時資訊取得不易。另中國大陸亦未及時對外發布訊息，致本署啟動追查時已有部分原料製成產品，衝擊國內烘焙食品市場。

(二)案內違法添加之三聚氰胺，並非加工食品正常生產過程中可能使用之添加物，世界各國亦未曾發現此等違規事件，在國際食品管理議題上確為首例，本署當時確未規劃執行是項服務之認可實驗室，及三聚氰胺也未被列入常規性檢驗項目中，惟放眼國際，當時亦無任何國家將此物質列為常規性檢驗項目。

(三)本署針對「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之檢討改善如下：

- 1.目前國內取得世界各國資訊之來源有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通報有安全疑慮產品之資訊，及我國派駐各國之單位，蒐集派駐地區之消費警訊。惟目前兩岸並無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故消費資訊取得不易。因此，業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強化香港及澳門事務處對大陸地區消費警（資）訊之蒐集及通報。
- 2.為增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溝通與

互信，保障兩岸人民安全與健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食品安全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文書格式－雙方訊息（信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 3.本署每日派有專人上網查詢國際不安全之食品資訊，包括中國大陸不安全食品之主動查察，並且立即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遠端查詢系統確認是否輸臺。如有進口，則立即採取相關管控措施。
- 4.我國目前對於輸台食品，係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針對各該輸入食品潛在之衛生安全（風險性），採取逐批查驗、抽批查驗、逐批查核等查驗之方式加以管制。並以抽批查驗作為原則，再依照食品之風險危害程度，調整其抽批查驗之比率，必要時則實施最嚴格之逐批查驗。經加強抽批查驗不符合規定者，該進口商下一批次相同食品之查驗方式，即改採最嚴格之逐批查驗，且必須連續五批三倍量檢驗合格，俟後輸入相同食品始得恢復原查驗方式執行。
- 5.訂定以風險管理為基礎之年度查驗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將依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風險程度，訂定輸入產品年度查驗計畫，明列輸入產品查驗方式類別及重點檢驗項目。產品輸入國內後，則由地方衛生機關針對其轄區市售食品進行稽查、檢驗，包括產品

抽驗、標示查核、廣告管理等，如有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均依法處辦。

6.將現有實驗室統籌運用：

(1)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為協助地方衛生局執行消費者申訴之食品中三聚氰胺檢驗，除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具有檢驗所需相關設備，得以自行檢驗外，自檢驗需求增多後，亦安排由其藥檢局中、南及東部檢驗站就近分區輔導縣市衛生局，移轉檢驗技術，以分工合作方式運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檢測三聚氰胺，共同完成消費者申訴檢驗案。

(2)為了擴大實驗室檢驗能量及資源，本署藥檢局亦立即主動邀請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簡稱 TAF）認證或衛生署認可，且具相關檢驗設備及檢驗能力之民間食品實驗室加入食品中三聚氰胺之檢驗，此外，凡民間實驗室與藥檢局聯繫表達參與意願者，經藥檢局審查及實地查核程序後，即將通過審查之實驗室名單供衛生署參考公布。自去（97）年 9 月 21 日迄今總計已公布 26 家實驗室，包括 19 家民間實驗室及 7 家公部門實驗室。

二、有關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導致民眾及業者無所依循，難謂允當部分：

(一)本署於 97 年 9 月 23 日晚間宣布凡

食物成品中含中國大陸製之植物性蛋白、奶精及乳製品成分一律下架，主要考量加工食品中使用此類原料之比例差異極大，考量消費者風險，特於 9 月 24 日上午 8 時於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將已知涉案之產品下架品項明確定為自中國大陸進口之「三合一咖啡、奶茶及奶精之粉狀及液狀產品」。

(二)至於「烘焙及奶粉類」產品，因僅有中國大陸三鹿牌奶粉遭三聚氰胺污染，故以全數回收銷燬處置。另本署於 97 年 9 月 17 日經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遠端查詢系統，獲知計有 18 家廠商曾經進口大陸乳製品，要求該等廠商暫停販售所進口之中國大陸奶粉及乳製品，俟業者能提出其產品經本署認可之實驗室檢驗後結果為「未檢出」之檢驗報告書，並經本署核准之後，始得恢復販售。截至同月 23 日止，已全部完成檢驗，均未發現三聚氰胺，因此判斷國內奶粉及乳製品未受三聚氰胺污染。另自 97 年 9 月 22 日（到港日）起，全面禁止大陸所生產植物性蛋白，澈底將有問題中國製的食品阻絕於邊境外（衛署食字第 0970407255 號函）。

(三)此次三聚氰胺污染食品事件，在國際食品管理議題上確為首例，各國除進行調查及產品抽驗外，也依現有的科學資訊進行風險評估，陸續採取緊急應變管理措施，惟有關國際間對食品中三聚氰胺含量之管制基準及採用之檢驗方法並不盡相同。

(四)本署對於本次食品遭三聚氰胺污染

事件，其檢驗方法之採用及判讀標準問題，為了避免社會大眾誤解與疑慮，本署業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各轄區衛生局檢出微量三聚氰胺食品處理方式」協調會議，依該會議決議事項，即所有原物料、嬰兒奶粉、奶粉、奶精粉及鉍粉，均以 LC/MS/MS 作為檢驗方法，結果為未檢出即判定為合格。其他複合性產品，則以 HPLC 作為檢驗方法，結果為未檢出即判定為合格。

(五)另一方面，亦積極爭取我國專家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與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 97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加拿大共同召開的三聚氰胺污染問題專家會議，期能蒐集更多科學資料及該會議所做成之具體建議，以作為施政參考。本署現正密切關察前述專家會議有關結論報告，俾參考該會議之結論或建議，全盤審慎評估。同時本署亦將加強風險評估及民眾風險溝通工作，刻正積極爭取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增列風險評估及危機處理之業務及有關人力，期達行政效率之提昇。

三、有關對於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善盡如實而有效揭露重要資訊之責，顯有失當部分：

(一)有關偵詠有限公司進用模里西斯商新西蘭乳品有限公司之「三鹿奶粉」流向，業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約談該公司，詳細結果彙整如后：

1.偵詠有限公司分別於 97 年 7 月 3 日及 97 年 8 月 5 日向模里西

斯商新西蘭乳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進貨 40 包及 20 包，總計 60 包，除 9 包庫存外，其餘分別銷售至 3 縣市（總計臺北市 14 家業者 23 包、臺北縣 13 家業者 19 包及基隆市 5 家業者 9 包），其流向如下：

(1)該公司於 97 年 9 月 12 日退貨 12 包三鹿奶粉給模里西斯商新西蘭乳品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包含 9 包庫存及臺北市聞明堂、康寧及臺北縣亞米西點共 3 家業者於 97 年 7、8 月間各退貨 1 包）。

(2)扣除上開退貨數量，剩餘 48 包銷售給臺北市 14 家業者 21 包；臺北縣 12 家業者 18 包；基隆市 5 家業者 9 包。

2.另基隆市衛生局調查該轄 5 家業者，其中宏都西點麵包店（基隆市百三街○○號）及麥村烘焙坊（基隆市基金一路○○○-8 號）三鹿奶粉流向疑義部分：

(1)該公司表示於 97 年 7 月 26 日銷貨 1 包給宏都西點麵包店，且迄今未接獲該店退貨通知，據該公司表示事發當時聯繫宏都西點麵包店得知產品已用完，並於配合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7 年 9 月 13 日調查時，即已說明。

(2)該公司表示分別於 97 年 7 月 10 日、7 月 18 日及 7 月 25 日銷售共計 3 包三鹿奶粉給麥村烘焙坊，且經聯繫結果得知剩餘產品已被店家自行丟棄，故

沒有退貨憑證。

3.另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調查 13 家業者，其中亞米西點（臺北縣汐止市福德二路○○○號）表示未進貨乙節，據偵詠有限公司表示確實於 97 年 7 月 29 日銷售 1 包三鹿奶粉給亞米西點，且於 97 年 8 月 7 日收到退貨 1 包。

(二)本署發布之相關統計資料係依據各轄區衛生局回復而為者，相關疑義亦請各衛生局持續追查，對無法提供流向之業者，亦函請檢調單位依法偵辦。

(三)含中國大陸製造之植物性蛋白、奶精及乳製品成分，其下架明細為何，如要詳列實有其困難性。因食品種類包羅萬象，且上開產品多為食品中之原物料，其可製成多樣化之食品。因此，如列明細，恐有掛一漏萬之虞。此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告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8 點規定，食品業者使用之原物料應可追溯來源。故本署宣布下架食品之要件【要件一：產地中國大陸；要件二：植物性蛋白（大豆蛋白、小麥蛋白）、奶精及乳製品等三類食品與原物料】，如食品業者係遵循上開規範，應無無法追查食品或其原物料來源之問題。此外，本署亦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加強源頭管理之稽查，及要求各通路商業者應自主管理，尤其控管上架食品之來源。如此，源頭把關，層層要求，以達保護國人飲食安全之目的。

(四)本署針對「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

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之檢討改善如下：

1.三聚氰胺並非食品合法之添加物，即食品中不得添加三聚氰胺。惟針對食品中三聚氰胺之檢測，由於檢測之實務上完全無法檢測到「0」，且隨著實驗室操作人員及儀器的不同，其偵測極限也常有差異。基於行政管理需要，並使相關檢測結果之核判具有一致性，避免不同實驗室檢測能力之差異，影響核判結果，本署才決定要研議一個一致性之檢驗判讀基準，亦即是採取行動的數值（action level）。

2.本署業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各轄區衛生局檢出微量三聚氰胺食品處理方式」協調會議，依該會議決議事項，即所有原物料、嬰兒奶粉、奶粉、奶精粉及鈹粉，均以 LC/MS/MS 作為檢驗方法，結果為未檢出即判定為合格。其他複合性產品，則以 HPLC 作為檢驗方法，結果為未檢出即判定為合格。

3.本案食品安全相關資訊，本署均依國際食品不安全資訊通報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亦即一旦掌握訊息及地方衛生局追查流向所回報之最新結果，立刻透過媒體發布新聞共計 43 餘則，同時公布於本署網站及食品資訊網，讓調查之結果充分透明，並且隨時更新，俾使國內民眾能夠獲知違規產品流向最新消息，以保障其權

益。另為能讓民眾瞭解實情，本署並即派人駐守在辦公室接聽民眾電話，向民眾解說本案之處理。

四、有關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導致進口不安全食品之問題，層出不窮，容有偏失部分：

(一)各國政府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及食品貿易自由化對於食品安全管理之衝擊，均調整管理架構與管理措施，以便順應國際管理之趨勢，因應食品貿易新潮流，而一方面又能符合國際規範，履行國際義務。因此，有關食品安全管理常見之改進方案，多為將「自主管理」、「源頭管制」、「產品責任」等管理趨勢，應用 SPS 協定 (Agreement on the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規範之「調和」、「同等效力」、「風險評估」、「透明化」等原則，將其具體化。

(二)全球食品貿易快速發展，由其他國家輸入之產品種類越來越多樣化。隨著進口食品量之增加，進口食品之查驗工作日益繁重，在政府人力物力無法增加之情況下，本署將依據「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 4 條第 1 款之規定，與主要進口國簽定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減輕進口查驗之工作負擔。運用「同等效力」概念，簽定瞭解備忘錄，擴大管理之資源及加強境外管理措施。目前本署業與澳大利亞政府簽訂乳製品進口監測豁免備忘錄，除達成政府推動法規鬆綁之政策外，尚能解決港口查驗人力不足、產品檢驗時效及

倉儲環境等問題。

(三)目前在食品管理上，依據科學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之原理，加強產品源頭管理，持續對業者進行監督與輔導，也積極對消費者進行教育宣導。為期符合民眾對食品衛生安全之高度期望，本署業已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進行修法，以加強對所謂黑心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並明列散裝食品原產地標示之規範與入境旅客攜帶高風險食品之管制規定。此外，對於影響飲食衛生安全較鉅之違規情節，亦修正提高罰鍰額度，以達遏止之效，確保民眾飲食安全。

(四)歷年來，針對進口乳製品的重點檢驗項目，包括「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病原菌」、「黃麴毒素 (鮮乳/乳粉)」、「防腐劑 (調製品)」、「人工著色劑 (調製品)」等。因案內違規添加之三聚氰胺，係非正常生產過程中可能使用之添加物，且多年來，世界各國亦顯少發現有該等違規事件，故該物質未被列入常規檢驗項目中。惟中國之不肖業者，竟然將其加入在食品內，為確保民眾之飲食衛生安全，本署已經通知負責進口食品檢驗工作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三聚氰胺列為進口食品常規檢驗項目。

(五)海基會與海協會已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構兩岸食品快速通報體系。如此一來有助於我國對於中國大陸進口食品源頭管理，及促進雙方在食

品安全資訊的透明化，更希望未來兩岸的協商機制，能多從制度面去考量，有效率的解決問題。未來兩岸之間如有任何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均可相互就涉案的產品品名、規格、製造商、進口商等訊息，直接通報雙方所指定的窗口，方便評估事件的風險程度，立即掌握產品流向，及時採取必要管制措施，以確保食品安全無虞。

-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在金門成立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金門辦事處，職司輸入食品之查驗業務。金門及連江縣衛生局於小三通後，將市售大陸食品之稽查為重要工作之一，凡發現有抽驗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均依法處辦。

五、有關平時未曾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對於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顯有疏失部分：

- (一)本署業於 97 年 7 月 15 日制訂「危機處理作業原則」，針對危機處理潛在或當前的危機，於事前（危機預防與準備）、事中（危機處理）、事後（復原與檢討），進行處理措施與因應策略。

- (二)「處理中國大陸食品污染事件跨部會任務小組」，係於 97 年 9 月 23 日晚上，奉行政院指示成立，該小組成立之後，曾於同月 24 日、27 日及 10 月 18 日召開 3 次會議，研商本案後續處理及有關之因應事宜，獲致多項具體結論。後續如果尚有其他須跨部會協調及決策之事項，隨時可以召開會議進行研商。為

落實會議之各項決議事項，並使各部會之聯繫管道暢通與及時掌握相關之訊息，並已由各部會相關單位推派窗口人員，成立跨部會之工作小組，各部會除應就決議事項依照權責積極辦理之外，並且應於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將該機關 24 小時內針對問題奶粉事件所採取之作為，以及將發布之新聞，以電子檔方式傳至本署窗口，經本署彙整後，再傳送各單位窗口，俾使相關單位均能同步掌握資訊。

- (三)三聚氰胺事件係屬本署「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中之重大危機，爰由本署署長為召集人，相關編列職掌彙陳如后：

- 1.食品衛生處：事件調查、資料彙整、輿情回應、立法院質詢、監察院與行政院相關資料整理、跨部會處理小組會議召開事宜及求償後續之規劃及執行等事宜。
- 2.醫院管理委員會：民眾免費健康檢查及個案篩檢認定。
- 3.國際合作處：國際相關事件發展資料蒐集及辦理國際專家研討會。
- 4.疾病管制局：個案流行病學調查追蹤、報案撰寫及國際組織通報。
- 5.國民健康局：風險溝通及健康活動宣導。
- 6.公共關係室：新聞資料蒐集研判、事件發言及媒體新聞發布。

- (四)因應國際貿易之快速發展，以及進口產品所導致之安全問題頻傳，加強輸入產品之查驗已成為國際間必然之趨勢。尤其 APEC 在 2007 年第 19 屆之部長會議聯合聲明中，

已一再強調各國應加強輸入產品管制措施，其中美國已於 2007 年 11 月宣布實施加強輸入產品管制之行動方案。針對此一國際趨勢，本署於整合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際，必須考量未來業務之發展，同時解決各項輸入產品查驗已經面臨之問題，規劃分別設立北、中、南及東部 4 個分局，親自執行所有輸入藥物、食品及化粧品之查驗任務，而且提升行政效率。但如果基於政府整體資源運用之考慮，則可將所有主管產品之進口查驗工作，以委託方式交由其他機關辦理，則仍可增進對民眾健康之保障。另，若認為進口食品必須優先確保安全，則亦可設計先將進口食品之查驗工作，交由新成立之食品藥物管理局各分局執行。至於目前執行進口食品查驗工作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必須協調其增加資源，加強查驗，否則依現況繼續委託辦理，將無法跟上國際間重視進口查驗之潮流。

(五)本署刻正積極規劃籌備「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成立，俾期達邊境管控與境內流通事權統一，以提昇邊境管理之成效，目前「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已於 97 年 11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另正研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處務規程草案」及配合修正相關法令。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3394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處理三聚氰胺事件，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轉飭所屬就糾正案文所列第一、二、三、五項糾正事項，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2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43 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處理三聚氰胺事件涉有違失糾正案文所列一、二、三、五項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處理三聚氰胺事件涉有違失糾正案文所列一、二、三、五項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糾正事項一

衛生署僅針對大陸提供之有限資訊，進行食品含三聚氰胺危害範圍之管制，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有效管理風險，顯有失當：

(一)目前本署每天派有專人主動透過網路及平面之媒體，搜尋世界各國所公布之食品警訊，包括中國大陸所公布之即時食品違規事件，並且立即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遠端查詢系統確認各該食品是否輸臺，如有

進口，立即採取相關管控措施。

- (二)海基會與海協會業於 97 年 11 月 5 日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此協議有助於我國對於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實施源頭管理，並可促進雙方食品安全方面資訊之透明化。未來雙方仍將繼續針對強化出口食品管理體系、建立管理規範合作機制、架構緊急通報制度、促進相關資訊分享、實施檢驗體系認證、以及食品衛生之科技交流等議題，從事進一步之協商。
- (三)未來兩岸如有任何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可以相互就涉案之產品品名、規格、製造商、進口商等項訊息，直接通報雙方所指定之窗口，俾便就該事件評估風險程度，立即掌握產品流向，及時採取必要管制措施，以確保食品之安全，並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 (四)此外，兩岸亦將針對雙方衛生法規，進行比對與調和，同時也會針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執行之成果，進行意見溝通，以及經驗分享，並從事實驗室之比對，共同提升檢驗品質，提供對方可靠報告。必要時得派員前往養殖場或食品製造工廠進行實地稽核，以期確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一致性與有效性，達成雙贏互惠目標。
- (五)另本署將依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風險程度，訂定年度查驗計畫，明列輸入產品查驗方式、類別及其重點檢驗項目。產品輸入國內之後，則由地方衛生機關針對該轄區之市售食品進行稽查、檢驗，包括產

品抽驗、標示查核及廣告管理等，如有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均即依法處辦。

二、糾正事項二

衛生署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導致民眾及業者無所依循，難謂允當：

- (一)三聚氰胺污染食品事件，在食品管理上實為全球首例，初期國際間對食品中之三聚氰胺含量管制基準及採用之檢驗方法亦多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為解決此問題，本署特別召集學術單位及相關之檢驗機構緊急開會共同研議，針對標準化的檢驗程序及其判讀方法達成共識：所有原物料、嬰兒奶粉、奶粉、奶精粉及鈹粉，均以 LC/MS/MS 做為檢驗方法，結果未檢出，即判定為合格。其它複合性產品，則以 HPLC 做為檢驗方法，結果為未檢出，即判定為合格。
- (二)三聚氰胺污染食品事件，引致世界各國關注。分別針對食品中含三聚氰胺之風險評估及檢驗判定準則進行研究。本署將會密切搜集各國研究結果及相關之資訊，作為未來標準依循參考。

三、糾正事項三

衛生署對於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善盡如實而有效揭露重要資訊之責，顯有失當：

- (一)此次三聚氰胺污染食品事件，屬於國際食品管理議題上之首例，各個有關國家除進行調查及產品之抽驗

外，也依現有科學資訊進行風險評估，陸續採取緊急應變管理措施。

- (二) 世界各國均不允許在食品中添加三聚氰胺，然而每個國家對食品中三聚氰胺含量管制基準並不相同。部分國家認為食品中殘留微量的三聚氰胺，不全然是來自蓄意添加或遭受到污染，以目前有限的科學數據研判，或許經由使用三聚氰胺為原料之食品容器、使用三氯三聚氰胺殺菌之洗潔劑、或在食品原料中有部分農藥殘留，都有可能間接溶出或代謝為三聚氰胺，因而部分國家陸續緊急訂定臨時性的行動基準限值或者標準，但其發布時間除香港外，均在我國之後，這些國家僅僅對被檢出三聚氰胺含量超過該限值的產品，採取下架銷燬措施，而且包括歐盟、澳洲、香港、紐西蘭及中國大陸等國家，對一般奶粉係採用 2.5ppm，對嬰兒奶粉則採用 1ppm 作為限量標準；美國於一開始宣布食品不允許有攙加三聚氰胺情事，後來隨著檢驗結果陸續出爐，則對一般奶粉採用 2.5ppm 作為限量標準，而對嬰兒奶粉部分，先是認為科學背景資料尚有甚多不確定性，無法建立一致、且又無礙民眾健康含量標準，之後再次評估認為 1.0ppm 仍然不致造成大眾健康影響；加拿大則針對一般奶粉採用 2.5ppm 作為限量標準、針對嬰兒奶粉則採用 0.5ppm 作為暫行標準；韓國、日本及新加坡，則根本未明確訂出含量標準。

- (三) 未來本署對於食品安全問題，將依

相關科學資訊，向消費者詳加說明，以便有效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同時避免社會陷入不必要之恐慌。

四、糾正事項五

衛生署平時未曾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對於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顯有疏失：

- (一) 此次事件發生之後，本署曾特別於 98 年 3 月 3 日依據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邀集兩岸食品安全相關之專家及人員，進行會談及辦理研討會，針對兩岸食品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項議題，充分討論，交換意見。為落實會議之各項決議事項，並使聯繫管道暢通，及時掌握相關訊息，且已由各部會相關單位推派窗口人員，成立跨部會之工作小組，俾相關之單位同步掌握資訊，及時採取措施。
- (二) 本署於 98 年 3 月 24 日訂定「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相關演練已於 6 月 5 日前辦理完成。
- (三)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業於 98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98 年 6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7391 號令公布，本署正儘速研擬處務規程，未來進口食品之查驗與管理，將有專責機關負責，可望提高我國處理類似事件之速度與效率。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4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200656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三〇二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一、依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九十一年度查報，國中逾齡教室仍繼續使用教室計有一七二校四、一一〇間，國小逾齡教室仍繼續使用教室計有五〇〇校六、三三八間。由於校舍安全與否，應考量屋齡、建築設計、地理位置、施工狀況及保養維護等因素，為釐清逾齡及危險教室

，以便進一步協助處理，教育部已責成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詳細評估或專業鑑定將其界定為「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應停用）及「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使用中）兩類，並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文各縣市政府再次調查確認。依調查結果顯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尚有一五八間，該部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台國字第○九二〇一二六七四七號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年九月前督導相關學校辦理停用並調整教室配置在案。另該部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務必對於校舍做好定期、不定期安全檢查，惟校舍逾齡並非代表危險，倘經詳細評估或專業鑑定確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主管機關權責優先編列九十三年度預算經費補助學校進行改善，未改善前應立即停用，做好安全防護工作，並調整教室使用配置，以維師生安全。

二、目前「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一五八間，係分別為高雄市大汕國小六間、仁愛國小十三間、五權國小二十間、光榮國小十間，苗栗縣建功國小二十三間，台中縣永寧國小、翁子國小共十六間，雲林縣頂湖國小二間，台南市海東國小二十七間、金城國中二十七間，金門縣古寧國小四間、中正國小十間。目前據報除苗栗縣建功國小二十三間，將俟國家地震研究中心鑑定報告結果研處（該校學生疏散計畫已送苗栗縣政府研辦），以及台南市金城國中二十七間，俟新校舍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啟用

即辦理停用外，其餘高雄市、台中縣、雲林縣、金門縣及台南市等共一〇八間業已辦理停用。

三、至於各直轄市、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共計三、〇〇〇間，目前已改善二、一六四間，尚未改善之八三六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情形如下：

(一)經評估無安全顧慮，無須進行改善者：高雄市樂群國小七間。

(二)已拆除不再使用者：屏東縣六十二間。

(三)俟已進行改進之新建校舍完工後即可拆除者：南投縣東埔國小二間，嘉義市志航國小五十間，共計五十二間。

(四)已編列經費將進行改善者：高雄市楠梓國小三十四間、十全國小一〇一間、宜蘭縣一六二間，花蓮縣玉里、壽豐、宜昌、新城國中等四校五十二間，共計三四九間。

(五)因無修繕價值將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時逐年編列預算拆除重建者：高雄市獅甲國小四十六間、成功國小三十六間、信義國小七十間、光榮國小十間，台南縣歡雅國小十一間，基隆市東信國小二間、明德國中三間，嘉義市嘉義國中二十四間，台南市南寧高中一間、西門國小六間，共計二〇九間。

(六)將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整修補強者：高雄市仁愛國小六十一間、鳳鳴國小四間，共計六十五間。

(七)將視鑑定結果及學校整體規劃情形決定拆除或重建者：彰化縣溪湖國中二十八間、新竹市二十間，屏東

縣九如國小四十四間，共計九十二間。

四、教育部極為重視本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除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由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該部黃部長及相關人員實地前往會勘苗栗縣建功國小及台中縣翁子國小，以了解並督導該等學校確實做好維護校舍及師生安全等相關事宜，並利用本年十一月一日全國教育局局長會議暨本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等相關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做好校舍安全事宜，並重申校舍安全與否，應考量屋齡、建築設計、地理位置、施工狀況以及保養維護等因素，若發現校舍確有危險，除應速將鑑定報告書陳報直轄市、縣（市）長，爭取財、主單位編列預算進行改善，並應依下列三種方案調整教室上課：(一)調整校長室、行政辦公室及專科教室；(二)向鄰近學校借用教室；(三)併班上課，以維護師生安全。

五、綜上，目前調查「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教育部除後續處理作業將分別以本年度專案經費或九十三年度相關預算經費優先補助協助處理外，對於「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八三六間尚未改善部分，教育部將持續追蹤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以期儘速改善，以維校舍及師生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177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囑轉飭教育部，有關「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及「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尚未停用改善部分，仍囑持續辦理並將處理情形每季函復貴院一次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九十三年度第一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

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至於「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均已停用，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二一號函。
- 二、檢附九十三年度第一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九十三年度第一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高雄市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四六〇
已改善間數	九八
尚未改善間數	三六二
目前處理情形	<p>一、仁愛國小六一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由九十三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目前該校已請建築師評估中；另教育部已列入九十七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改建。</p> <p>二、成功國小三六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現正辦理徵收校地拆遷，俟拆遷完成後預定由該局於九十四年度編列規劃費，九十五年度編列改建經費。</p> <p>三、信義國小七〇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二七〇萬元作為委託規劃及監造費，工程款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p> <p>四、十全國小一〇一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九十三年度編列補強經費，目前已由建築師辦理評估中。</p> <p>五、光榮國小一〇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補助三、〇〇〇萬元（跨九十四年度四、七五〇萬）。</p> <p>六、楠梓國小三四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二、〇〇〇萬元，九十四年度編列五、四一六萬元做為校舍改建經費。</p> <p>七、鳳鳴國小四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由九十三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p>

	<p>目前學校請建築師評估中；另教育部已列入九十七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改建。</p> <p>八、獅甲國小四六間：因校舍已無修繕之價值，預定配合捷運工程興建，進行校舍改建。</p>
預定完成期限	<p>一、仁愛國小：補強工程利用九十二學年度暑假施工。</p> <p>二、成功國小：九十六年。</p> <p>三、信義國小：九十五年底。</p> <p>四、十全國小：補強工程利用九十二學年度暑假施工。</p> <p>五、光榮國小：九十五年。</p> <p>六、楠梓國小：九十五年。</p> <p>七、鳳鳴國小：補強工程利用九十二學年度暑假施工。</p> <p>八、獅甲國小：尚未確定。</p>
縣市別	宜蘭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五六八
已改善間數	四一八
尚未改善間數	一五〇
目前處理情形	<p>一、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結餘經費重分配部分，共計一五〇間待改善教室，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黎明國小立德樓防水防漏暨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五間，搭建採光遮雨棚暨修繕排水系統。</p> <p>(二)成功國小行政教學大樓屋頂漏水修繕工程計一〇間，改善屋頂漏水情形及夏天頂樓教室炎熱狀況；另降低班級教室增建－充實內部設施工程計二〇間，地坪鋪設及油漆粉刷等。</p> <p>(三)冬山國小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暨廁所整修工程計五間，改善漏水、疏通排水管等管線。</p> <p>(四)大湖國小興建專科教室工程計一〇間，改善老舊教室塌陷與剝落現象，重建專科教室。</p> <p>(五)吳沙國中普通教室屋頂防水防漏修繕工程計一五間，改善屋頂漏水情形。</p> <p>(六)大同國中排水溝工程計二間，加蓋陰井及管線遷移，改善廁所、廚房排水功能。</p> <p>(七)大洲國小校舍防漏修繕工程計一〇間，改善教室嚴重漏水情形。</p> <p>(八)公正國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充實內部設施工程計三五間，地坪鋪設、油漆粉刷等。</p> <p>(九)碧候國小資源教室地板修復暨房舍漏水止漏工程計三間，資源教室地</p>

	<p>板修復、宿舍及教室屋頂暨連接處防水處理。</p> <p>(十)光復國小校舍伸縮縫止漏及結構補強工程計二四間，補強原校舍伸縮縫間距，解決嚴重漏水問題。</p> <p>(十一)東澳國小校舍防水防漏修繕工程計一間，改善行政大樓圖書館屋頂漏水問題。</p> <p>(十二)內城國小化育分校教室及廁所漏水修繕工程計一〇間，補強原校舍伸縮縫間距，解決嚴重漏水問題。</p> <p>二、宜蘭縣政府經費編列改善教學環境經費支應部分，共計改善一二間教室，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羅東國中教室整修工程計六間，教室隔間、油漆粉刷、汰換黑板、講台等。</p> <p>(二)蘇澳國小改善特殊教育班級教室空間計四間，增設隔間牆、鋁窗及鐵門。</p> <p>(三)壯圍國小廁所修繕經費計二間，解決水管破裂問題，改善廁所排水系統漏水情形。</p>
預定完成期限	<p>一、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結餘經費重分配部分：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二、宜蘭縣政府經費編列改善教學環境經費支應部分：已完成。</p>
縣市別	彰化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七四
已改善間數	四六
尚未改善間數	二八
目前處理情形	<p>溪湖國中二八間教室，經鑑定雖無安全顧慮，但結構不佳，建議拆除重建，教育部已將工程款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p>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六年
縣市別	南投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二
已改善間數	二
尚未改善間數	〇
目前處理情形	<p>南投縣九十一年度整建計畫預算經費核定該校一、一〇〇萬元興建校舍，目前該校舍已完工，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p>
預定完成期限	已完成
縣市別	台南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一一
已改善間數	○
尚未改善間數	一一
目前處理情形	教育部已由九十三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核定補助歡雅國小三、七五〇萬元進行拆除重建，目前已由徐岩奇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四年
縣市別	屏東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六三二
已改善間數	五八八
尚未改善間數	四四
目前處理情形	<p>一、教育部九十三年度老舊危險教室重建經費核定補助十校，含溫泉國小一〇間、社皮國小一〇間、武潭國小平和分校二間，共計改善一四一間教室。</p> <p>二、屏東縣政府因應轄內老舊報拆教室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函請各校已核准報廢拆除逾齡老舊校舍，為考量師生安全，減少使用機率，重新調整校舍配置，已停用校舍提報該府補助拆除費，並責令未拆除前做好人員安全隔離及管理，經查保力國小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拆除二間，崁頂國小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拆除六間，琉球國中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拆除六間，共計一四間教室已拆除在案，大同國小及武潭國小老舊報拆教室十三間已停用，已請學校研議辦理拆除手續。</p> <p>三、九如國小四四間教室已報拆，屏東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核定補助該校校舍規劃設計費，重建工程費列入該校是否遷校決議後辦理。</p>
預定完成期限	九如國小部分，尚未確定。
縣市別	花蓮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五二
已改善間數	六
尚未改善間數	四六
目前處理情形	一、花蓮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十二月四日，商請大漢技術學院教授陪同現地會勘玉里、壽豐、宜昌、新城國中等四校五二間教室，並作成初步評估報告，其中玉里、壽豐國中二校評估結果屬於「尚無疑慮」，九十二年度已進行局部補強完竣；而宜昌、新城國中二校業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硬體

	<p>工程。</p> <p>二、宜昌國中三八間：教育部九十三年已先核配規劃設計費一〇〇萬元，工程款已列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p> <p>三、新城國中八間：教育部已由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核定補助工程款九十三年度五〇〇萬元、九十四年度九四〇萬元，共計一、四四〇萬元。</p>
預定完成期限	<p>一、宜昌國中：九十五年。</p> <p>二、新城國中：九十四年。</p>
縣市別	基隆市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五
已改善間數	〇
尚未改善間數	五
目前處理情形	<p>一、東信國小二間：教育部已核定教室改建經費九十三年度三、三一〇萬元、九十四年度一、四九〇萬元，共計四、八〇〇萬元。</p> <p>二、明德國中三間：該棟校舍計有教室六間、廁所四間，教育部已核定九十三年度教室改建規劃設計經費一六二萬元，工程款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p>
預定完成期限	<p>一、東信國小：九十四年。</p> <p>二、明德國中：九十四年。</p>
縣市別	新竹市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二〇
已改善間數	〇
尚未改善間數	二〇
目前處理情形	<p>西門國小二〇間教室改建工程，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一六〇萬元，改建工程經費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目前進行報廢相關事宜，同時著手進行建築師遴選等改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p>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五年
縣市別	嘉義市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七四

已改善間數	○
尚未改善間數	七四
目前處理情形	一、嘉義國中二四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核定改建經費三、〇〇〇萬元，目前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中。 二、志航國小五〇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度補助「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五、〇〇〇萬元改建，目前工程已第四次流標，預算書圖由學校重新檢討修正中。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四年
縣市別	台南市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四七
已改善間數	四〇
尚未改善間數	七
目前處理情形	一、南寧高中一間：目前擬拆除逾齡西點教室，新建圖書館暨藝術大樓，預定九十三年度評選建築師，九十三年度台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編列二五〇萬規劃設計費，重建經費將另籌財源。 二、西門國小六間：因無安全顧慮，目前仍在使用中，為配合王城再現計畫，待該校今年老舊危險教室整建一期工程完工後，即可優先將使用該六間教室的班級遷移到新建大樓上課。
預定完成期限	一、南寧高中：尚未確定。 二、西門國小：九十三年十二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320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囑續辦並究明台南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全數未處理之原因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

育部函報九十三年度第二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內含台南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全數未處理之原因），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〇九三二四〇〇一五九號函。
- 二、檢附九十三年度第二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九十三年度第二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高雄市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四六〇
已改善間數	九八
尚未改善間數	三六二
目前處理情形	<p>一、仁愛國小六一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由九十三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目前該校已請建築師評估中；另教育部已列入九十七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改建。</p> <p>二、成功國小三六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現正辦理徵收校地拆遷，俟拆遷完成後預定由該局於九十四年度編列規劃費，九十五年度編列改建經費。</p> <p>三、信義國小七〇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二七〇萬元作為委託規劃及監造費，工程款已列入九十四年度該市預算編列五、〇〇〇萬元辦理校舍改建經費，預定九十五年完工。</p> <p>四、十全國小一〇一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九十三年度編列補強經費，目前已由建築師辦理評估中。</p> <p>五、光榮國小一〇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補助三、〇〇〇萬元（跨九十四年度四、七五〇萬），改建校舍預定九十五年八月可完成。</p> <p>六、楠梓國小三四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二、〇〇〇萬元，九十四年度編列五、四一六萬元做為校舍改建經費。</p> <p>七、鳳鳴國小四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由九十三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目前學校請建築師評估中；另已列入九十七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改建。</p> <p>八、獅甲國小四六間：因校舍已無修繕之價值，預定配合捷運工程興建，進行校舍改建。</p>
預定完成期限	<p>一、仁愛國小：補強工程利用九十二學年度暑假施工。</p> <p>二、成功國小：九十六年。</p> <p>三、信義國小：九十五年底。</p> <p>四、十全國小：補強工程利用九十二學年度暑假施工。</p> <p>五、光榮國小：九十五年八月。</p> <p>六、楠梓國小：九十五年。</p> <p>七、鳳鳴國小：補強工程利用九十二學年度暑假施工。</p> <p>八、獅甲國小：尚未確定。</p>
縣市別	宜蘭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五六八
已改善間數	五五八
尚未改善間數	一〇
目前處理情形	<p>一、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結餘經費重分配部分，尚有十間待改善教室為大湖國小興建十間專科教室，尚未完成原因為：</p> <p>(一)因工程期間(九十二年八月)人事異動，原承辦主管退休、校長交接。</p> <p>(二)又預算書於九十二年九月報縣府送審，期間經多次檢討修正後，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核定。</p> <p>(三)因招標期間建材飆漲，經三次公開招標均無法順利完成發包，經預算書圖修正檢討辦理減項後，於第四次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決標。</p> <p>(四)因建、拆照申請延宕，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始取得，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工，現在正進行基礎鋼筋模板組立。</p> <p>二、本案該縣府已列入列管案件，請學校要求廠商提出趕工計畫，加緊督促及掌控工程進度，每日回報最新工程情形，隨時檢討改進，以期早日完工。</p>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三年十一月
縣市別	彰化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七四
已改善間數	四六
尚未改善間數	二八
目前處理情形	<p>溪湖國中二八間教室，目前縣府已補助先期規劃費一六一萬元，學校正製作招標文件中，預計九十三年八月辦理委託設計監造評選。至工程款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p>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六年
縣市別	南投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二
已改善間數	二
尚未改善間數	〇
目前處理情形	<p>南投縣九十一年度整建計畫預算經費核定該校一、一〇〇萬元興建校舍，目前該校舍已完工，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p>

預定完成期限	已完成
縣市別	台南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一一
已改善間數	〇
尚未改善間數	一一
目前處理情形	一、歡雅國小十一間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經評估後無立即性危險，惟考量校園整體規劃，再投入經費整修無經濟效益，另建築物已逾最低耐用年限，已獲教育部九十三年整建老舊教室計畫補助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三、七五〇萬元。 二、目前該校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由徐岩奇建築師規劃設計，現正辦理預算書圖審查作業中，審查完畢後由縣府辦理公開招標，預計於九十三年七月完成工程發包。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四年
縣市別	屏東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六三二
已改善間數	五八八
尚未改善間數	四四
目前處理情形	九如國小四四間教室新舊校區評估計畫案，縣府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屏府教國字第〇九三〇〇八六二三一號函請學校再評估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教室重建初步規劃內容，並將本案列入九十六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計畫辦理。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六年
縣市別	花蓮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五二
已改善間數	六
尚未改善間數	四六
目前處理情形	一、宜昌國中三八間：教育部九十三年已先核配規劃設計費一〇〇萬元，工程款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 二、新城國中八間：九十三年至九十四年業獲教育部核定一、四四〇萬元進行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縣府亦於九十三年配合補助款四五五萬元併案執行，該校八間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預計九十四年可全數改善完畢。
預定完成期限	一、宜昌國中：九十六年。

	二、新城國中：九十四年。
縣市別	基隆市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五
已改善間數	○
尚未改善間數	五
目前處理情形	<p>一、東信國小二間係指午餐廚房及麵食中心（該棟校舍共計八間教室），明德國中三間係指二間廁所及一間科學大樓教室（該棟校舍共計六間廁所及四間教室），經鑑定後並無立即危險，無須即刻停用，因該市府評估若僅改善此五間並無實際效益，且有浪費公帑之嫌，宜作整體規劃以改建為妥，該市府業已完成此五間教室與其他校舍之整體重建計畫，並請二校嚴加執行學生出入該校舍之安全管理措施。</p> <p>二、東信國小二間：教育部已核定教室改建經費九十三年度三、三一〇萬元、九十四年度一、四九〇萬元，共計四、八〇〇萬元。</p> <p>三、明德國中三間：該棟校舍計有教室六間、廁所四間，教育部已核定九十三年度教室改建規劃設計經費一六二萬元，工程款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p>
預定完成期限	<p>一、東信國小：九十四年。</p> <p>二、明德國中：九十四年。</p>
縣市別	新竹市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二〇
已改善間數	○
尚未改善間數	二〇
目前處理情形	<p>一、西門國小二〇間教室改建工程，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一六〇萬元，改建工程經費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p> <p>二、該市府據校方指出目前尚無安全顧慮，且本棟大樓已整修多次，且經與校方討論後，咸認為已無維修改善之價值，目前該建物已完成報廢及建築師遴選等相關事宜，現著手進行規劃設計事宜。</p>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五年
縣市別	嘉義市
無安全顧慮待	七四

改善教室間數	
已改善間數	○
尚未改善間數	七四
目前處理情形	<p>一、嘉義國中二十四間及志航國小五十間老舊教室，係屬無安全顧慮之教室，唯皆已逾使用年限，經該二校審慎評估若予修繕所需經費龐大，不符經濟效益，且基於教學所需、未來發展及校園整體規劃之考量，故朝改建之目標進行，惟該二校仍積極注意老舊教室之維護管理，以維校園師生安全。</p> <p>二、嘉義國中二四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核定改建經費三、〇〇〇萬元，設計預算書圖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送市府審查辦理發包作業中。</p> <p>三、志航國小五〇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度補助「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五、〇〇〇萬元改建，因物價波動四次流標，為能順利完成發包，再作大幅度檢討修正，目前已檢討修正完畢，俟該府再行召開簡報會議審查確認後，即可進行後續作業。</p>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四年
縣市別	台南市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四七
已改善間數	四〇
尚未改善間數	七
目前處理情形	<p>一、南寧高中一間：擬拆除逾齡西點教室，新建圖書館暨藝術大樓，目前仍在進行細部規劃設計，預計九十四年度發包興建。</p> <p>二、西門國小六間：因無安全顧慮，目前仍在使用中，為配合王城再現計畫，待該校今年老舊危險教室整建一期工程完工後（該工程已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開工，預計九十四年二月完工），屆時即可將目前仍在使用之六間教室的學生優先遷移往新完工的教室上課。</p>
預定完成期限	<p>一、南寧高中：九十五年。</p> <p>二、西門國小：九十三年十二月。</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4580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

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繼續辦理，並按季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九十三年度第三季各縣市提報

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復請查照。

二、檢附九十三年度第三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一份。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二八三號函。

院長 游錫堃

九十三年度第三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高雄市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四六〇
已改善間數	九八
尚未改善間數	三六二
目前處理情形	<p>一、仁愛國小六一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預計由九十三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惟經評估現有班級數十一班，使用教室十五間，建築師鑑定後校舍無立即危險，該局將列入九十七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行改建。</p> <p>二、成功國小三六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現正辦理徵收校地拆遷，俟拆遷完成後預定由該局於九十四年度編列規劃費，九十五年編列改建經費。</p> <p>三、信義國小七〇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二七〇萬元作為委託規劃及監造費，工程款已列入九十四年度該市預算編列五、〇〇〇萬元辦理校舍改建經費，預定九十五年完工。</p> <p>四、十全國小一〇一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九十三年度編列補強經費，建築師已辦理評估及補強計畫，目前由該局簽辦中。</p> <p>五、光榮國小一〇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補助三、〇〇〇萬元（跨九十四年度四、七五〇萬），改建校舍預定九十五年八月可完成。</p> <p>六、楠梓國小三四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二、〇〇〇萬元，九十四年度編列五、四一六萬元做為校舍改建經費。</p> <p>七、鳳鳴國小四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由九十三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目前建築師已完成補強計畫，近期將施作補強工程；另已列入九十七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改建。</p> <p>八、獅甲國小四六間：經評估後依據建築師補強計畫，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補助五十二萬元辦理補強。</p>
預定完成期限	一、仁愛國小：九十七年度。

	<p>二、成功國小：九十六年。</p> <p>三、信義國小：九十五年底。</p> <p>四、十全國小：補強工程預計九十三學年度寒假施作。</p> <p>五、光榮國小：九十五年八月。</p> <p>六、楠梓國小：九十五年。</p> <p>七、鳳鳴國小：補強工程預計九十三學年度寒假完工。</p> <p>八、獅甲國小：九十三年十一月底。</p>
縣市別	宜蘭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五六八
已改善間數	五五八
尚未改善間數	一〇
目前處理情形	<p>一、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結餘經費重分配部分，尚有十間待改善教室為大湖國小興建十間專科教室，尚未完成原因為：</p> <p>(一)因工程期間（九十二年八月）人事異動，原承辦主管退休、校長交接。</p> <p>(二)又預算書於九十二年九月報縣府送審，期間經多次檢討修正後，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核定。</p> <p>(三)因招標期間建材飆漲，經三次公開招標均無法順利完成發包，經預算書圖修正檢討辦理減項後，於第四次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決標。</p> <p>(四)因建、拆照申請延宕，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才取得，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工，現正進行屋頂灌漿施作工程。</p> <p>二、本案該縣府已列入列管案件，請學校要求廠商提出趕工計畫，加緊督促及掌控工程進度，每日回報最新工程情形，隨時檢討改進，以期早日完工。</p>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三年十一月
縣市別	彰化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七四
已改善間數	四六
尚未改善間數	二八
目前處理情形	<p>溪湖國中二八間教室，目前縣府已補助先期規劃費一六一萬元，因修正施作量體，故延至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辦理委託設計監造評選。所需工程款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p>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六年

縣市別	南投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二
已改善間數	二
尚未改善間數	○
目前處理情形	南投縣九十一年度整建計畫預算經費核定該校一、一〇〇萬元興建校舍，目前該校舍已完工，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
預定完成期限	已完成
縣市別	台南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一一
已改善間數	○
尚未改善間數	一一
目前處理情形	一、歡雅國小十一間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經評估後無立即性危險，惟考量校園整體規劃，再投入經費整修無經濟效益，另建築物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已獲教育部九十三年整建老舊教室計畫補助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經費三、七五〇萬元。 二、該校教室拆除重建工程原預計於七月完成發包，因流標二次，目前仍由縣府辦理公開招標中，已訂於十月十九日辦理第三次開標。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四年
縣市別	屏東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六三二
已改善間數	五八八
尚未改善間數	四四
目前處理情形	九如國小四四間教室新舊校區評估計劃案，縣府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屏府教國字第〇九三〇〇八六二三一號函請學校再評估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教室重建初步規劃內容，並將本案列入九十六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計畫辦理。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六年
縣市別	花蓮縣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五二
已改善間數	六
尚未改善間數	四六

目前處理情形	<p>一、宜昌國中三八間：教育部九十三年已先核配規劃設計費一〇〇萬元，工程款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p> <p>二、新城國中八間：九十三年至九十四年業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一、四四〇萬元進行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縣府亦於九十三年配合補助款四五五萬元併案執行，該校八間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預計九十四年可全數改善完畢。</p>
預定完成期限	<p>一、宜昌國中：九十六年。</p> <p>二、新城國中：九十四年。</p>
縣市別	基隆市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五
已改善間數	〇
尚未改善間數	五
目前處理情形	<p>一、東信國小二間係指午餐廚房及麵食中心（該棟校舍共計八間教室），明德國中三間係指二間廁所及一間科學大樓教室（該棟校舍共計六間廁所及四間教室），經鑑定後並無立即危險，無需即刻停用，因該市府評估若僅改善此五間並無實際效益，且有浪費公帑之嫌，宜作整體規劃改建為妥，該市府業已完成此五間教室與其他校舍之整體重建計畫，並請二校嚴加執行學生出入該校舍之安全管理措施。</p> <p>二、東信國小：教育部已核定教室改建經費九十三年度三、三一〇萬元、九十四年度一、四九〇萬元，共計四、八〇〇萬元。</p> <p>三、明德國中三間：該棟校舍計有教室六間、廁所四間，教育部已核定九十三年度教室改建規劃設計經費一六二萬元，工程款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p>
預定完成期限	<p>一、東信國小：九十四年。</p> <p>二、明德國中：九十四年。</p>
縣市別	新竹市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二〇
已改善間數	〇
尚未改善間數	二〇
目前處理情形	<p>一、西門國小二〇間教室改建工程，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一六〇萬元，改建工程經費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p>

	<p>費辦理。</p> <p>二、該市府據校方指出目前尚無安全顧慮，且本棟大樓已整修多次，且經與校方討論後，咸認為已無維修改善之價值，目前該建物已完成報廢及建築師遴選等相關事宜，現著手進行規劃設計事宜。</p>
縣市別	嘉義市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七四
已改善間數	○
尚未改善間數	七四
目前處理情形	<p>一、嘉義國中二十四間及志航國小五十間老舊教室，係屬無安全顧慮之教室，惟皆已逾使用年限，經該二校審慎評估若予修繕所需經費龐大，不符經濟效益，且基於教學所需、未來發展及校園整體規劃之考量，故朝改建之目標進行，惟該二校仍積極注意老舊教室之維護管理，以維校園師生安全。</p> <p>二、嘉義國中二四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核定改建經費三、〇〇〇萬元，設計預算書圖於九十三年六月八日送市府審查辦理發包作業中。</p> <p>三、志航國小五〇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度補助「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五、〇〇〇萬元改建，因物價波動四次流標，為能順利完成發包，再作大幅度檢討修正，目前已檢討修正完畢，俟該府再行召開簡報會議審查確認後，即可進行後續作業。</p>
預定完成期限	九十四年
縣市別	台南市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教室間數	四七
已改善間數	四〇
尚未改善間數	七
目前處理情形	<p>一、南寧高中一間：擬拆除逾齡西點教室，新建圖書館暨藝術大樓，目前仍在進行細部規劃設計，預計九十四年度發包興建。</p> <p>二、西門國小六間：因無安全顧慮，目前仍在使用中，為配合王城再現計畫，待該校今年老舊危險教室整建一期工程完工後（該工程已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開工），屆時即可將目前仍在使用之六間教室的學生優先遷移往新完工的教室上課。</p>
預定完成期限	<p>一、南寧高中：九十五年。</p> <p>二、西門國小：九十三年十二月。</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608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繼續辦理，並按季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

育部函報九十三年度第四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三八一號函。
- 二、檢附九十三年度第四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九十三年第四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高雄市
待改善間數	四六〇
已改善間數	九八
尚未改善間數	三六二
目前處理情形	<p>1.仁愛國小六一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預計由九十三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惟經評估現有班級數一一班，使用教室一五間，建築師鑑定後校舍無立即危險，該局將列入九十七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行改建。</p> <p>2.成功國小三六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辦理徵收校地拆遷，預定由該局於九十四年度編列規劃費，九十五年度編列改建經費。</p> <p>3.信義國小七〇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二七〇萬元作為委託規劃及監造費，工程款已列入九十四年度該市預算編列五、〇〇〇萬元辦理校舍改建經費，預定九十五年度完工。</p> <p>4.十全國小一〇一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委請建築師辦理評估，所需補強經費為二千餘萬元，不符經濟效益，預定由該局於九十四年度編列規劃費先行規劃設計，九十六年度編列工程款辦理改建。</p> <p>5.光榮國小一〇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補助三、〇〇〇萬元（跨九十四年度四、七五〇萬元），改建校舍預定九十五年八月可完成。</p> <p>6.楠梓國小三四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二、〇〇〇</p>

	萬元，九十四年度編列五、四一六萬元做為校舍改建經費。 7.鳳鳴國小四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九十三年度核定八七萬元經費先予補強，並已完工；另已列入九七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改建。 8.獅甲國小四六間：經評估後依據建築師補強計畫，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補助五二萬元辦理補強，將於本學年寒假施作。
縣市別	宜蘭縣
待改善間數	五六八
已改善間數	五六〇
尚未改善間數	〇
目前處理情形	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結餘經費重新分配大湖國小興建一〇間專科教室，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完工，故該縣均已改善完畢。
縣市別	彰化縣
待改善間數	七四
已改善間數	四六
尚未改善間數	二八
目前處理情形	溪湖國中二八間教室：彰化縣政府已補助先期規劃費一六一萬元，並已遴選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中，工程款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編列經費辦理改建。
縣市別	台南縣
待改善間數	一一
已改善間數	〇
尚未改善間數	一一
目前處理情形	歡雅國小一一間：該校已獲教育部九十三年整建老舊教室計畫補助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經費三、七五〇萬元，並已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發包，現正進行基礎工程施作。
縣市別	屏東縣
待改善間數	六三二
已改善間數	五八八
尚未改善間數	四四

目前處理情形	九如國小四四間教室：屏東縣政府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函請該校再評估新校區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教室重建初步規劃內容，九十四年度將核定先期規劃設計費，並將本案工程款列入九十五至九十七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辦理。
縣市別	花蓮縣
待改善間數	五二
已改善間數	六
尚未改善間數	四六
目前處理情形	1.宜昌國中三八間：教育部九十三年已先核配規劃設計費一〇〇萬元，工程款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 2.新城國中八間：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業獲教育部核定一、四四〇萬元進行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花蓮縣政府亦於九十三年配合補助款四五五萬元併案執行，預計於九十四年可全數改善完畢。
縣市別	基隆市
待改善間數	五
已改善間數	〇
尚未改善間數	五
目前處理情形	1.東信國小二間：教育部已核定教室改建經費九十三年度三、三一〇萬元、九十四年度一、四九〇萬元，目前已完成發包，正準備施作。 2.明德國中三間：教育部已核定九十三年度教室改建規劃設計經費一六二萬元，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款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
縣市別	新竹市
待改善間數	二〇
已改善間數	〇
尚未改善間數	二〇
目前處理情形	西門國小二〇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一六〇萬元，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改建工程經費已列入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

縣市別	嘉義市
待改善間數	七四
已改善間數	○
尚未改善間數	七四
目前處理情形	1.嘉義國中二四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度核定改建經費三、〇〇〇萬元，目前工程已施作至樓頂層。 2.志航國小五〇間：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度補助「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五、〇〇〇萬元改建，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九月八日完成發包，目前已進行一樓地板施作。
縣市別	台南市
待改善間數	四七
已改善間數	四〇
尚未改善間數	七
目前處理情形	1.南寧高中一間：該教室已停用，擬拆除新建圖書館暨藝術大樓，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預計九十四年度發包興建。 2.西門國小六間：因無安全顧慮，目前仍在使用中，為配合王城再現計畫，待該校老舊教室整建一期工程完工後（該工程已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開工，預計九十四年二月完工），屆時即可將目前仍在用之六間教室的學生優先遷移往新完工的教室上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400139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繼續

辦理，並按季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 94 年度第 1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9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39 號函。
- 二、檢附 94 年度第 1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94 年第 1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高雄市	460	144	316	<p>1.仁愛國小 6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預計由 93 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惟經評估現有班級數 11 班，使用教室 15 間，建築師鑑定後校舍無立即危險，該局將列入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行改建。</p> <p>2.成功國小 36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辦理徵收校地拆遷，原預定由該局於 94 年度編列規劃費，95 年度編列改建工程款，因受限經費，經重新評估，調整延至 95 年度編列規劃費，96 年度編列改建經費。該棟普通教室目前已調為專科教室。</p> <p>3.信義國小 7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 270 萬元作為委託規劃及監造費，改建總工程款 1 億 2,000 萬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95 年度將編列 7,000 萬元，預定 95 年底完工。</p> <p>4.十全國小 10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委請建築師辦理評估，所需補強經費為 2 千餘萬元，不符經濟效益，該局於 94 年度編列規劃費進行規劃設計，預定 96 年度編列工程款辦理改建。</p> <p>5.光榮國小 1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補助 3,000 萬元（跨 94 年度 4,750 萬元），改建校舍預定 95 年 8 月可完成。</p> <p>6.楠梓國小 34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 93 年度預算編列 2,000 萬元，94 年度編列 5,416 萬元做為校舍改建經費。</p> <p>7.鳳鳴國小 4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 93 年度核定 87 萬元經費先予補強，並已完工；另已列入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改建。</p> <p>8.獅甲國小 46 間：經評估後依據建築師補強計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93 年 9 月 20 日補助 52 萬元辦理補強，93 學年度寒假已施作完畢。</p>
彰化縣	74	46	28	<p>溪湖國中 28 間教室：彰化縣政府已補助先期規劃費 16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書圖修正中；改建總工程款 4,880 萬元，94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95 年度編列 3,380 萬元。</p>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台南縣	11	0	11	歡雅國小 11 間：該校教室拆除重建總工程款 3,750 萬元，93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94 年度編列 1,750 萬元，9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作 1 樓水電放樣工程。
屏東縣	632	588	44	九如國小 44 間教室：屏東縣政府已於 93 年 5 月 6 日函請該校再評估新校區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教室重建初步規劃內容，94 年度已核定 390 萬元辦理先期規劃，工程款將列入 95 至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辦理。
花蓮縣	52	6	46	1.宜昌國中 38 間：教育部 93 年度核配規劃設計費 100 萬元，因該校校舍均屬老舊，經花蓮縣政府重新評估後，原核配經費改分配他校，94 年度核配 318 萬元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工程款延至 95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 2.新城國中 8 間：93 及 94 年度業獲教育部核定 1,440 萬元進行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花蓮縣政府亦於 93 年配合補助款 455 萬元併案執行，預計於 94 年底可全數改善完畢。
基隆市	5	0	5	1.東信國小 2 間：教育部已核定教室改建經費 93 年度 3,310 萬元、94 年度 1,490 萬元，該工程雖於 93 年 7 月 23 日完成發包，並於 93 年 9 月 15 日開工，因承包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倒閉，目前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已協商連帶保證廠商繼續履約並簽辦中。 2.明德國中 3 間：教育部已核定 93 年度教室改建規劃設計經費 162 萬元，目前正辦理細部規劃設計中；總工程款 5,650 萬元，94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95 年度編列 3,150 萬元。
新竹市	20	0	20	西門國小 2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 160 萬元，改建總工程款 5,935 萬元，94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95 年度 3,275 萬元。
嘉義市	74	0	74	1.嘉義國中 24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核定改建經費 3,000 萬元，主體工程已完成，目前施作內、外部裝修工程。 2.志航國小 50 間：教育部已於 92 年度補助「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5,000 萬元改建，工程已於 93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年 9 月 8 日完成發包，目前已進行 2 樓底板施作。
台南市	47	40	7	1.南寧高中 1 間：該教室已停用，原擬拆除新建圖書館暨藝術大樓，雖已完成規劃設計，因用地取得問題，目前重新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94 下半年度發包興建。 2.西門國小 6 間：因無安全顧慮，目前仍在使用中，為配合王城再現計畫，待該校老舊教室整建一期工程完工落成後（該工程已於 90 年 5 月 12 日開工，94 年 2 月 5 日完工，預計 4 月中旬落成），即可將目前仍在使用之 6 間教室的學生優先遷移往新完工的教室上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400308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繼續辦理，並按季見復一案，前經本院於 94 年 4 月 7 日函復 94 年第 1 季各縣

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茲教育部再函報 94 年第 2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9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39 號函。
- 二、檢附 94 年第 2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94 年第 2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高雄市	362	60	302	1.仁愛國小 6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預計由 93 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惟經評估現有班級數 11 班，使用教室 15 間，建築師鑑定後校舍無立即危險，該局將列入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行改建。 2.成功國小 36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辦理徵收校地拆遷，原預定由該局於 94 年度編列規劃費，95 年度編列改建工程款，因受限經費，經重新評估，調整延至 95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p>年度編列規劃費，96 年度編列改建經費。</p> <p>3.信義國小 7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 270 萬元作為委託規劃及監造費，改建總工程款 1 億 2,000 萬元，該市府 94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95 年度將編列 7,000 萬元，預定 95 年底完工。</p> <p>4.十全國小 10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委請建築師辦理評估，所需補強經費為 2 千餘萬元，不符經濟效益，該局於 94 年度編列規劃費先行規劃設計，預定 96 年度編列工程款辦理改建。</p> <p>5.光榮國小 1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補助 3,000 萬元（跨 94 年度 4,750 萬元），改建校舍預定 95 年 8 月可完成。</p> <p>6.楠梓國小 34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 93 年度預算編列 2,000 萬元，94 年度編列 5,416 萬元做為校舍改建經費。</p> <p>7.鳳鳴國小 4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 93 年度核定 87 萬元經費先予補強，並已完工；另已列入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改建。</p> <p>8.獅甲國小 46 間：經評估後依據建築師補強計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93 年 9 月 20 日補助 52 萬元辦理補強，93 學年度寒假已施作完畢。</p>
彰化縣	74	46	28	<p>溪湖國中 28 間：彰化縣政府已補助先期規劃費 16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書圖修正中；教育部已核定補助改建總工程款 4,880 萬元，94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95 年度 3,380 萬元。</p>
台南縣	11	0	11	<p>歡雅國小 11 間：該校教室拆除重建總工程款 3,750 萬元，93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94 年度編列 1750 萬元，9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作 2 樓柱牆及屋頂模板工程暨基礎水電位置放樣工程。</p>
屏東縣	632	588	44	<p>九如國小 44 間：屏東縣政府已於 93 年 5 月 6 日函請該校再評估新校區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教室重建初步規劃內容，94 年度已核定 390 萬元辦理先期規劃，工程款將列入 95 至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辦理。</p>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花蓮縣	52	6	46	<p>1.宜昌國中 38 間：教育部 93 年度核配規劃設計費 100 萬元，因該校校舍均屬老舊，經花蓮縣政府重新評估後，原核配經費改分配他校，94 年度核配 318 萬元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工程款延至 95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p> <p>2.新城國中 8 間：93 及 94 年度業獲教育部核定 1,440 萬元進行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花蓮縣政府亦於 93 年配合補助款 455 萬元併案執行，預計於 94 年底可全數改善完畢。</p>
基隆市	5	0	5	<p>1.東信國小 2 間：教育部已核定教室改建經費 93 年度 3,310 萬元、94 年度 1,490 萬元，該工程雖於 93 年 7 月 23 日完成發包，並於 93 年 9 月 15 日開工，因承包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倒閉，目前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已協商連帶保證廠商繼續履約，刻正施作假設工程中。</p> <p>2.明德國中 3 間：教育部已核定 93 年度教室改建規劃設計經費 162 萬元，94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95 年度編列 3,150 萬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刻正辦理預算書圖編製中；總工程款 5,650 萬元。</p>
新竹市	20	0	20	<p>西門國小 2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 160 萬元，並核定改建總工程款 5,935 萬元，94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95 年度 3,275 萬元，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p>
嘉義市	74	0	74	<p>1.嘉義國中 24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核定改建經費 3,000 萬元，主體工程及屋頂鋼構暨外牆裝修已完成，目前內部裝修、水電工程暨周邊工程積極趕作中。</p> <p>2.志航國小 50 間：教育部已於 92 年度補助「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5,000 萬元改建，工程已於 93 年 9 月 8 日完成發包，目前正進行內、外牆施作中。</p>
台南市	47	40	7	<p>1.南寧高中 1 間：該教室已停用，原擬拆除新建圖書館暨藝術大樓，雖已完成規劃設計，因用地取得問題，目前重新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94 下半年度發包興建。</p> <p>2.西門國小 6 間：因無安全顧慮，目前仍在使用中，為配合王城再現計畫，該校老舊教室整建一期工程業於 94 年 5 月 20 日落成啟用，目前校方正進行校舍搬遷工程中，預計暑假完成後，該 6 間教室學生即可在新教室上課。</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400469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

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繼續辦理，並按季見復一案，前經本院分別於 94 年 4 月 7 日、7 月 11 日函復 94 年第 1 季、第 2 季各縣市提報「

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茲教育部再函報 94 年第 3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9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39 號函。
- 二、檢附 94 年第 3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94 年第 3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高雄市	362	60	302	1.仁愛國小 6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預計由 93 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惟經評估現有班級數 11 班，使用教室 15 間，建築師鑑定後校舍無立即危險，該局將列入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行改建。 2.成功國小 36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辦理徵收校地拆遷，原預定由該局於 94 年度編列規劃費，95 年度編列改建工程款，因受限經費，經重新評估，調整延至 95 年度編列規劃費，96 年度編列改建經費。 3.信義國小 7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 270 萬元作為委託規劃及監造費，改建總工程款 1 億 2,000 萬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95 年度 7,000 萬元，預定 95 年底完工。目前已完成發包施作 1 樓樓板。 4.十全國小 10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委請建築師辦理評估，所需補強經費為 2 千餘萬元，不符經濟效益，該局已於 94 年度編列規劃費先行規劃設計，預定 96 年度編列工程款辦理改建。 5.光榮國小 1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補助 3,000 萬元（跨 94 年度 4,750 萬元），已於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p>93 年 7 月 12 日發包，主體工程皆已完成，9 月底申報完工。</p> <p>6.楠梓國小 34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 93 年度預算編列 2,000 萬元，94 年度編列 5,416 萬元做為校舍改建經費，預計 95 年初完工後，舊校舍即拆除。目前主體工程已完成，正施作內外裝修中。</p> <p>7.鳳鳴國小 4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 93 年度核定 87 萬元經費先予補強，並已完工。</p> <p>8.獅甲國小 46 間：經評估後依據建築師補強計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93 年 9 月 20 日補助 52 萬元辦理補強，93 學年度寒假已施作完畢。</p>
彰化縣	74	46	28	<p>溪湖國中 28 間教室：彰化縣政府已補助先期規劃費 161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改建總工程款 4,880 萬元，94 年度 1,500 萬元、95 年度 3,380 萬元。</p>
台南縣	11	11	0	<p>歡雅國小 11 間：該校教室重建總工程款 3,750 萬元，93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94 年度編列 1,750 萬元，93 年 10 月 28 日已完成發包，目前結構體已完成，正施作內部裝修中。</p>
屏東縣	632	588	44	<p>九如國小 44 間教室：屏東縣政府已於 93 年 5 月 6 日函請該校再評估新校區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教室重建初步規劃內容，94 年度已核定 390 萬元辦理先期規劃，工程款將列入 95 至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辦理。</p>
花蓮縣	52	14	38	<p>1.宜昌國中 38 間：教育部 93 年度核配規劃設計費 100 萬元，因該校校舍均屬老舊，經花蓮縣政府重新評估後，原核配經費改分配他校，94 年度核配 318 萬元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工程款延至 95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p> <p>2.新城國中 8 間：93 及 94 年度業獲教育部核定 1,440 萬元進行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花蓮縣政府亦於 93 年配合補助款 455 萬元併案執行，93 年 12 月 22 日已完成發包，94 年 2 月拆除舊建物後廠商因建照問題停工，7 月 14 日已取得建照，目前施作基礎開挖中。</p>
基隆市	5	0	5	<p>1.東信國小 2 間：教育部已核定教室改建經費 93 年度</p>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3,310 萬元、94 年度 1,490 萬元，該工程雖於 93 年 7 月 23 日完成發包，並於 93 年 9 月 15 日老舊教室拆除開工施作，因承包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倒閉，目前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已協商連帶保證廠商繼續履約並施作基礎工程中。 2.明德國中 3 間：教育部已核定總工程款 5,650 萬元，94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95 年度編列 3,150 萬元。94 年 8 月 11 日完成發包，目前積極辦理開工中。
新竹市	20	0	20	西門國小 2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 160 萬元，並核定改建總工程款 5,935 萬元，其中 94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95 年度編列 3,275 萬元。該工程機電部分已完成發包，建築部分於 94 年 9 月 27 日第 8 次開標。
嘉義市	74	0	74	1.嘉義國中 24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核定改建經費 3,000 萬元，主體工程及屋頂鋼構暨外牆裝修已完成，目前內部裝修、水電工程暨周邊工程積極趕作中。 2.志航國小 50 間：教育部已於 92 年度補助「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5,000 萬元改建，目前已完工，正辦理複驗手續中。
台南市	47	46	1	1.南寧高中 1 間：該教室已停用，原擬拆除新建圖書館暨藝術大樓，雖已完成規劃設計，因用地取得問題，目前仍未取得建照辦理發包，將積極辦理中。 2.西門國小 6 間：無安全顧慮，但已辦理停用，學生並於 94 年 8 月 1 日搬遷至新建教室上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500029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

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繼續辦理，並按季見復一案，前經本院分別於 94 年 4 月 7 日、7 月 11 日及 10 月 5 日函復 9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茲教育部再函報 94 年第 4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9 日 (94) 院 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
台教字第 0942400039 號函。 表 1 份。
- 二、檢附 94 年第 4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94 年第 4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高雄市	362	94	268	1.仁愛國小 6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預計由 93 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惟經評估現有班級數 11 班，使用教室 15 間，建築師鑑定後校舍無立即危險，該局將列入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行改建。 2.成功國小 36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辦理徵收校地拆遷，原預定由該局於 94 年度編列規劃費，95 年度編列改建工程款，因受限經費，經重新評估，調整延至 95 年度編列規劃費，96 年度編列改建經費。 3.信義國小 7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 270 萬元作為委託規劃及監造費，改建總工程款 1 億 2,000 萬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95 年度 7,000 萬元，預定 95 年底完工。目前已完成發包，現正施作 1 樓樓板。 4.十全國小 10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委請建築師辦理評估，所需補強經費為 2 千餘萬元，不符經濟效益，該局於 94 年度編列規劃費先行規劃設計，預定 96 年度編列工程款辦理改建。 5.楠梓國小 34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於 93 年度預算編列 2,000 萬元，94 年度編列 5,416 萬元做為校舍改建經費，並已於 94 年 12 月底完工。
彰化縣	74	46	28	溪湖國中 28 間教室：改建總工程款 4,880 萬元，彰化縣政府 94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95 年度 3,380 萬元，已於 94 年 12 月 6 日完成發包，目前積極辦理開工中。
台南縣	11	0	11	歡雅國小 11 間：重建總工程款 3,750 萬元，93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94 年度編列 1,750 萬元，93 年 10 月 28 日已完成發包拆除重建，結構體及內部裝修均已完成，俟目前施作之週邊工程完工後即可完成。
屏東縣	632	588	44	九如國小 44 間教室：屏東縣政府已於 93 年 5 月 6 日函請該校再評估新校區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教室重建初步規劃內容，94 年度已核定 390 萬元辦理先期規劃，工程款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將列入 95 至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辦理。
花蓮縣	52	6	46	<p>1.宜昌國中 38 間：教育部 93 年度核配規劃設計費 100 萬元，因該校校舍均屬老舊，經花蓮縣政府重新評估後，原核配經費改分配他校，94 年度核配 318 萬元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工程款延至 95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需求，研議在行政院分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中，優先編列經費辦理。</p> <p>2.新城國中 8 間：93 及 94 年度業獲教育部核定 1,440 萬元進行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花蓮縣政府亦於 93 年配合補助款 455 萬元併案執行，93 年 12 月 22 日已完成發包，94 年 2 月拆除舊建物後廠商因建照問題停工，94 年 7 月 14 日已取得建照，現正施作一樓鋼筋組立。</p>
基隆市	5	0	5	<p>1.東信國小 2 間：教育部已核定教室改建經費 93 年度 3,310 萬元、94 年度 1,490 萬元，該工程雖於 93 年 7 月 23 日完成發包，並於 93 年 9 月 15 日老舊教室拆除開工施作，因承包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倒閉，目前基隆市政府已通知終止契約，並由監造單位編製預算書圖，俟完成後立即趕辦結算驗收作業。</p> <p>2.明德國中 3 間：教育部已核定總工程款 5,650 萬元，94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95 年度編列 3,150 萬元。94 年 8 月 11 日完成發包，目前進行地樑工程施作。</p>
新竹市	20	0	20	西門國小 2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 160 萬元，並核定改建總工程款 5,935 萬元，其中 94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95 年度編列 3,275 萬元。該工程機電部分於 94 年 5 月 17 日完成發包，建築部分於 9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發包，由於建築工程未在機電工程簽約後 6 個月內開工，該承包商提出終止合約，現正辦理機電工程重新發包中。
嘉義市	74	24	50	<p>1.嘉義國中 24 間：教育部於 93 年度核定改建經費 3,000 萬元，現已完工啟用。</p> <p>2.志航國小 50 間：教育部於 92 年度補助「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5,000 萬元改建，工程已於 93 年 9 月 8 日完成發包並拆除舊教室施作，目前雖已完工，惟使用執照尚未取得。</p>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台南市	47	46	1	南寧高中 1 間：該教室已停用，原擬拆除新建圖書館暨藝術大樓，雖已完成規劃設計，但因用地徵收計畫尚未取得內政部核定公文，故目前仍無法辦理發包。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500199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繼續辦理，並按季見復一案，前經本院分別於 94 年 4 月 7 日、7 月 11 日、10 月 5 日及 95 年 1 月 23 日函復 94 年

第 1 季至第 4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茲教育部再函報 95 年第 1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9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39 號函。
- 二、檢附 95 年第 1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1 份。

院長 蘇貞昌

95 年第 1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高雄市	362	94	268	1.仁愛國小 6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預計由 93 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惟經評估現有班級數 11 班，使用教室 15 間，建築師鑑定後校舍無立即危險，該局將列入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行改建。 2.成功國小 36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辦理徵收校地拆遷，原預定由該局於 94 年度編列規劃費，95 年度編列改建工程款，因受限經費，經重新評估，調整延至 95 年度編列規劃費，96 年度編列改建經費。 3.信義國小 7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 270 萬元作為委託規劃及監造費，改建總工程款 1 億 2000 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95 年度 7,000 萬元，預定 95 年底完工。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已完成發包，現正施作 2 樓頂板。 4.十全國小 10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委請建築師辦理評估，所需補強經費為 2 千餘萬元，不符經濟效益，該局於 94 年度編列規劃費先行規劃設計，預定 96 年度編列工程款辦理改建。
彰化縣	74	46	28	溪湖國中 28 間教室：改建總工程款 4,880 萬元，彰化縣政府 94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95 年度 3,380 萬元，已於 94 年 12 月 6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作 1 樓結構體工程。
台南縣	11	11	0	歡雅國小 11 間：重建總工程款 3,750 萬元，93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94 年度編列 1,750 萬元，已於 95 年 3 月 21 日完工驗收。
屏東縣	632	588	44	九如國小 44 間教室：屏東縣政府於 93 年 5 月 6 日函請該校再評估新校區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教室重建初步規劃內容，目前仍朝遷校方向規劃，俟土地問題解決後再行遷建。
花蓮縣	52	6	46	1.宜昌國中 38 間：教育部 94 年度核配 318 萬元進行整體規劃設計，95 年度核配 62 萬 5,000 元進行建築物詳評，俟詳評結果再行決定是否拆除重建。 2.新城國中 8 間：93 及 94 年度業獲教育部核定 1,440 萬元進行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花蓮縣政府亦於 93 年配合補助款 455 萬元併案執行，93 年 12 月 22 日已完成發包，94 年 2 月拆除舊建物後，廠商因建照問題停工，94 年 7 月 14 日已取得建照，目前已完成 3 層樓建物之主結構體，現正施作內部裝修。
基隆市	5	0	5	1.東信國小 2 間：教育部已核定教室改建經費 93 年度 3,310 萬元、94 年度 1,490 萬元，該工程雖於 93 年 7 月 23 日完成發包，並於 93 年 9 月 15 日老舊教室拆除開工施作，因原承包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倒閉，目前已由聯保廠商接續承作，工程進行基礎開挖中。 2.明德國中 3 間：教育部已核定總工程款 5,650 萬元，94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95 年度編列 3,150 萬元。94 年 8 月 11 日完成發包，目前進行 4 樓樓板施作。
新竹市	20	0	20	西門國小 2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 160 萬元，並核定改建總工程款 5,935 萬元，94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95 年度編列 3,275 萬元。該工程機電部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分於 94 年 5 月 17 日完成發包，建築部分於 9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發包，由於建築工程未在機電工程簽約後 6 個月內開工，該承包商提出終止合約，目前機電工程已完成重新發包，並施作舊建物拆除中。
嘉義市	74	74	0	志航國小 50 間：教育部於 92 年度補助「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經費」5,000 萬元改建，工程已於 93 年 9 月 8 日完成發包，並於 94 年 8 月 8 日完工及取得使用執照。
台南市	47	46	1	南寧高中 1 間：該教室已停用，擬拆除新建圖書館暨藝術大樓，目前用地已取得，正辦理建照申請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500403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繼續辦理，並按季見復一案，前經本院分別於 94 年 4 月 7 日、7 月 11 日、10 月 5 日、95 年 1 月 23 日及 5 月 1 日

，函復 94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及 95 年第 1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茲教育部再函報 95 年第 2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9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39 號函。
- 二、檢附 95 年第 2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1 份。

院長 蘇貞昌

95 年第 2 季各縣市提報「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高雄市	362	94	268	1.仁愛國小 6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預計由 93 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惟經評估現有班級數 11 班，使用教室 15 間，建築師鑑定後校舍無立即危險，該局將列入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行改建。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p>2.成功國小 36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辦理徵收校地拆遷，原預定由該局於 94 年度編列規劃費，95 年度編列改建工程款，因受限經費，經重新評估，調整為 95 年度編列規劃費，96 年度編列改建經費。</p> <p>3.信義國小 7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經費 270 萬元作為委託規劃及監造費，改建總工程款 1 億 2000 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95 年度 7000 萬元，預定 95 年底完工。目前已完成主體工程，內部裝修施作中。</p> <p>4.十全國小 10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委請建築師辦理評估，所需補強經費為 2 千餘萬元，不符經濟效益，該局已於 94 年度編列規劃費先行規劃設計，預定 96 年度編列工程款辦理改建。</p>
彰化縣	74	46	28	<p>溪湖國中 28 間教室：改建總工程款 4,880 萬元，彰化縣政府 94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95 年度 3,380 萬元，已於 94 年 12 月 6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作 2 樓結構體工程。</p>
屏東縣	632	588	44	<p>九如國小 44 間教室：屏東縣政府已於 93 年 5 月 6 日函請該校再評估新校區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教室重建初步規劃內容，目前仍朝遷校方向規劃，俟土地問題解決後再行遷建。</p>
花蓮縣	52	6	46	<p>1.宜昌國中 38 間：教育部 94 年度核配 318 萬元進行整體規劃設計，95 年度核配 62 萬 5,000 元進行建築物詳細評估，俟評估結果再行決定是否拆除重建。</p> <p>2.新城國中 8 間：93 及 94 年度業獲教育部核定 1,440 萬元進行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花蓮縣政府亦於 93 年配合補助款 455 萬元併案執行，93 年 12 月 22 日已完成發包，94 年 2 月拆除舊建物後廠商因建照問題停工，94 年 7 月 14 日已取得建照，目前已完成 3 層樓建物之主結構體，內部裝修將於近日內完成。</p>
基隆市	5	0	5	<p>1.東信國小 2 間：教育部已核定教室改建經費 93 年度 3,310 萬元、94 年度 1,490 萬元，該工程雖於 93 年 7 月 23 日完成發包，並於 93 年 9 月 15 日老舊教室拆除開</p>

縣市別	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目前處理情形
				工施作，因原承包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倒閉，目前已由聯保廠商接續承作，工程進行至 1 樓基礎排樁。 2.明德國中 3 間：教育部已核定總工程款 5,650 萬元，94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95 年度編列 3,150 萬元。94 年 8 月 11 日完成發包，近日內將完成結構體工程並施作內部裝修。
新竹市	20	0	20	西門國小 20 間：教育部已於 93 年度補助先期規劃費 160 萬元，並核定改建總工程款 5,935 萬元，94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95 年度編列 3,275 萬元。該工程機電部分於 94 年 5 月 17 日完成發包，建築部分於 9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發包，由於建築工程未在機電工程簽約後 6 個月內開工，該承包商提出終止合約，目前機電工程已重新發包完成，現正施作 1 樓鋼筋模板組立。
台南市	47	46	1	南寧高中 1 間：該教室已停用，擬拆除新建圖書館暨藝術大樓，目前用地已取得，正辦理建照申請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700082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繼續辦理，並按季見復一案，業據教育部函

報 95 年第 3 季至 96 年第 4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應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4 年 1 月 19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39 號函。
- 二、檢附 95 年第 3 季至 96 年第 4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1 份。

院長 張俊雄

95 年第 3 季至 96 年第 4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原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部分縣〈市〉政府處理情形
高雄市	460	262	198	1.仁愛國小 6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預計由 93 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惟經評估現有班級數 11 班，使用教室 15 間，建築師鑑定後校舍無立即危險，該局將列入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行改建。 2.成功國小 36 間：本案 97 年度編列規劃費辦理建築師徵選及規劃設計，預定於 98 年度編列改建經費。 3.十全國小 101 間：本案已於 96 年度編列規劃費先行規劃設計，97 年度業已編列工程經費辦理改建，預定 98 年度改建完成。
宜蘭縣	568	568	0	
新竹縣	63	63	0	
苗栗縣	174	174	0	
彰化縣	74	74	0	
南投縣	2	2	0	
雲林縣	606	606	0	
嘉義縣	68	68	0	
台南縣	11	11	0	
高雄縣	20	20	0	
屏東縣	632	588	44	九如國小 44 間教室：屏東縣政府於 93 年 5 月 6 日函請該校再評估新校區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教室重建初步規劃內容，朝遷校方向規劃。該府復於 97 年 2 月 18 日簽奉核准辦理遷校，並於當日函請該校辦理土地撥用等事宜。
花蓮縣	52	14	38	宜昌國中 38 間：教育部 94 年度核配 318 萬元進行整體規劃設計，95 年度核配 159 萬元進行建築物詳細評估，96 年 10 月 15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53573 號函同意核定 96 跨 97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96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7 日、97 年 2 月 13 日前後共 4 次招標作業，皆流標或廢標，現正辦理第 5 次招標，開標日期為 97 年 2 月 20 日。
基隆市	5	5	0	
新竹市	20	20	0	

縣市別	原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部分縣〈市〉政府處理情形
嘉義市	74	74	0	
台南市	47	47	0	
金門縣	124	124	0	
合計 17 縣(市)	3000	2720	280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700168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繼續辦理，並按季見復一案，業據教育部函

報 97 年第 1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應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4 年 1 月 19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39 號函。
- 二、檢附 97 年第 1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1 份。

院長 張俊雄

97 年第 1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原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部分縣〈市〉政府處理情形
高雄市	460	262	198	1.仁愛國小 6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預計由 93 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惟經評估現有班級數 11 班，使用教室 15 間，建築師鑑定後校舍無立即危險，該局將列入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行改建。 2.成功國小 36 間：本案 97 年度編列規劃費辦理建築師徵選及規劃設計，預定於 98 年度編列改建經費。 3.十全國小 101 間：本案已於 96 年度編列規劃費先行規劃設計，97 年度業已編列工程經費辦理改建，預定 99 年度改建完成。
宜蘭縣	568	568	0	
新竹縣	63	63	0	

縣市別	原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部分縣〈市〉政府處理情形
苗栗縣	174	174	0	
彰化縣	74	74	0	
南投縣	2	2	0	
雲林縣	606	606	0	
嘉義縣	68	68	0	
台南縣	11	11	0	
高雄縣	20	20	0	
屏東縣	632	588	44	九如國小 44 間教室：屏東縣政府於 93 年 5 月 6 日函請該校再評估新校區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教室重建初步規劃內容，朝遷校方向規劃。該府復於 97 年 2 月 18 日簽奉核准辦理遷校，並於當日函請該校辦理土地撥用等事宜。
花蓮縣	52	14	38	宜昌國中 38 間：教育部 94 年度核配 318 萬元進行整體規劃設計，95 年度核配 159 萬元進行建築物詳細評估，96 年 10 月 15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53573 號函同意核定 96 跨 97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96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7 日、97 年 2 月 13 日前後共 4 次招標作業，皆流標或廢標，終於 97 年 2 月 20 日決標並辦理施作中。
基隆市	5	5	0	
新竹市	20	20	0	
嘉義市	74	74	0	
台南市	47	47	0	
金門縣	124	124	0	
合計 17 縣(市)	3000	2720	280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700338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

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繼續辦理，並按季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 97 年第 2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應屬實情，復請查照。

一、續復貴院 94 年 1 月 19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39 號函。

二、檢附 97 年第 2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說明：

97 年第 2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原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部分縣〈市〉政府處理情形
高雄市	460	262	198	1.仁愛國小 6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預計由 93 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惟經評估現有班級數 11 班，使用教室 15 間，建築師鑑定後校舍無立即危險，該局將列入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行改建。 2.成功國小 36 間：本案 97 年度編列規劃費辦理建築師徵選及規劃設計，預定於 98 年度編列改建經費。 3.十全國小 101 間：本案已於 96 年度編列規劃費先行規劃設計，97 年度業已編列工程經費辦理改建，預定 99 年度改建完成。
宜蘭縣	568	568	0	
新竹縣	63	63	0	
苗栗縣	174	174	0	
彰化縣	74	74	0	
南投縣	2	2	0	
雲林縣	606	606	0	
嘉義縣	68	68	0	
台南縣	11	11	0	
高雄縣	20	20	0	
屏東縣	632	588	44	九如國小 44 間教室：屏東縣政府於 93 年 5 月 6 日函請該校再評估新校區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教室重建初步規劃內容，朝遷校方向規劃。該府復於 97 年 2 月 18 日簽奉核准辦理遷校，並於當日函請該校辦理土地撥用等事宜，該府業

縣市別	原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部分縣〈市〉政府處理情形
				已於 97 年 7 月 21 日辦理土地鑑界並函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辦理土地無償撥用。
花蓮縣	52	52	0	宜昌國中 38 間：教育部 94 年度核配 318 萬元進行整體規劃設計，95 年度核配 159 萬元進行建築物詳細評估，96 年 10 月 15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53573 號函同意核定 96 跨 97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96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7 日、97 年 2 月 13 日前後共 4 次招標作業，皆流標或廢標，終於 97 年 2 月 20 日決標，舊校舍 38 間已拆除完畢並完成校舍新建工程放樣工作。
基隆市	5	5	0	
新竹市	20	20	0	
嘉義市	74	74	0	
台南市	47	47	0	
金門縣	124	124	0	
合計 17 縣(市)	3000	2758	242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700469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前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經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決議，囑轉知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

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 97 年第 3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應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2 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065 號函。
- 二、檢附 97 年第 3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1 份。

院長 劉兆玄

97 年第 3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原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部分縣（市）政府處理情形
高雄市	460	262	198	1.仁愛國小 61 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預計由 93 年度編列經費先予補強，惟經評估現有班級數 11 班，使用教室 15 間，建築師鑑定後校舍無立即危險，該局將列入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進行改建。 2.成功國小 36 間：本案 97 年度編列規劃費辦理建築師徵選及規劃設計，預定於 98 年度編列改建經費。 3.十全國小 101 間：本案已於 96 年度編列規劃費先行規劃設計，97 年度業已編列工程經費辦理改建，預定 99 年度改建完成。
宜蘭縣	568	568	0	
新竹縣	63	63	0	
苗栗縣	174	174	0	
彰化縣	74	74	0	
南投縣	2	2	0	
雲林縣	606	606	0	
嘉義縣	68	68	0	
台南縣	11	11	0	
高雄縣	20	20	0	
屏東縣	632	588	44	九如國小 44 間教室：屏東縣政府於 93 年 5 月 6 日函請該校再評估新校區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教室重建初步規劃內容，朝遷校方向規劃。該府復於 97 年 2 月 18 日簽奉核准辦理遷校，並於當日函請該校辦理土地撥用等事宜，該府業已於 97 年 7 月 21 日辦理土地鑑界並函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辦理土地無償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 年 10 月 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70024926 號函核准撥用。
花蓮縣	52	52	0	
基隆市	5	5	0	
新竹市	20	20	0	

縣市別	原待改善間數	已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間數	尚未改善部分縣（市）政府處理情形
嘉義市	74	74	0	
台南市	47	47	0	
金門縣	124	124	0	
合計 17 縣(市)	3000	2758	242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059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知教育部儘速確實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7 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69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98 年 2 月 3 日台國（一）字第 0980009712 號函影本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 0980009712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有關本部未積

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改善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鈞院 97 年 12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59760 號函。
- 二、依監察院對於本案審核意見，高雄市 198 間、屏東縣 44 間尚未改善教室，請 鈞院轉知本部確實辦理見復乙案，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98 年 1 月 10 日高市教三字第 0980001235 號函暨屏東縣政府 98 年 1 月 15 日屏府教國字第 0980014444 號函復如下：

（一）有關高雄市待改善 198 間教室，包含仁愛國小 61 間、成功國小 36 間、十全國小 101 間辦理情形：1.仁愛國小 61 間：現有忠孝樓、仁愛樓、和平樓三棟校舍，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D 值分別為 40.91、40.87、40.42，D 值大於 30 至等於 60 分屬無立即危險，惟仍須辦理建築物詳細評估，據以辦理後續補強、拆除或改建事宜。本案已提報教育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

一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改建及充實相關設備計畫」補助詳評經費，並於 98 年度優先進行規劃。2.成功國小 36 間：成功國小和平樓、信義樓已於 97 年度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鑑定報告建議予以拆除重建，目前已將學生撤離另行安置，並已提報「校舍改建工程」整體計畫並由該市府核定在案，97 年度業已完成建築師徵選，並已編列 98 年度工程經費，預定 98 年 6 月辦理工程發包。3.十全國小 101 間：十全國小中華樓、文化樓、復興樓、運動樓四棟校舍，本案已由該市府於 96 年度提報「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整體計畫核定在案，97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程發包，目前工程進度為地下室底版鋼筋綁紮，預定 99 年 5 月改建完成。4.綜上，該局表示該市尚有 198 間教室尚未改善乙案，目前業依各校舍耐震程度辦理詳評或改建工程在案，並無遲延辦理之情形。

(二)屏東縣九如國小待改善 44 間教室尚未改善辦理情形：1.九如國小老舊校舍該府業於 91 年 12 月 4 日屏府財產字第 0910195251 號函核准報廢在案，本部並於 94 年 1 月 31 日台國(一)字第 0940006122 號函核定九如國小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 390 萬元原地重建，惟九如鄉公所為配合鄉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地方議員、學生家長於 94 年 4 月 21 日赴府陳情，該校校址位於台 3 線省道旁，學生上放學安全

堪慮之理由，希冀遷移新校址，經核算遷校興建校舍經費初估 2 億 3,000 萬元，及私有土地征收和價購費用初估約 1,400 萬元，共計經費 2 億 4,400 萬元，遷校經費採變產置產方式籌措。2.因該校遷校需要，申請撥用三筆國有土地，依行政院 91 年 6 月 27 日院台財字第 0910029566 號函修正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本案遷校經費過於龐大，該府財源拮据，且土地問題尚待解決，暫緩執行本計畫，該府 94 年 9 月 19 日屏府教國字 0940176917 號函請本部同意規劃設計費註銷並重改分配其他學校。3.基於地方共識及財政考量，配合九如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該鄉九勇段 0361、0362、0426 地號國有土地，部分變更為文中(小)三文教設施用地，該府復於 97 年 2 月 29 日屏府教國字第 0970042038 號函核定九如國小遷校，並儘速辦理土地撥用等事宜。4.遷移新校址於 97 年 7 月 21 日辦理土地鑑界，並函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辦理土地無償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 97 年 10 月 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70024926 號函核准撥用。5.該校新建工程，該府業於 97 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 500 萬元，並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遴選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中，所需工程經費 1 億 8,970 萬元已列入該縣 98-100 年老

舊校舍整建計畫辦理。6.該府於 98 年 1 月 14 日召開「屏東縣九如國民小學老舊危險教室安置會議」決議，該校現有教室 12 間及文化中心 1 座，可容納調整現有班級數 16 班，需安置學生以四、五、六年級，計 14 班 431 人至里港國小上課。7.由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結束，該府擬利用寒假期間辦理搬遷作業，該校四、五、六年級學生，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里港國小上課，安置期間至新建校舍工程完成為止，是故該縣九如國小之待改善教室已全面停用。

部長 鄭瑞城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栗縣政府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09800095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

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會同苗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18 日(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7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案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每年定期赴受補助單位－苗栗縣政府考評，洵有違失」一節

(一)本院體育委員會（簡稱體委會）於 88 年 6 月 24 日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補助興（整）建運動場地補助原則」，作為補助該年度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地之依據，復於 92 年 11 月 3 日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發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另於 95 年 8 月 24 日修正部分條文在案。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於 91 年 8 月 21 日發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依該組織準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應設立查核小組，查核辦理之工程及補助或委

託其他機關、法人、團體所辦理之工程。體委會爰依上開組織準則之規定，要求地方政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施工品質與進度；體委會亦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對補助案進行查核，並透過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瞭解受補助機關計畫執行之情形。

(三)另為提升運動場館營運管理效率，並確保體委會補助之運動場館達到興設目的，體委會於 94 年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並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體委會遂依該督訪考核計畫進行督訪，並於 95 年 7 月 27 日前往苗栗巨蛋體育館進行督訪。

(四)為改善貴院所提考評機制落實之違失，體委會已針對申請補助案件，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對在建工程，依工程查核相關規定，組成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及對興建完成後運動場館，依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進行督訪，期透過補助前審慎審查、在建中工程查核及完工後營運督訪等加強措施，以達成運動場館興設之目的。

二、有關「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該體育館之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一節

體委會於 98 年 2 月 11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交通部，前往苗栗巨蛋體育館會勘訪視，並督導苗栗縣政府相關單位，針對監察院所提相關違失，審慎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及詳細說明，該府檢討改善說明如下：

(一)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原定目標及加溫鍋爐閒置問題

1.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室內溫水游泳池，初步興建設施圖時，雖有觀眾看台施作構想，惟進入細部規劃設計時，考量工程結構及地下二層空間有限，因此結構設計並無觀眾看台，亦無編列施作經費，工程施工尚未違背設計。

2.溫水游泳池水深 180~200 公分深度設計，初期興建計畫書擬興建可供比賽之用，惟國際性游泳比賽場地之設施，除主游泳池須符合國際規格外，仍須有副游泳池及附設多項週邊設施（如一定數量之觀眾席位、選手休息室、記者採訪室、競賽計時感應設備...）。苗栗巨蛋體育館所附游泳池規劃於地下二樓，因空間幅員不足，無法設置國際比賽游泳池之附屬設施，故於細部規劃設計時，即未設計供作國際游泳比賽之用。該游泳池目前可供一般比賽使用，其水深 180~200 公分深度，係以能提供選手訓練使用，增加選手臨場經驗為主要考量目標。

3.苗栗縣政府為活化該游泳池使用率，除做為該縣游泳選手訓練用，亦委外營運全年開放予鄰近學

校游泳教學、游泳社團及一般民眾使用。此外，為能符合一般民眾及選手訓練之用，將游泳池 180~200 公分水深設置水中平台，將水深調整為 80cm、130cm、180cm 之水道，以發揮游泳池之功能目標。

- 4.另監察院所提溫水游泳池加溫鍋爐排煙功能不彰及閒置問題，目前該府已辦理改善，除將該游泳池加裝排煙函，將鍋爐間煙氣導引排至戶外，並由委外營運單位完成原設置鍋爐運轉測試，於 98 年元月份起，以鍋爐加溫池水，保持池水水溫攝氏 26~28 度，並持續改善鍋爐間環境安全設施（地面粉刷防塵油漆減少粉塵、加強排煙排熱效能），鍋爐加溫效能已進入正常使用狀態。

(二)停車場未舉辦活動期間未收費之作法，與「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劃補助要點」第 4 點及「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等規定不合問題，該府擬採改善方案如下：

- 1.招商委外營運－於 98 年 5 月 30 日前，邀請停車場營運商家召開營運評估對談會議，徵求有意願商家採委外經營方式實施地下停車場委外營運。
- 2.自行收費管理－於平日未舉辦活動時，停車場仍開放使用，採臨時停車計價收費管理（初期以 2 小時計價收費 20 元之優惠吸引民眾使用），或以月租方式每月（輛）壹仟元租用提供車位停放。

- 3.以上二方案併行研議，擬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擇一可行方案實施。

(三)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報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問題

- 1.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自 90 年 8 月完工啟用，91 年移交苗栗縣立體育場代管，原管理人員因不諳作業程序，每年度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僅以公文書作業函送工程會，未將提報資料上網登錄至工程會網站，致工程會巨額採購作業網站暫存區無相關填報資料。

- 2.97 年度起，苗栗縣政府已依政府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評估作業規定，將 90 年至 97 年（第 1 次至第 7 次）補提報資料函送工程會及審計部苗栗縣審計室，並上網登錄至工程會網站。經工程會於 98 年 1 月 17 日函復，往後將依規定逐年提報。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09800409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體育委員會辦理補助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栗縣政府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等違失案之改善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

員會函報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2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14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 6 月 26 日體委設字第 0980012121 號函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 0980012121 號

主旨：檢陳「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未舉辦活動期間之收費處理作法，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8 年 5 月 4 日院臺體字第 098002340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交據苗栗縣政府 98 年 5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0980086884 號函答復如下：
 - (一)該縣立體育場於 98 年 2 月 20 日委請日商普客公司二四停車場租賃營運公司施行商機評估，經評估結果略以：平日因缺乏客源，欠缺商機。
 - (二)該縣立體育場於 98 年 5 月 22 日召開停車場營運管理評估會議，決議如下：
 - 1.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自 98 年 5 月 22 日起採委外營運模式公開招標徵選委外廠商實施營運。
 - 2.公開招標 3 次若未能完成相關作業，由體育場實施自行收費管理。

主任委員 戴遐齡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法規

一、廢止「監察院新聞發布及聯繫辦法」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綜字第 0981100533 號

廢止「監察院新聞發布及聯繫辦法」。

院長 王建煊

二、訂定「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綜字第 0981100532 號

主旨：訂定「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請查照。

說明：檢附「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1 份，並廢止「監察院定期記者會作業方案」及「監察院處理突發性新聞作業要點」。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妥善處理與媒體互動，以正確傳播本院動態，特訂

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綜合規劃室為執行主責單位。
- 三、為期本院與媒體間之良性互動，得持續舉辦與媒體茶敘。
- 四、本院主動發布新聞之管道如下：
 - (一)本院秘書長為本院發言人。
 - (二)鑑以監察權為監察委員所專有，各委員會事務由各該委員會召集人發言；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由各該提案委員發言；經決議公布之重大調查案件由各該調查委員發言。
- 五、發言可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受媒體採訪或由當事人撰寫文稿登載報刊為之。
- 六、本院之相關文件上網公布時，得製作標題及節要，或配合圖片、表格以增益傳播效果。
- 七、當媒體對本院之報導或評論，與事實嚴重出入或惡意毀損本院形象時，得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人儘速召集相關單位（人員），研商處理。
- 八、第七點之處理方式包括：
 - (一)由本院或當事人去函要求更正。
 - (二)由本院或當事人召開記者會說明事實或澄清錯誤評論。
 - (三)由本院移請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評議。
 - (四)其他適當處理辦法。
- 九、本院舉辦媒體茶敘、新聞發布與更正，得制訂標準作業程序，以為依循。
- 十、本要點於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地 點：本院議事廳
- 出 席 者：28 人
- 院 長：王建煊
- 副 院 長：陳進利
- 監察委員：杜善良 吳豐山 趙榮耀
 林鉅銀 葛永光 程仁宏
 余騰芳 劉玉山 陳永祥
 楊美鈴 洪德旋 黃武次
 馬以工 李炳南 趙昌平
 尹祚芊 洪昭男 李復甸
 沈美真 黃煌雄 葉耀鵬
 馬秀如 周陽山 錢林慧君
 劉興善 高鳳仙
- 請 假 者：1 人
- 監察委員：陳健民
- 列 席 者：24 人
- 秘 書 長：陳豐義
- 副秘書長：陳吉雄
- 輪值參事：蔡展翼
- 各處處長：洪國興 巫慶文 許海泉
 謝松枝
- 各室主任：連悅容 邱瑞枝 謝潮炎
 王世欽 吳惠鶯 楊彩霞
-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邱 仙 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林明輝
 徐夢瓊
- 法 規 會：林淳森
 執行秘書
- 訴 願 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 人 權 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曾主戶（請假）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黃坤城 謝季珍 范雲清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會議及 9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列管案件，98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98 年 7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糾舉、彈劾、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98 年 7 月 22 日函，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咨請 公布一案，業奉 總統 98 年 7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81371 號令公布，並令行行政院，請 查照案。業經本院於同年 7 月 30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等 3 委員會報告：謹提列劉委員興善、馬委員秀如及趙委員榮耀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 2 案，詳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業於本（98）年 7 月 23 日推選杜委員善良為 98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本（98）年 7 月 29 日選舉洪委員昭男為 98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廉政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本（98）年 8 月 5 日推選馬委員秀如為 98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第 9 屆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暨瑞典國會監察使創設 200 週年紀念會議」出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廉政委員會報告：為廉政法規處分案件採行二階段審議機制，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全體委員提：莫拉克颱風挾帶豪雨肆虐，橋斷路毀，災情慘重，南部許多縣市頓成水鄉澤國，部分山區出現土石流，台東縣知本溪水暴漲，淘空道路及堤防，5 家商店及 1 座旅館應聲倒地，景象怵目驚心。長期以來治水成效顯然不彰，相關機關權責不明，救援機制失序，氣象預報落差，無法發揮預警功能，以上總總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本院委員感同身受，允宜同聲關切。惟現階段以救災為先，籲請全力救援，並做立即有效處置。建請本院各該責任區巡察委員持續關注災情之後續處理，相關個案亦密切查察，本次災情有無人為疏失，應如何進行查明追究？請 討論案。

決議：（一）請副院長召集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等委員會召

集人及趙委員昌平、高委員鳳仙等組成專案小組，決定相關調查事宜。

(二)現階段以救災為先，待救災告一段落，本院即行展開調查。

(三)發動委員及同仁踴躍捐款，以棉薄之力，救助災民。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李復甸 周陽山
高鳳仙 葛永光 黃煌雄
葉耀鵬 劉興善 趙榮耀

請假委員：洪德旋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暫緩辦理本會巡察內政部消防署暨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照案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新興高層國

宅一樓住戶，申請變更使用用途為店舖，並敲除外牆，危及各樓層結構安全，其審查同意辦理變更之過程涉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檢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台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提列具體辦法見復。

二、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先後函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糾正案及議處人員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原函請該府儘速將考績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見復修正為併案存查）

三、劉弘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辦理台北大學特定區開發案，區段徵收渠等共有座落該縣三峽鎮隆恩段 141 號「三鶯加油站用地」（徵收後地號：台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279 地號），其徵收過程涉有不當圖利他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另抄核簽意見二並影附陳訴書影本函請台北縣政府依法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修正「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26 點及第 29 點相關規定暨修正該要點為「自治規則」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自行列管辦理進度，俟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見復。

五、據○○○君續訴：有關新竹市光復路二

- 段 298 巷通往光復路與建功路之道路究係屬既成道路或私設通路其認定依據及法令規定為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新竹市政府就陳訴人所述「認定依據及法令規定」及文教新城建築執照圖說樓層數之計算方式詳予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六、林米女士續訴，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欲補償渠等土地之相關價額，惟認系爭道路改善欠妥而拒受補償，該所頻仍通知洽公，造成困擾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陳訴要旨並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玉里鎮公所儘速依法處理見復。
- 七、盧敏基君等續訴：為桃園縣政府辦理該縣平鎮市中興路 20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遽完成之道路寬度，竟達 25 公尺；又分割出之山子頂段 319-300 地號土地，原為各所有權人土地，分割後，竟成徐姓人士所有等情案，該府查復不實，應予糾正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檢附陳情書函請桃園縣政府逐項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見復。
- 八、審計部函陳中華民國「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及 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請陳委員健民審查。
- 九、台中縣政府副本函復，吳瑞發君陳情：有關大雅鄉三和段 1453-3 地號土地 62 平方公尺登記抵費地之辦理情形暨吳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吳君續訴部份：抄簽注意見四及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詳予查明逕復陳訴人。
- 二、台中縣政府函副本：併案存查。
- 十、陳義旭等陳請新竹縣政府暫緩實施「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暨新竹縣竹北市璞玉計畫促進會為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順利進行，建請政府積極辦理，以早日通過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都市計畫及完成區段徵收等情案。（共 6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派馬委員以工、陳委員永祥、余委員騰芳調查。
- 十一、內政部函復，關於張仲賢等續訴：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未積極辦理該鄉頭屋段 2 小段 756 等地號土地徵收補償作業，顯有違法失職情事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及內政部函文暨附件函復陳訴人。
- 十二、內政部檢附臺北縣政府等對本院調查新莊市頭前段頭前小段 306 地號等土地三七五租約爭議案檢討改進意見到院；另○○○君續訴：為不服本院調查結果，陳請繼續調查新莊市公所暨該市長之不法及台北縣政府未盡監督責任等之行政疏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並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 （二）影附陳訴書（收文號：0980164908），函請內政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三）調查案結案存查。
- 十三、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92 年 1 月 1 日裁併至

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不慎誤發放補償費案之最新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續就本案後續訴訟情形辦理見復。

十四、張家原君續訴：為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臺北市政府辦理過程涉有違失案，請准予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予函復。

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法進度乙案，暨李麗娜君對本院公告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業猖獗及災害頻傳，猶輕忽職責，迭未落實相關法令等違失案之陳情書(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每半年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法進度及結果函報本院。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審慎妥擬答復內容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六、審計部函報「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案該部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審議 13 項，8 項結案存查並列入中央巡察參考重點，5 項【乙、貳(乙-17 頁，乙-18 頁)，乙、柒(乙-36 頁，乙-41 頁)，甲、參(10 頁)】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將檢討改進成效每半年見復。

十七、審計部函復，本院續審議「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項目乙、柒(乙-33 頁)共同管道建設分基金尚未研訂發展政策，相關業務亦待積極推展部分，因尚無具體成效，仍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每半年將檢討改善成效見復。

十八、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馬在勤律師等陳訴：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觀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度，並利人民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今未有任何落實決議之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內政部切實辦理見復。

二、函請外交部提供世界各已開發國家警察制服員警姓名實際標示情形資料供參。

十九、台南市政府函復，該市成功路 495 及 497 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南市政府復函復陳訴人。

二十、陳賞君陳訴：為坐落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村私有土地，遭名間鄉公所強行拓寬為道路使用，並將地上房屋拆除，屋內私人財物亦不知去向，損及權益，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十一、台中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黃金豐君等陳訴：台中市政府變更水湳經貿開發區計畫，致損及地主權益，涉有官商勾結等情；及廖繼上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市西屯區廣福段 739-1 及 740-1 地號土地，台中市政府未依承諾納入水湳機場原址地區整體開發範圍，致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審計部函：該部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查核台中縣政府 93 至 9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公款支付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函報說明二之(二)第 4 項，積欠社會福利支出款項，未能達成政府照顧扶持弱勢族群美意，與社會福利團體之合法權益，並損及政府形象部分：併原調查案處理，併案存查。

二、其他函報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劉寶盾君等陳訴：嘉義縣一再發生地下爆竹工廠爆炸案，造成民眾嚴重生命財產威脅，嘉義縣政府及消防、警政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張政助君續訴，有關本院前調查：

八十九年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未獲得平等之訓練及分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特考及格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為差別待遇，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內政部警政署併案研處見復。

二十五、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報載：現行房屋虛坪比明顯增加，又房屋交易習慣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算基準，多於建管執照面積，損及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是否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有無怠惰修法，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全部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六、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提：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且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建物公共設施之計算標準、房屋買賣發生誤差之相互找補尚乏合理妥適之規範等事宜，放任不管等疏失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飭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高鳳仙 葉耀鵬
劉興善

請假委員：洪德旋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所屬榮工公司承攬「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第 5、6 標工程」，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 3、4，再函請
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蘇俊雄君等 218 名學者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 25 個民間團體陳訴：警政及國安單位於陳雲林來台期間執行「協和專案」，造成人民基本權利受到侵害，相關人員涉有違法濫權等情案之研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核有怠失；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警民多起衝突，損及國家民主形象，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警察局暨所屬相關單位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台東農場函復，孫順君陳訴：該場迄未發還原授田 15 筆土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據鄒筑生續訴（2 件）：續陳台北市正義國宅舞弊案，分陳國防部等相關單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葛永光 周陽山

劉興善 趙榮耀

請假委員：洪德旋 楊美鈴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台中縣大里市大仁段 556 及 557 地號土地，原編定為公園用地，且位於排水設施範圍內，竟遭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變更為變電所用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督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整地工程棄土流向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查明本案棄土流向，並議處相關失

職人員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桃園縣政府儘速查明本案棄土流向。

四、行政院、土地銀行副本函復，為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職責及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之逾欠戶，怠於清理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復。(原查復見復修正為查復)

五、苗栗縣政府先後函復，據訴該縣後龍鎮公所辦理第一市場興建、第二市場整建及納骨塔出售，涉有違失等情案檢討情形。及周靜攻陳訴：歷經 5 年，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遲不拆除後龍鎮第 2 市場違章建築，違反建築法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函送後龍鎮公所辦理第一市場興建及第二市場整建等檢討報告，併案存查。

二、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送請本院地方巡察第四組參考。

三、影附陳情書函請苗栗縣政府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吳李水君等續訴：渠等所有 78 年以後增建建物、漁具整理工寮、舢舨置棚、鐵皮屋及果園等未獲補償，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吳李水、吳楊痛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復陳訴人。

二、蘇順財陳訴部分：移請監察

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積極查處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之污染行為人及責任業者，復將清除責任責由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認事用法核有違誤；又未能即時處置轄內仁德鄉上崙段 184、185 地號遭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危機處理機制顯有不足及怠忽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積極辦理，並按季提報執行情形。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據報載，台南縣沿海與山區鄉鎮，97 年 6 月起屢遭不肖人士傾倒事業廢棄物，恐造成土地污染及影響居民健康，台南縣政府環保局、警察機關未主動查辦，另環保局涉將清除責任推由地主承擔，該府相關單位有無怠忽職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意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九、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函囑提供該府於 92 年 3 月 13 日起即對瓦上春土資場，禁止承諾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並以個案處理函復各營建工程之當地政府或主辦工程機關相關資料及營運月報表影本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台東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台東縣長濱鄉公所出納單位於 95 年度財務收支，涉有未依規定時限，將已收取之納骨堂使用規費，繳入公庫等異常情事案之後續查處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鍾慶年君續訴：為其所有阿蓮鄉土地，未依法徵收補償，即被占用施設道路等，違失官署迄未依法妥處；並對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失職，及莫拉克颱風造成之災害，追究責任等情乙案。（計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追究莫拉克風災責任部分（收文 0980711834），非屬原調查範圍，送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其餘 3 件併卷存查。

十二、台南市政府函復，陳震榮君陳訴：所有坐落該市竹篙厝段 630 之 612 號土地爭議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案」開發及銷售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及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依法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五、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 6 之 6 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

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協調台北市政府積極處理並於 2 個月內函復本院，副本同時抄送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葉耀鵬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林口鄉麗林

國民小學辦理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校方未善盡監督審核責任，任由承包商竄改合約書圖，偷工減料，危害公共安全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請台北縣政府依法查處見復。

二、鄧淑慧女士續訴：苗栗縣政府強行拆除後龍三大古窯不當，該府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盡保護文化資產之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府教育局專門委員劉家增前於該局體育處處長任內，涉嫌圖利送院審查，有關本院調查意見檢討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對調查意見二所為函復，擬同意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尹祚芊 周陽山
葛永光 黃煌雄 趙榮耀

請假委員：洪德旋 楊美鈴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游明宗君陳訴：渠父游清水所有坐落台中縣大里市大元段 1585 地號道路用地漏辦徵收，經多次陳情，猶未補辦徵收作業，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南投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增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法查處見復。

三、台中市政府、台中市北區區公所先後函復，有關協助該市美麗殿社區住戶重整(建)家園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中市北區區公所復函部分：影附該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台中市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四、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辦理「台灣不動產資料庫建置計畫」，其執行過程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

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檢討妥處。(原參辦修正為檢討妥處)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洪德旋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薛毓娟君等陳訴：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偵辦渠兄薛誠無辜遭人殺害命案過於草率，內政部警政署

對於該命案之查復內容亦有不實，均涉有違失；另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將該案之相關卷證資料銷毀之妥適性亦待查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重行檢討議處失職人員，並依規定列管薛誠死亡案件，每半年將偵辦情形函送本院。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轉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李明德君陳訴：坐落臺南縣永康市東灣段 458 地號土地，業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之地籍圖拆屋還地，惟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涉為不實測量，致須再次拆屋還地，損及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原研究檢討改進修正為檢討改進）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台北市政府副本函復，呂宏祺君等陳訴：因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疏失，致其無法依時效取得系爭土地地上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陳委員健民調查，據游木生君等陳訴：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受理游漢煌申請核發

祭祀公業游兆琳派下員證明等作業，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詳實審查，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洪德旋 楊美鈴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長期以來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各項問題叢生，涉有違失糾正案續處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有關糾正事項二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辦理見復；糾正事項一及三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劉玉山
杜善良 程仁宏 錢林慧君
楊美鈴 洪德旋 周陽山
洪昭男 林鉅銀 陳健民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 98 年度 3 月至 6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函請法務部將各機關是否求償研析結果見復。並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同仁審查後，再提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陳永滿君陳訴：渠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遭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不法查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率予起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復未詳查事證，遽為判決有罪，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渠於臺灣臺北監獄服刑期間所涉不法案件，業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並告發相關涉案人員，惟於偵辦過程中遭受恐嚇；又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承辦案件似有違反法定程序，未製作自首或檢舉筆錄，且漠視恐嚇事件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本案偵查終結時，將辦理情形報院備查。

三、據肖邦紅女士陳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執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執司字第 7598 號其與余森榮間交付子女強制執行事件，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1 個月內函報執行情形見復。

四、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花蓮地區司、軍法機關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沈委員美真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五、法務部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檢察官吳傑人，涉嫌利用權勢要求其

所承辦案件女證人與其發生性關係之違失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 89 年度財產申報不實，涉漏未裁罰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司法院函復，據劉清緞君陳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 92 年度執字第 8930 號拍賣，渠得標後，發現該標的為行水區，且不能點交，均與拍賣公報不合，經訴請撤銷拍賣及損害賠償，均遭敗訴判決，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詐騙電話橫行，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將被糾正機關列為調查意見各點標題的主詞）。

二、調查意見一至八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三、調查意見一、二送行政院、調查意見二送司法院促請注意。

四、調查意見俟本案相關調查報告提出後，再由提案委員通知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炳南、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提：行政院宣布二〇〇四年為反詐騙行動年，並訂定反制詐騙犯罪多項策略目標，然迄今詐欺犯罪被害人數、案件發生件數均逐年攀升，且每年受詐騙民眾財物損失高達數百億元，惟詐欺犯罪案件起訴率、定罪率、量刑刑度、入監率卻逐年下降，防制詐騙犯罪績效不彰；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落實督導檢警調機關偵辦詐騙犯罪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並落實犯罪蒐證技巧、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電話詐騙案件效能偏低，肇致詐騙犯罪日益嚴重，顯已悖離民眾期望，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請併同調查報告之內容修正）。糾正案文俟本案相關調查報告提出後，再由提案委員通知上網公布。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檢送被告陳俊成等 3 人涉嫌竊取李孟融身分證之起訴書正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決議：影附復函送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劉游素貞等陳訴，渠子劉秋源遭鄭閔棟等毆打致死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積極偵辦，詎將共犯張永利、徐喬偉為不起訴處分；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率為交保裁定，致鄭嫌潛逃出境，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轉促所屬桃園分局就調查意見一、賡續積極辦理在逃不詳姓名年籍男子之追查工作，並將追查結果及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洪昭男

請假委員：馬以工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王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函：為行政院院長張俊雄等違法亂紀，擅頒要點通令所屬機關及人員抵制真調會調查，違法濫權，破壞法治，顯有違失，請本院依法糾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李委員炳南調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高鳳仙
 請假委員：馬以工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陳前總統競選經費申報不實案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工 作 報 導

一、98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505	28	13	4	-
2 月	1,983	56	13	2	-
3 月	2,443	65	12	1	-
4 月	2,362	66	25	3	1
5 月	1,980	38	13	2	-
6 月	2,628	41	15	3	-
7 月	3,002	72	23	5	-
8 月	2,463	51	12	-	-
合計	18,366	417	126	20	1

二、98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5	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所屬工務局審慎辦理建築執照加註事項，導致稅捐稽徵機關誤解「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應予適用「新市鎮開發條例」減免稅賦；辦理「使用執照」加註事項時，未加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8 年 8 月 5 日第 4 屆第	98 年 8 月 11 日以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657 號函台北縣政府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審核即逕予沿用各該「建造執照」內容，失之草率；該局建照管理科與施工管理科分負核發「同一建案」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職務，竟欠缺橫向連繫，無法正確傳達延續應列管事項；施工管理科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函詢爭議事項未能警覺並審慎檢討即自行簽辦決行函復，均有違失。	24 次聯席會議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16	外交部對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概認係屬政治問題，不受司法管轄，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同時濫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拒絕處分，不採書面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明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教示條款，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並有違武器平等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有悖。另於辦理外籍配偶簽證申請（居〈停〉留簽證）准駁，未基於事物本質與一般外國人為不同對待，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之嫌。該部所屬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簽證申請之面談人員，迄無裁量權行使基準之面談辦法等行政規則可資依循，且教育訓練尚屬闕如等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8 年 8 月 19 日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98 年 8 月 24 日以 (98) 院台外字第 0982000129 號函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17	機密（98 國正 16）。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 年 8 月 20 日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98 年 8 月 25 日以 (98) 院台國字第 0982100242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8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辦理「前庭社區健康廣場委託興建營運 BOT 案」，漏未依醫療法規定程序辦理；決標後復輕率允准廠商大幅擴充店舖營運建築面積，造成醫院環境品質惡化及管理上之失控，悖離原立案辦理目的；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兼具醫療法規定辦理之案件，未善盡上級機關把關審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8 年 8 月 5 日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98 年 8 月 12 日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52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19	糾正案文不公布（98 財正 34）。	財政及經濟、交	98 年 8 月 14 日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8 年 8 月 5 日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3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20	<p>行政院長期未以流域觀念統合水患治理事權，且迄仍以任務編組之臨編單位統籌全國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業務，影響整體治水成效，亦未見積極解決各級水利機關人力不足問題，影響水患治理成效；相關部會未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同步進行權管河川排水疏濬整治，且部分水患嚴重地區漏未納入辦理，執行進度落後癥結遲未有效因應，完成建造物移交及補助款決算作業延宕，卡玫基颱風初期預報降雨量遠低於實際，致生民怨訾議等；另 718 水患災情較嚴重之地方政府，亦有現行水利單位組織編制或人力運用未洽、雨水下水道疏於維護管理、排水系統規劃施工不當、執行水患治理計畫及颱風災後復建工程進度落後、都市化過程未考量逕流增加及滯洪空間減少等諸多問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 98 年 8 月 5 日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98 年 8 月 12 日以 (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40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121	<p>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又長年將安全準備提撥率調整為 0%，致戕害健保永續經營體制之安全閥功能；且健保費收入、醫療給付項目與費用總額之審議機關各行其是，收支未能連動；該署亦未積極推動二代或 1.5 代健保方案；另擴大代位求償辦法，設定求償門檻過高，多數求償名目徒具宣示作用。而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諸多浪費健保費用情事，業經審計部抽查屬實；且對本院多次糾正與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事項置若罔聞，迄未作適當之改進與處置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8 月 5 日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	98 年 8 月 12 日以 (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2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22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監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功能不彰，兼之接管時程延宕，致後續標售處理之賠付成本大幅增加；又處理各該金融</p>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8 月 18 日第 4 屆第 30	98 年 8 月 21 日以 (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65 號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機構時，將評估價值為零之自有資產及不動產擔保品，全數無償移轉予承受者，漠視政府之或有權益；復逕自擴大解釋將「銀行同業拆放」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賠付範圍，逾越法律規範；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次會議	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2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臺北市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事證明確，該學院及臺北市體育處顯有違失，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處理，亦有疏失，該府教育局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 98 年 8 月 13 日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98 年 8 月 18 日 (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29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124	高雄縣鳳山市文山國民小學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違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常態編班、相關代辦費收支作業規定及政府採購法，且未將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直接匯入公庫，並曾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復於本院調查過程未積極配合，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 8 月 13 日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98 年 8 月 18 日以 (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3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125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興建該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未嚴謹規劃評估，僅以一紙「交通部 89 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即函報申請補助，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查即予轉報，交通部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補助；又該公所營運該停車場，使用率偏低，效益不彰，且未能有效辦理活化措施，亦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致多項設備損壞閒置，屏東縣政府、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 年 8 月 10 日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	98 年 8 月 14 日以 (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2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6	行政院於 94 年訂定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惟欠缺配套機制，戒護人力嚴重不足、觀察勒戒評估標準缺乏信度及效度、作業流於形式、教誨工作多依賴宗教教誨，教育課程多所偏廢；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迄未法制化、經費預算及專責輔導人力不足、追蹤輔導及強制採驗尿液相關機制未盡周全等諸多缺失，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另勒戒及戒治費用欠繳情形嚴重，法務部及國防部	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 98 年 8 月 12 日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98 年 8 月 18 日以 (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466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作法兩歧，缺乏公平一致之標準，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前中將副司令
袁肖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
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
第 266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25 號

被付懲戒人

袁肖龍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前中將副司令
男性 年 60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袁肖龍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令部）中將副司令，迄 97 年 6 月 30 日以該職退役，其間，圖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之違失事

實如次：

- （一）被付懲戒人結識軍方工程標案捐客林治崇之後，不僅縱容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與林治崇不當往來，甚且帶頭接受林治崇之招待與餽贈，而由鍾永祥陪同。
被付懲戒人任後令部中將副司令期間，負責督導管制後令部政戰部、人事處、動員處、後勤處及主計處之業務。其中原任後勤處中校採購官鍾永祥，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陞任該處採購組組長，後經被付懲戒人保薦，97 年 7 月 1 日晉陞為上校，續任該組組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涉嫌貪瀆弊案遭收押為止。
鍾永祥因交付及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工程採購秘密予林治崇，並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97 年偵字第 042 號起訴書分別以「與非公務員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就所犯「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二罪，各求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就所犯「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三罪，各求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在案。約於 95 年底，軍事工程標案捐客林治崇透過後令部採購組主管鍾永祥認識被付懲戒人後，

被付懲戒人無視鍾永祥為採購人員，且被付懲戒人督導其採購業務，而林治崇為軍事工程標案捐客，意圖打聽該部採購訊息，從事不當競爭，竟多次由鍾永祥陪同，前往臺北市尚林鐵板燒、君悅飯店、凱撒飯店、六福皇宮等處聚餐，均由林治崇付款，共同接受林治崇招待。且於 96 年 4 月 21 日收受林治崇賀其喬遷，所餽贈價值新臺幣（下同）35,910 元之「PHILIPS DVD 無線迷你劇院」音響一部。

(二)被付懲戒人聽信捐客林治崇，並同意、寄望及親自催促林治崇，圖以不正手段，協助其晉陞上將，被付懲戒人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不惜違法觸犯重罪。

林治崇於某次與被付懲戒人、鍾永祥餐敘時表示，渠認識總統府高層人士，可以協助被付懲戒人升上將，惟升將官有價碼，少將 100 萬元、中將 300 萬元、上將 500 萬元，如總統府裡面有開價，渠願意幫被付懲戒人支付這筆錢。此後，林治崇透過其管道進行，而被付懲戒人、鍾永祥、林治崇等人在多次聚餐席間，談論議題之一為被付懲戒人晉陞後令部上將司令的進展；同時林治崇也反請被付懲戒人協助取得軍方工程。林治崇透過立法院某綽號「MIKE 陳」之成年男子，為運作被付懲戒人升任上將司令之管道。與「MIKE 陳」約定，被付懲戒人升任上將事成之後，500 萬元是總統府裡面要的，100 萬元是「MIKE 陳」要的。約於 96 年上半

年，「MIKE 陳」交給林治崇一張以橫書方式書寫、A4 大小之推薦函；該推薦函由鍾永祥攜至被付懲戒人辦公室交給被付懲戒人，內含近來三軍高層人事多所更迭，乃向總統推薦被付懲戒人升任後備司令部司令等辭；其下有卓榮泰的職章；其左下角直書「總統府用箋」；被付懲戒人當場表示，他相信他們有真的在為他的事努力。被付懲戒人並有影印留存。林治崇將該推薦函交給鍾永祥後，「MIKE 陳」並表示，總統要見被付懲戒人；林治崇為此付 150 萬元現金給「MIKE 陳」。96 年間，林治崇還以總統將要召見被付懲戒人為由，安排一位西裝師傅為被付懲戒人丈量製作兩套西裝，價格約 1 萬 4,000 元，製作完成之後送給被付懲戒人。97 年 2 月後，被付懲戒人鑑於將於同年 7 月 1 日屆齡退伍，復因 320 總統大選前之後令部司令可能異動、320 大選後之人事傳聞及 520 後國防部部長之人脈，乃密集聯繫及催促林治崇協助促成其晉陞上將乙事。同年 5 月 17 日，被付懲戒人本人親自催促林治崇，請盡力促成晉陞上將。在此期間，被付懲戒人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指示其部屬盡力配合林治崇之需求。97 年 5 月間，後令部辦理新開專案管理案、新開設計案之薦報評選委員作業時，鍾永祥於 97 年 5 月 6 日，指示後令部後勤處採購組採購官邱文賓中校，向該處工程營產組負責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

薦報業務之林于淳上尉探詢，因而得知該部遴選薦報之評審委員名單為謝傳仁、林耀禮、李廣毅及黃芝溪等 4 人。之後，鍾永祥即向被付懲戒人報告，並於翌(7)日以電話將該應予保密之評審委員名單洩漏予林治崇之助理丁顛慈，再由丁顛慈轉知林治崇；其後，復同意鍾永祥之建議，依林治崇之需求，由被付懲戒人在其辦公室裡以口頭並下紙條方式，指示部屬即後令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上校組長謝傳仁於「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時，必須將廠商鄧其昌評為第 1 名、吳昌成評為第 2 名。該等犯罪行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26489、27535、27855、28493 號、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分別就被付懲戒人所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或收受賄賂」罪，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就所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求處有期徒刑 1 年。

(三)被付懲戒人兩度指示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向廠商索取 4、50 萬元左右的金錢，以圖遂行不正行為，一錯再錯，已然敗壞國軍高級將領應具的高尚品格。

97 年 4 月間，被付懲戒人獲悉陳鎮湘可能接任國防部長，遂想利用陳鎮湘夫人生日的機會，致贈 1 顆 50 萬元的鑽戒給陳鎮湘夫人，以利晉陞上將，乃通知鍾永祥到渠辦公室，主動提出希望鍾永祥向林治

崇拿 4、50 萬元。但時間倉促之下（按：距陳夫人生日僅兩三天），鍾永祥未找到林治崇。

其後，後令部上將司令余連發於 97 年 6 月 1 日轉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司令一職由第二副司令李銘藤暫代至同年 10 月 31 日，且因國軍精實案之故，後令部司令自同年 11 月 1 日降編為中將缺。被付懲戒人於同年 6 月 20 日在電話中告知鍾永祥：「昨天下午（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找我，跟我講現在沒有位置了，哎，一盤空，他說我不早點退，我又不能講我們這個事，等啊等，……。」至此，被付懲戒人退伍成定局，前因透過林治崇圖以不正手段爭取晉陞上將，等候至退伍前夕，最後落空，連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委也表示已無法安置其退伍後之就業。

被付懲戒人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不遂後，又於 97 年 6 月 20 日 17 時 22 分打電話給鍾永祥，以退休後購車需資金為由，向所屬鍾永祥索取 4、50 萬元，並建議鍾永祥可向先前有配合之廠商索討上開款項。鍾永祥畏於被付懲戒人係其直屬長官，不敢質疑或拒絕，且擔心廠商向軍方檢舉之事，故於通話中允諾答應給予上開款項，然因一直無法順利湊齊而未果。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亦經前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以「藉勢或藉端勒索未遂」罪嫌，求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

彈劾案文因認被付懲戒人所為已然嚴重敗壞國軍所崇尚之「武德」及「榮譽」，並對國軍整體形象與精神戰力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已違反國軍教戰總則第 2 條：「智、信、仁、勇、嚴，為我軍人傳統之武德。凡我官兵，均當洞察是非，明辨義利，以見其智……公正無私，信賞必罰，以伸其嚴……。」、第 3 條「軍紀為軍隊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部隊之團結得以鞏固……守紀律之軍人，務須於平時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中養成之……。」；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其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提案彈劾，移請本會審議等情。固經提出被付懲戒人擔任後令部副司令之業務督導區分表、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刑案調查、偵訊筆錄、鍾永祥、楊東山於監察院之詢問筆錄、林治崇、卓榮泰刑案偵訊筆錄、被付懲戒人之電話通話監聽譯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26489 號、第 27535 號、第 27855 號、第 28493 號、及 98 年度偵字第 1392 號、第 5167 號、第 8999 號起訴書等件影本為證。

三、惟查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有貪污收

受賄路、藉勢或藉端勒索未遂、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等情事。辯稱渠並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亦無犯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或藉端勒索未遂罪，並無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私密罪行云云。而被付懲戒人上述刑事案件，現尚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審理中，有該院 98 年 6 月 29 日板院輔刑政 98 矚重訴 2 字第 043598 號函附卷可稽。本會認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 訴 願 決 定 書 *****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6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2 月 2 日 (98)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54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間擔任台北縣政府新聞處處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之債務 4 筆，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官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臺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之債務 4 筆，合計 2,684,485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係首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申報時，業將個人及配偶名下所有不動產、各類存款資料逐筆填載於申報書，有申報書佐證，可證行為人對於行政違章行為之構成要件，顯非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且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 日秘書長函通知補充說明後，即於查明後，於同年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補充說明，足證訴願人絕無認知到自己之客觀作為是法規範所禁止者，更非對於行政違章行為預見其發生，且發生不違反其本意者，原處分機關遽以論斷訴願人有間接故意，實失之率斷。（二）夫妻為兩個獨立個體，訴願人配偶因不知債務亦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而未告知訴願人，訴願人實無從得知。況系爭漏列之訴願人配偶之債務，分別係訴願人之配偶向台北富邦銀行及永豐銀行貸款債務，原處分機關依其職權可輕易取得相關資訊，相對於訴願人因無從查知而漏列，且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補充說明後，隨即於查明後，提出書面補充說明，原處分機關原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詎其不為此圖，輕率論斷訴願人有間接故意，實有失偏頗。（三）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

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 603 條解釋明釋：「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之申報義務人係該法第 2 條所定之各類公務人員，其配偶應非該法規定之申報義務人，從而，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即係強制公布公職人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財產，其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仍有疑義，且公布公職人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財產是否能達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之立法目的，容有再行探討之餘地。

三、查訴願人未申報之債務 4 筆，係其配偶○○○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債務 3 筆，金額分別為 776,255 元、1,267,671 元及 431,124 元，及於永豐商業銀行之債務 1 筆，金額為 209,435 元，4 筆債務金額合計 2,684,485 元。此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作業部 97 年 3 月 21 日北富銀營作字第 9703556 號函及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 97 年 4 月 2 日永豐銀作業處(097)字第 00542 號函在卷足憑。經查該等貸款係訴願人之配偶○○○於 88 年 3 月 15 日及 94 年 12 月 13 日，以其所有之臺北縣淡水鎮○○街○巷○之○號之房地，分別設定抵押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而取得，此有卷附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可稽。訴願人現住該址，依其 97 年 7 月 16 日之說明，配偶債務「所有金額皆為目前所住房舍之房貸。」房屋貸款既須按月支付銀行款項，訴願人殆無不知之理。訴願人既知申報該筆不動產，理應知悉一併申報其上之貸款債務，訴願人於財產申報表債務欄填寫「本欄空白」，顯可預見將致生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其至少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洵堪認定。

四、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乃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應盡之法定義務，訴願人雖係首次申報財產，然於填報財產申報表前，仍應詳閱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及查明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財產，

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誠實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訴願人，並非其配偶，訴願人自應於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訴願人之配偶主動告知義務。所稱其配偶因不知債務亦屬應申報之財產，而未告知訴願人，訴願人實無從得知云云，核屬卸責之詞。又，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與公職人員之財產關係密切，不易劃分，為期達到財產申報之效果，爰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應一併申報，此即為該條項之立法目的。法律一經公布施行，被規範人即有遵守之義務，所稱公布公職人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財產是否能達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之立法目的，容有再行探討之餘地一節，按是否能達到立法目的，或有無再行探討必要，誠屬仁智互見，訴願人尚難以其對立法目的之質疑，作為卸免申報不實責任之理由，否則如申報不實者，均執此理由主張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豈非形同具文。

五、訴願人另稱，系爭漏列債務，係訴願人之配偶向台北富邦銀行及永豐銀行貸款之債務，原處分機關依其職權可輕易取得相關資訊，訴願人因無從查知而漏列云云。按貸款餘額之查詢並非難事，僅須向金融機構查詢即可得知，非如訴願人所言無從查知。本院雖得向銀行查詢貸款債務資料，惟此乃本院為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操守、清廉及誠實度之信賴，行使查核職權，有要求受查詢者應予配合之權限，尚不得以此解免申報義務人應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責

任，亦不得以事後向本院提出補充說明，以為卸責之藉口。

六、本院為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於處分前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函請訴願人務必於期限內陳述意見，並依訴願人之陳述理由及相關事實，審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始予以處分。準此，訴願人所述「原處分機關原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詎其不為此圖，輕率論斷訴願人有間接故意，實有失偏頗」云云，實無足採。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7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14 日 (98)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171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前稱觀光局）處長，係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

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房屋 1 筆、存款 3 筆及債務 2 筆，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向本院申報

財產，經查認定訴願人未據實申報：1. 訴願人所有位於南投縣埔里鎮○○里○○路○段○○○號房屋，面積：19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2. 訴願人配偶○○○於臺灣銀行中和分行之存款 268,418 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存款 250,751 元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存款 177,651 元共 3 筆。3. 訴願人之債務 1 筆，金額：353,598 元，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 訴願人配偶○○○之債務 1 筆，金額：2,794,893 元，債權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24 日奉派擔任南投縣政府觀光局（後改稱觀光處）局長以來，縣府相關單位未通知訴願人申報財產，訴願人亦不察須於就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至秘書接獲通知時已達申報財產最後期限，因此匆忙之際，僅依自己印象中所了解的部分加以填寫，絕無主觀上的故意犯意，填好後立即逕寄，並無處分書所提：按法定就職申報期間長達 3 個月，實有充裕時間查明訴願人與配偶之財產以為申報，顯然輕忽應誠實申報之義務，其有申報不實之故意，訴願人真的是不知而不是不為。（二）訴願人於財產申報表郵寄後約半年餘，始接獲貴院函請說明申報不一致情形之原因，經訴願人請教貴院承辦人並逐項答覆，至承辦人確認無誤後，訴願人才放心，絕無輕忽或故意之事實。（三）訴願人因初擔任南投縣觀光局局長，肩負南投縣想發展為觀光大縣的重責，任勞任怨，每日加班至晚上 8、9

時，假日亦未曾放假的情況下，南投縣的觀光近年來已稍具成果，訴願人因專注於公務的情形下，一時不察致有部分漏報情形，又因回覆之公文一時無法鉅細靡遺解釋清楚致遭罰鍰，特利用本次訴願機會再詳細補充說明，絕無卸責飾詞及故意申報不實之意。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制定之目的，依該法第 1 條規定，乃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而財產申報公開制度之規範目標，即在要求申報人據實申報財產供公眾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查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24 日擔任南投縣政府觀光局（後改名為觀光處）局長，係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3 條規定，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向本院申報財產，此係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故而訴願人就職後，即應詳閱財產申報之相關法令，並詳實查詢應申報財產情形及核對無誤後，主動向本院提出申報，方為正辦。訴願人辯稱，南投縣政府相關單位未通知其申報財產，其本人亦不察須於就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遲至截止申報期間前才匆忙申報，是不知而不是不為云云，核無足採。又訴願人辯稱，其於接獲本院函請其說明申報不一致之原因後，業已逐項說明，並經本院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才放心，絕無輕忽或故意之事實云云，惟查，本院函請訴願人說明其申報不一致之原因，係依法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維其權益，俾供本院審酌訴願人有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參考，訴願人自不得以其申報後之說明據為解免責任

之事由。

四、次按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此所稱之「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指明知之直接故意外，尚包括未善盡核實詳查應申報財產之責，預見其可能申報不實仍率然申報之間接故意。本件訴願人申報之財產，前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詢之結果，申報不一致者共 144 筆，計有：土地 1 筆、房屋 2 筆、新台幣存款 4 筆、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1 筆、股票 131 筆、債務 5 筆，其中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房屋 1 筆（課稅總現值為 201,500 元）、新台幣存款 3 筆及債務 2 筆，總值達 4,046,811 元，數額不微，訴願人未核實詳查應申報之財產，僅依憑自己之印象填報，顯已預見其將申報不實仍率然申報，致造成漏報情事，核其所為，縱無直接故意，亦難謂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從而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7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23 日（98）院台申利罰字第 098180048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於其任內僱用其胞妹○○○、妻舅○○○及妻妹○○○為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臨時人員及職務代理人，案經屏東縣政府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於 94 年 12 月 13 日以屏府政查字第 0940238146 號函移送本院處理。本院調查後認○○○於擔任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任內，明知其胞妹○○○、妻舅○○○及妻妹○○○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之進用直接使渠等獲取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屬同法第 5 條所定之利益衝突，依同法第 6 條之規定應予迴避，仍僱用渠等為該鄉公所為臨時人員及職務代理人，顯已違反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部分，依「原住民舊部落建築及步道再現工程」計畫，係採一次核定方式，經認定為 1 個進用行為。核訴願人進用○○○、○○○及○○○3 人乃 2 個進用行為，係屬 2 個違規行為，爰依同法第 16 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1 個違規行為處以罰鍰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2 個違規行為共處以罰鍰 2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於屏東縣三地門鄉鄉長任內，分別於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間僱用其胞妹○○○、妻舅○○○為三地門鄉公所臨時人員、於 92 年 2 月間至 95 年 2 月間僱用其妻妹○○○為三地門鄉公所非現職之職務代理人，經查認定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以罰鍰 20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原住民勞工因非志願性致生活陷入困難者，得申請臨時工作。關係人○○○、○

○○、○○○為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所保障之中華民國國民與原住民，其權利應受保障。(二)關係人等除具原住民身分外，○○○、○○○係單親家庭，負家庭生活及經濟之責任，並無接受政府任何優惠及補助措施，因失業致渠等家庭生活面臨困境。(三)○○○、○○○係申請勞工委員會登記求職，為工作權、生活權之需要，渠等之僱用關係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

三、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所稱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迴避之列。申言之，其意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揆諸上開意旨，本件訴願人之胞妹○○○、妻舅○○○及妻妹○○○不論依法得否向三地門鄉公所請求工作，訴願人均有迴避之義務。訴願人辯稱，關係人○○○、○○○、○○○為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民與原住民，其權利應受保障云云，顯為卸責之詞，洵無足採。

四、另訴願人主張，○○○、○○○係向勞工委員會申請登記求職，渠等之僱用關係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

第 3 項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云云。惟查，○○○、○○○求職伊始雖係向勞工委員會申請登記，惟渠等能否獲得僱用，仍須俟訴願人本其職掌之人事任用權決定之，是以○○○及○○○之進用，乃經過訴願人之同意無訛。又參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決字義 0920039451 號函釋略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其認定內涵，係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該條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準此，則訴願人僱用○○○等人之行為，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至明。是訴願人所辯，渠僱用○○○、○○○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云云，核無可採。

五、又查，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於 95 年 4 月 4 日約詢訴願人時，訴願人曾自承，93 年 6 月左右，三地門鄉公所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曾影印利衝法相關資料給訴願人，並口頭提到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不能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不過當時訴願人認為臨時人員均是短期性工作性質，且待遇微薄，沒有任何重

大利益可圖，就算用自己的親戚（指 93 年 10 月僱用○○○、○○○）也應該沒什麼關係；93 年 6 月及 94 年 3 月訴願人兩次續僱○○○，一來是有職務出缺，二來○○○工作甚為認真又有家計壓力，所以請人事室調出空缺，由○○○繼續擔任職代工作云云。此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95 年 4 月 4 日之詢問筆錄附卷可稽。足證訴願人於僱用○○○、○○○及○○○時，即明知渠等乃屬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之僱用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訴願人猶故意為之，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洵堪認定。至於訴願人主張，○○○、○○○係單親家庭，負家庭生活及經濟責任，未接受政府任何優惠及補助，因失業致家庭面臨困境等語。經查，原處分已審酌訴願人行為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施未久，有關之規範概念尚未普及，關係人所任職務皆屬基層，薪資低微，情節尚非重大各節，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規定，分別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罰鍰 100 萬元，訴願人 2 個違規行為共處罰 200 萬元，核其處分並無不妥，自應予以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9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15 日 (97)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351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

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高雄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之事業投資 1 筆，新臺幣（下同）2,500,000 元、配偶○○○投資之基金 6 筆，金額為 978,371 元，總金額合計為 3,478,371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

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訴願人未申報事業投資 1 筆：建平通運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00,000 元及其配偶○○○○購買之基金 6 筆：(1)富達歐洲基金，基準日市值：5,723.96 元。(2)大聯全球高收益債配息基金，基準日市值：196,326 元。(3)JF 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基準日市值：83,246 元。(4)坦伯頓全球公司債基金，基準日市值：381,397 元。(5)德盛香港基金，基準日市值：108,479 元。(6)華頓黑鑽油源高息基金，基準日市值：203,200 元。總計共 978,371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其係於 95 年 3 月 1 日初次擔任縣議員，於到職後 2 個月首次申報財產，對於財產申報並不了解。其不清楚配偶購買有價證券基金，且基金隨時可買賣。其本人投資事業 1 筆是公司執照資

本額 1 千萬元過戶股東名冊，實際上只投資 5 萬元。至於漏報本人及配偶兩筆事項，並非故意不申報，而是第一次擔任縣議員，不知法令。懇請本院原諒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辛勞，每月薪水不夠支應人際婚喪費用，勿處分 7 萬元罰鍰，深感不盡云云。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建立，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公職人員對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之財產狀況，自當詳查無訛後，據實申報。另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四、按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至明，又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內「其他有價證券」欄所稱之「其他有價證券」，指股票、票券、債券以外之票據、提單、載貨證券及受益憑證等而言，訴願人申報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1 項說明甚詳，本件系爭基金性質屬受益憑證

之一種，即應列入有價證券項目申報。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亦一併郵寄內含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之申報光碟供其填寫財產申報表時參考。訴願人漏報其配偶○○○○所有之有價證券（基金）6 筆，金額共計 978,371 元，數額非微，而基金受益憑證雖如訴願人所稱可隨時買賣，然對其變動情形尚非不得客觀查詢印證，訴願人未向配偶詢問、查證，即在其他有價證券欄位逕申報「本欄空白」，其所稱不清楚配偶有購買基金云云，益見其於申報時輕忽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未謹慎將事，致生漏報配偶財產之結果。對於可能發生申報不實乙事本有預見，仍恣意申報，則其後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顯不違反其本意，自難認其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五、另訴願人為建平通運有限公司之股東，出資額為 2,500,000 元乙節，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出具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該公司董事、股東名單在卷可稽，訴願人申報時未確實查證其於建平通運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遽於財產申報表之事業投資欄申報「本欄空白」，致發生漏報之情事，足徵其有容認不據實申報之心態，堪認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訴願人主張此筆事業投資係公司執照資本額 1 千萬元過戶股東名冊，實際上僅投資 5 萬元云云，既未舉證以實其說，即無可採。

六、申報財產乃公職人員之法定義務，訴願人為善盡其申報義務，自應就其本人、配偶於申報日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資料，詳予調查、蒐集

、彙整，據實申報，尚難託詞初任縣議員、首次申報財產或對財產申報法令不了解云云卸責。又行為人對法律規定應作為義務之認識有錯誤，屬違法性錯誤，並不影響故意之成立；亦即倘行為人因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適用有不瞭解或錯誤，並不能免除其故意未申報財產之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以不知法令為由據以免責，亦難憑採。本件原處分審酌訴願人之故意申報不實情節輕重，處以罰鍰 7 萬元，業於法定額度內兼顧情理考量，所為處分，核無不當。訴願人稱其為民服務辛勞，薪水應付人際婚喪費用已不夠開支，請求撤銷原處分之訴願主張，難謂有正當理由。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院台訴字第 098321009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7 年 12 月 24 日（97）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0705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臺南市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之債務 1 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17,517 元，經本院認

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其未申報本人於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之貸款債務 1 筆，金額 1,917,517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以故意作為處罰要件，倘公職人員對其申報之財產係屬不實，並非明知，或並非有意發生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或其非預見財產申報不實，且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違反其本意，既不得處該公職人員以該法條後段之處罰，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可資參照。（二）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初次就任臺南市議會議員，因第一次辦理財產申報，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 100 萬元以上之債務須申報之規定不甚了解。且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申貸該筆債務，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始於同月中旬通知已核准，而該筆債務係以自動扣款方式繳納本息，致訴願人於申報日未加注意而未申報，並誤認申報結果為正確。訴願人確實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致漏報本筆債務即將申報表送出，但非故意不申報。（三）一般社會通念，公職人員通常都是為了隱匿財產，才會故意不實申報財產，對於債務，因為沒有隱匿財產之作用，所以如果知道有債務，都會據實申報，應該沒有不實申報債務之違規動機可言。本件訴願人根本沒有隱匿系爭債務之動機與意圖。（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意旨，係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

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並防杜公職人員利用職務機會，借貸圖利。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並非臺南市政府之公用或公營事業，訴願人自無法基於議員地位與職權，利用職務機會，向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借貸圖利。綜上，訴願人確實有應注意而不注意之疏失，致漏填系爭債務，非故意不申報，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按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其應申報之財產自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又財產之申報項目及標準，訴願人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填表注意事項均有詳細記載。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亦一併郵寄內附有財產申報法令資料之光碟供其填寫時參考；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乃法定義務，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細閱覽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查明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財產現況後，誠實申報。如有疑問，亦應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俾便正確申報，尚不得執其於 95 年首次擔任縣議員、第一次辦理財產申報、對有關 100 萬元以上債務須申報之規定不甚了解或無隱匿債務之動機與意圖為由，解免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之義務。

四、經查，本件系爭貸款債務係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6 日向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

申貸，初貸金額為 200 萬元，每月皆逾期攤還本息，而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30 日申報本次財產資料前，已有同年 4 月 13 日及 5 月 11 日 2 次繳還本息各為 42,164 元、40,319 元之紀錄，此有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 96 年 8 月 31 日檢送訴願人放款附表、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在卷可稽。訴願人就其漏報系爭貸款債務一事不爭執，並於訴願書自承系爭貸款係 95 年 3 月 1 日向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申請，同年 3 月 16 日經該竹溪分行通知核准貸款，核貸日距申報日 95 年 5 月 30 日未久，訴願人誠難有遺忘之理，訴願人未於申報財產時善盡查證義務，俾據實申報，卻於訴願主張「本筆債務係以自動扣款方式繳納本息，致於申報日未加注意而未申報」云云，顯不足採。訴願人於申報前未切實查證系爭債務餘額，即無從形成其財產申報結果為真實之確信，率爾申報，致生漏報系爭債務之結果，其縱無直接故意，亦有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之間接故意。至訴願人訴願主張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意旨係為防杜公職人員利用職務機會借貸圖利，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並非臺南市政府之公用或公營事業，訴願人自無法基於議員地位與職權，利用職務機會，向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借貸圖利云云，核與訴願人漏報系爭債務是否成立故意申報不實之要件無涉。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6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9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10 日 (98)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027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彰化縣議會議員，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其本人之債務 2 筆，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765,000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縣（市）級以上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申報其本人於彰化縣線西鄉農會之貸款 2 筆，各為 5,265,000 元及 500,000 元，合計 5,765,00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購買○○女士所有彰化縣線西鄉中興段 961-3 及 956 地號 2 筆土地，因該土地於購買前已由○○女士向彰化縣線西鄉農會設定貸款，線西鄉農會即以○○女士貸款餘額轉移予訴願人，故辦理土地登記及設定事項之手續較一般交易簡便，又因係每半年繳交利息，第一次繳交利息日為

94 年 8 月 4 日，當線西鄉農會通知繳納利息時，適逢訴願人參選線西鄉鄉長期間，相關事宜均由配偶○○○○接洽繳納，而因競選行程緊湊，訴願人配偶並未告知訴願人，故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0 日申報財產時，因選舉因素及未親自繳納利息，致一時疏忽始漏報彰化縣線西鄉農會貸款 5,765,000 元之債務。另訴願人並無任何動機需隱瞞債務之必要，且隱瞞債務對於訴願人亦不存有任何利益，故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確因一時疏忽非明知出於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應予酌情，並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不予處罰，以符合實際，爰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按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其應申報之財產自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乃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應盡之法定義務，訴願人填報財產申報表前，應詳閱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及查明其名下所有財產現況後，誠實正確申報。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即使無隱匿財產（包括債務）之意圖，仍符合故意申報不

實之要件。

四、訴願人就未申報 2 筆貸款債務一事並不爭執，惟以上開訴願主張置辯。本院於 95 年 12 月 4 日函請訴願人就其未申報系爭貸款債務說明，其說明原因為「申報人未申報左列貸款，係因該筆貸款並非直接債務（誤認為無須申報）；係申報人購入彰化縣線西鄉中興段 961-3 及 956 二筆地號等土地所附之負擔，且該 2 筆土地既已確實申報於 94 年度申報表中，所附帶之貸款實無故意漏報之理。」與訴願人訴願主張所稱「因選舉因素及未親自繳納利息，致一時疏忽始漏報」等說詞前後不一，已難憑採；另查卷附彰化縣線西鄉農會 95 年 11 月 20 日檢送之存（放）款附表，顯示訴願人於彰化縣線西鄉農會之 2 筆貸款：(1)購地貸款金額 5,265,000 元，94 年 2 月 4 日起貸、(2)一般放款金額 500,000 元，94 年 11 月 22 日起貸。上述 2 筆貸款並非全為購地貸款，又該 2 筆貸款之起貸日距訴願人申報日 94 年 12 月 20 日，長者不及 1 年，短則未逾 1 月，時日均非久遠，訴願人難有遺忘之理；且訴願人既知填載申報配偶○○○○於寶華商業銀行（原泛亞銀行）之長期擔保放款 4,689,654 元（註：依據卷附寶華商業銀行 95 年 8 月 8 日（95）寶華業乙密字第 0975 號函檢送之存放款資料，應為 4,331,898 元），卻漏報本人高達 5,765,000 元之貸款債務，衡情亦與常理有違。訴願人於申報前未確實查證系爭債務餘額，即率爾申報，顯然不重視其申報義務，揭槩上開理由三之說明，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以認定。訴願人主張其無任何隱瞞債務

之動機，且隱瞞債務亦不存有任何利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乃一時疏忽云云，洵無足採。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9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7 日 (98)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81800029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前國策顧問，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於 93 年 8 月 1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配偶○○○之存款 3 筆、債務 1 筆，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1,704,020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

、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二、外幣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 20 萬元。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二、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18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申報其配偶○○○於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400,887 元及優利存本取息存款 1,595,500 元；於彰化商業銀行存摺存款 1,091,729 元；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擔保放款 8,615,904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

院爰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一)訴願人既於 93 年 8 月 18 日向鈞院申報財產，姑且不論訴願人是否確有違反申報當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鈞院遲至 98 年 1 月 7 日始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顯已罹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主管機關行政罰裁處權 3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而行政罰法第 27 條於該法施行前尚未經裁罰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亦有適用（同法第 45 條參照），本件罰鍰之裁處權自己罹於消滅時效而告消滅，則原處分裁罰訴願人 10 萬元顯無理由。(二)本件訴願人未申報之財產並非其本人所有之財產，而係訴願人配偶○○○之財產，二人雖為夫妻，平日財產係各自管理收益，是以訴願人對配偶財產多寡與明細，實無法一五一十全數掌握，端賴配偶之告知方得申報其全部財產。訴願人於申報前已要求配偶○○○告知其所有之全部財產，以便辦理申報，然其仍漏未向訴願人告知前揭其所有之 3 筆銀行存款及 1 筆債務（因訴願人之配偶年紀甚大，方對其財產管理有所疏忽），訴願人亦感無奈，倘配偶未告知其所有財產全部明細，訴願人亦無法全部查知，僅能按配偶之告知而申報其所有之財產，是以訴願人既已按本件當初財產申報時配偶所告知之財產向鈞院申報（鈞院如欲確認，當可傳喚訴願人之配偶作證），就該次之財產申報自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可言。何況，本件訴願人所未申報配偶之財產除 3 筆銀行存款外，亦包含 1 筆高達近 900 萬元之銀行債務，倘訴願人有隱匿配偶之財產而有申報不實之

故意，自不會連該筆近 900 萬元之債務亦刻意不為申報，由此更可推知訴願人並無就配偶之財產申報不實之故意，原處分認訴願人係故意申報不實，顯與事實不符。訴願人既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而不申報配偶之財產，則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本件未申報配偶財產之行為自應不予處罰。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由，裁罰 10 萬元，顯無理由。懇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5 條關於裁處權時效之規定，係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時所增訂，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並無裁處權時效之規定。另行政罰法係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即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本件違章事實發生於 93 年 8 月 18 日，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尚無裁處權時效之規定，行政罰法亦尚未制定，而裁處時（98 年 1 月 7 日）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及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權時效為 3 年，另同法第 45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者，其裁處權時效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算，且因 3 年期間經過而消滅。是以本件裁處權時效依據行政罰法規定應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算，迄 98 年 2 月 4 日始時效消滅。本案本院於 98 年 1 月 7 日作成處分，且於同年 1 月 13 日合法送達，有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書送達雙掛號回執存根附卷可稽，並未逾越裁處權時效。訴願人主張裁處權因時效消滅，原處分顯非適法乙節，容有誤會。

四、按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目的，在使

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其應申報之財產自包括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此觀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凡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等均為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自明。且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同法條第 2 項明定，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第 1 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是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方為適法。又凡屬配偶之應申報財產，均應據實以報，此與申報人及其配偶財產是否各自獨立、管理、收益無涉。本院於函請訴願人申報財產時，亦一併郵寄內附有財產申報法令資料之光碟供其填寫時參考，訴願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細閱覽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查明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於申報日之所有財產現況後，誠實申報。另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五、訴願人就漏報其配偶○○○於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400,887 元及優利存本取

息存款 1,595,500 元、於彰化商業銀行存摺存款 1,091,729 元及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擔保放款 8,615,904 元乙節，為其所不爭，且查訴願人本人名下無房屋，配偶○○○名下之房屋則僅有 1 筆，前開債務除以○○○名下之該筆房屋設定抵押貸款，亦提供○○○名下之 4 筆土地共同擔保，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3 年 11 月 8 日資五字第 93079843 號函附之調件明細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附卷可佐，訴願人就其配偶○○○名下之上開 4 筆土地及 1 筆房屋既均填載申報，就該筆高達 8,615,904 元之長期擔保放款債務，應無不知之理。況財產申報既係訴願人之法定義務，自應切實查詢、確認配偶於申報日之財產狀況，訴願人因於申報前輕忽而未謹慎查證，即依其配偶所稱財產狀況申報，漏報配偶○○○之存款及債務合計高達 11,704,020 元，數額非微，其預見可能發生申報不實，仍率爾申報，則其後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顯不違反其本意，自難認其無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是訴願人徒執前揭詞情，以其與配偶○○○兩人之財產係各自管理、配偶未正確告知所有財產之全部明細、訴願人亦無法查知，而僅能按配偶之告知申報、倘有隱匿配偶○○○之財產而有申報不實之故意，自不會連該筆近 900 萬元之債務亦刻意不為申報，由此更可推知其並無申報不實之故意云云為由，主張免責，均無可採。是原處分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10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